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96 期



5181 $\frac{5}{5}$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2年12月14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前接第四冊)..... (1 ~ 27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73)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前接第四冊)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部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勞動部主管 (共 72 案)

勞動部	47 案	(001 至 047)
勞工保險局	8 案	(048 至 055)
勞動力發展署	7 案	(056 至 062)
職業安全衛生署	10 案	(063 至 072)

衛生福利部主管 (共 142 案)

衛生福利部	101 案	(073 至 173)
疾病管制署	6 案	(174 至 179)
食品藥物管理署	14 案	(180 至 193)
中央健康保險署	9 案	(194 至 202)
國民健康署	6 案	(203 至 208)
社會及家庭署	6 案	(209 至 214)

環境部主管 (共 54 案)

環境部	31 案	(215 至 245)
氣候變遷署	10 案	(246 至 255)
資源循環署	6 案	(256 至 261)
化學物質管理署	3 案	(262 至 264)
環境管理署	4 案	(265 至 268)

第 1 冊-勞動部主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2.12.13

改主決議

15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

預算書頁次：15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500萬元

第15款_項_目_節-0_-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部主管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86,998,705千元

案由：

主決議

有鑑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50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17605件，其中勞動部轄內有3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爰凍結勞動部預算2,613,946千元之500萬元，請勞動部一個月內提出轄下50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予衛環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7、p48

15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0,001,076~~ 千元

279,457,124

(100萬)

建議【 V 】刪減 2,000 千元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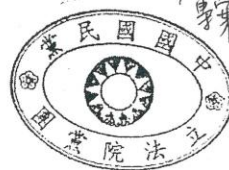
勞動保險業務，編列~~120,001,076~~ 千元，問題如下：

- 一、根據勞保精算報告，勞保基金 2028 年破產，逐年惡化，已面臨衝擊而需調整因應，但勞動部始終無力解決勞保年金面臨破產的問題，縱使部長於 2020 年 8 月宣示掉烏紗帽也要完成勞保年改，但終究未看見勞動部除了撥補以外的方案（獎補助費 120,000,000 千元）。撥補只能延緩破產，卻無助於問題解決，政府資源有限，應避免依賴國庫補助，為期勞保基金永續經營。
- 二、再者，勞動部雖然表示一直持續研議、評估勞保年改方案，對於各種可能面向作整體性研議、規劃及財務估算，以利具體改革方案之研擬，卻始終提不出如何調整勞保年金改革的相關內容。
- 三、就有關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說明及座談會，需業務費 1,724 千元、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權益相關說明及座談會，需業務費 1,043 千元，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制度相關說明及座談會等事宜，需業務費 592 千元，相關預算編列過高，勞動部亦未說明該業務費編列使用狀況及預期成效。
- 四、根據現行《災害保險法》第 103 條第 1 項：「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但勞動部的函釋卻說：「部分失能年金及第遺屬一次金，皆是勞工保險條例所無而屬災保法新增的給付規定，並無法適用災保法」。函釋比母法還嚴。

綜上，爰建議刪減 2,000 千元，其餘凍結 5,0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同意與本會決議併案凍結)

修正

15-1-1

0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100萬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100 億元

第 15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 ~~研議勞工保險~~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79,457,124 ~~120,001,078~~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13 年度於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編列 ~~1,200 億 107 萬 8 千~~ 元於推動勞動保險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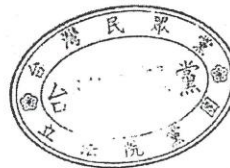
總統府於 106 年召開「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由當時的陳建仁副總統擔任召集人，並於會後彙集各界意見擬具『2017 年金改革方案』十大重點，至今過去多年，只見勞動部僅實現了撥補政策，更為重要的改革版本至今仍未提出，依據勞動部 110 年的精算報告數據，勞保平均一年將虧損 1000 億元，因此撥補實為緩不濟急，勞動部應儘速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的修正草案，並儘速由行政院送進立法院審議。

為保障我國廣大勞工之權益，勞動部應儘速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之修正草案。

爰此，提案凍結勞動部 113 年度「勞動保險業務」~~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之修正草案具體時程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財務改善因應對策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同意與委員會決議併案凍結)

3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第 15 款第 1 項第 1 目 279,457,124預算數：~~120,001,07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勞動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5 款第 1 項第 1 目下編列「~~勞動保險業務—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120,001,07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勞保基金 112 年 7 月底未提存負債餘額達 11 兆餘元，保費收入扣除保費支出之保費收支餘絀為勞保基金主要來源，惟自 106 年度起迄今，連年保費收入不敷支出，且 113 年度預計保費收支短絀達 604.33 億元，勞動部 113 年度預算案賡續撥補勞保基金 1,200 億元，自 109 年度起迄 114 年度止（含特別預算），累計撥補該基金將達 2,670 億元；政府資源挹注以維持勞工保險基金水位，雖可緩解該基金短期財務壓力，惟係屬短期權衡措施，且端視政府當年度財務狀況撥補勞保基金財務缺口，顯非長久之計，勞保基金財務問題涉及世代公平與廣大勞工福祉，應予正視，建議應妥謀周延財務健全方案，積極凝聚各界共識，俾利勞保基金永續經營，發揮社會保險功能，確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爰此，提案凍結「~~勞動保險業務—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1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儂

吳斯儂

謝花鳳



(同意與委員會決議併案凍結)

4

修正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¹⁵⁻¹⁻¹₀₁₋₄₀₀₀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	-------	------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

案由：勞動部 113 年度單位預算，「社會保險支出—勞動保險業務—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獎補助費」²⁷⁹⁴⁵⁷¹²⁴~~420,000,000~~ 千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勞保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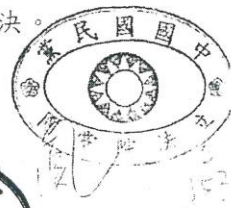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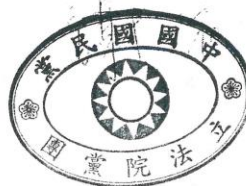
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未提存精算負債為 11 兆餘元，該基金自 106 年度起連年保費收支入不敷出，且 113 年度預計短絀 604 億元。110 年 12 月出版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評估報告書預估，未來基金餘額將逐年減少，政府如不採取任何改善措施，預計於 117 年度用罄。為減緩勞保基金財務壓力，政府自 109 年度起逐年撥補勞保基金，且金額逐年增加中，包括 112 年度「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補 300 億元，加計 113 年度預計撥補 1,200 億元後，迄 114 年度政府撥補累計數將達 2,670 億元。政府撥補勞保基金金額杯水車薪，應每年撥補 1,000 億元，並儘速提出勞保改革方案，確保 1,000 萬勞工權益，爰凍結^{100萬元}~~10%~~，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第 1 頁 5

(同意與委員會決議併案凍結)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15-1-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〇 〕 歲出

機關別： 勞動部單位預算書頁次： 54科目： 15 款 1 項 3 目 節 6330011100 綜合規畫業務原列金額： 11,734 千元〔 〕 增加 〔 ☒ 〕 凍結： 5,000 千元 〔 〕 決議

案由：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7 及 28 條規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族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就業給予保障及協助」。次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勞動部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相關原住民就業服務事項。

查勞動部針對原住民勞工辦理「促進就業、多元開發與培力在地就業、設置部落及原鄉就業服務據點、提升或培養就業技能」業務，惟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年度報告」指出：111 年原住民族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 17.06%，較全體民眾高 10.04%；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較全體民眾 41,452 元低 9,131 元、遠低於 111 年主計總處公布薪資中位數 4.3 萬元，甚至未滿 3 萬元之比率占 40.29%，高於全體民眾 23.31%，而截至 112 年 6 月原住民族勞動力人數 291,282 人，失業人數 10,346 人，失業率達 3.55%，高於全體民眾 3.49%。~~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0 千元，俟勞動部就「改善原住民族就業促進策略及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花鳳

立法委員

鄭天財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修正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02-23586418/FAX: 02-23586415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減列數：

[V] 凍結數：²⁰⁰1,000 千元 (併凍)

第 15 款第 1 項第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734 千元

案由：

根據主計總處近期公布 112 年「5 月份人力運用調查統計」顯示，有多達 149.6 萬國人平均月薪不滿 3 萬元；另外「員工薪資中位數統計」，顯示有 408.5 萬人每月收入，不到薪資中位數 4.3 萬元，且高低薪差距擴大為 4.12 倍。根據學者研究，國內薪資水準自 2000 年以來即呈現停滯的現象，2001~2017 年實質薪資僅微幅成長 0.1%，而 2022 年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 41,357 元，年減 0.15%，是近十年最大減幅，顯示低薪問題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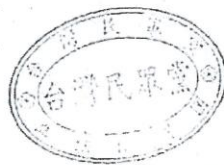
爰提案凍結²⁰⁰1,000 千元，請勞動部盤點及研議改善低薪相關政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併委員會決議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邱臣遠



7

修正

15-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32頁

15款1項4目 勞動關係業務 61,610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0千元

100

併委員會凍結

案由：

依據《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均明定人人有自由結社，包括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國際勞工組織第 151 號公約第九條亦明白承認公務人員有結社權利；且比較法上如英國、美國、日本、德國、法國，均肯定公務人員的結社權。

惟依現行相關法規，僅教師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警察及消防人員尚未能依《工會法》組織工會，僅得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組織協會，無法就自身勞動權益與政府協商，勞動權未受完整保障。

為避免過度干涉警消之工會籌組自由，加強落實勞動三權，爰針對「勞動關係業務」經費提案凍結2,000千元，要求勞動部應參考教師組織工會之相關法制規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蒐集各國保障消防員團結權之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妮沁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妮沁
8

時代力量
8
26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5-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9 頁

15 款 1 項 4 目 勞動關係業務 61,610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萬

~~10~~ 4 年委員會凍結

我國工會法自 1948 年至 2010 年期間一度明定「工會之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但交通、運輸、公用等事業之跨越行政區域者，得由主管機關另行劃定。」直至 2010 年工會法修法時，工會法第六條明定工會組織類型區分成產業、職業、企業工會，另於同法第二項規定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組織區域」。

惟現今工作生活模式已大幅轉變，跨國、跨縣市等遠距工作型態早已普遍存在。尤其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遠端線上工作將是未來趨勢並成為常態。

以常見的空服員、職業球員為例，空服員無論在高雄、台北或桃園機場提供勞務，都受僱於同間航空公司、接受其指揮監督並需要跨國執勤；職業球員則是經常會隨主客場，與球隊移動到各地訓練或比賽。然而，現行工會法僅以「勞務提供地」、「行政區域」作為籌組及招收會員的範圍，是謂不合時宜、脫離現實，阻礙勞工團結、維護自身權益，更有違推動工會自主化、提升工會組織率等施政目標。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第 87 號核心公約「結社自由及組織權之保障」意旨，表示政府不得對該權利加以限制及阻撓，顯示我國勞權意識應加緊腳步跟上國際趨勢。為避免過度干涉工會籌組自由，加強落實勞動三權，爰針對「勞動關係業務」經費提案凍結~~200~~萬，¹⁰要求勞動部鬆綁職業工會組織區域之限制，²並於一個月內研擬提出修法草案，³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⁴於一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姁

9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358-5858 26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

15-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本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39

15 款項 8 目 4 節 勞動關係業務 61,610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併委員會凍結

100

案由：

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明定：「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另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0 條之 1、第 32 條及第 36 條，即雇主擬實施「彈性工時」、「延長工作時間」、「例假七休一調整規定」等事項，應徵求工會同意，事業單位無工會者，始允由勞資會議同意。有鑑於現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並無同意權行使訂定期限之規範，恐發生勞資會議「一次同意，萬年同意」之荒謬狀況，又勞資會議作成決議後，該事業新成立之工會，實務上恐難以知悉過去歷次勞資會議決議之完整內容，造成工會與事業單位間之資訊不對等。為保障勞工及工會之權益，爰提案凍結「勞動關係業務」經費 100 萬元，要求勞動部修正相關辦法，保障員工及工會得向事業單位調閱勞資會議紀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提供之權利，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淑娟

王淑娟

10

2358-5858 #3264

10
209

已決議
改主決議

15-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9 頁

15 款 1 項 4 目 勞動關係業務 61,610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20~~萬

併委員會凍結

勞動部為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提升團體協約品質，增進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訂有「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實施要點」，獎勵金則視工會簽訂之團體協約內容，並對照四類認定基準進行核發。

為提供欲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雇主及雇主團體參考實務經驗，學習協商方式、設定協商內容，爰針對「勞動關係業務」經費提案凍結 ~~50~~ 萬，要求勞動部公布依據「獎勵工會簽訂團體

協約實施要點」核發獎勵金之團體協約內容，將受到政府肯定之團體協約作為優良範本，於六個月內公開於勞動部網站供勞資雙方檢視，
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
針對團體協約內容公開揭示與金管會、證交所溝通，並
增補更新，並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世宏訂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 #3264

11

11
158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第 15 款第 1 項第 4 目

預算數：~~20,53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10

【☒】凍結數：100 萬元

併委員會凍結

案由：勞動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5 款第 1 項第 4 目下編列「~~勞動關係業務—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20,53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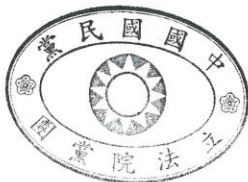
經查提高工會涵蓋率為政府重要措施，我國工會總數自 109 年度至 112 年 6 月底止，分別為 5,655 家、5,724 家、5,777 家及 5,797 家，逐年遞增，建議應落實保障集體勞動權益，促進公平勞資正常發展，保障勞工結社權及協商權之行使。爰此，提案凍結「~~勞動關係業務—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1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書面

吳斯懷 謝石鳳



修正

15-1-4

0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6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一〔〕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_____ %
 _____ 2.000 100
 _____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勞動關係業務

用途別：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本年度預算數：29,635 千元

案由：

61610

併女員會東亞

外送平台勞動爭議層出不窮，包含某外送平台片面砍薪之爭議，以及部分外送平台單方面限制工時的問題，如參照外送員的薪資計算結構，外送平台無疑是壓低外送員的工作報酬，變相剝削外送員的勞動成果。

外送員相關團體及從業人員近年持續呼籲政府制定專法，此外，包含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在內，目前也已陸續提出草案並於立法院一讀，然而，「外送員管理法案立法可行性評估」中仍以目前規定已足夠為由，作成不需另立專法之結論。對外送員這類兼有雇用與承攬型態的族群來說，平台片面砍薪及片面限制工時，如無法透過訂立專法加以保障，恐將變相放任平台利用法律管制之模糊地帶，恣意侵害外送員之勞動權益。

經查，勞動部明年度編列61,610千元推動勞動關係相關業務，為了解勞動部對於強化外送員權益保障之具體作為及其成效，爰提案凍結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2,000千元，俟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就113年度「提升外送員勞動權益相關政策」之工作目標及未來訂定專法之立法規劃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交專業報告，並將相關內容公告上網，俾利國人了解勞動部健全外送員權益保障相關規範等實質作為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敬華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9、p59

15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8,812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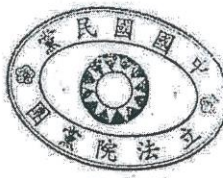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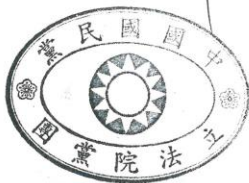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編列 28,812 千元，問題如下：

- 一、《職工福利金條例》於民國 32 年公布後，後續只有作 4 度小幅度修正（民 37、民 92、民 103、民 104），法規中有些用語仍存在官署，等國民政府時期的用語，以及裡面的罰則等規定為以民國 30 幾年所訂定，不符合現在所需用語，遲未見勞動部主動提出任何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劃，顯然分支計畫「01 推動職安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中所述，欲檢討研議職工福利法規暨相關配套措施明顯不符。
- 二、根據 104 人力銀行網路訪查資料顯示，發現年輕人的夢幻工作，「工作與生活平衡」排名第一、「找到一件喜歡的事，全然付出，做得值得尊敬」排名第二、「錢多」排名第三。但勞動部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成效不佳，尤以家庭支持措施嚴重不足。

綜上，爰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

改主決議

15-1-5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6330011400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8,812千元

【 】歲入；【 】歲出：

~~【 】減列；【V】凍結：5%~~

主決議

案由：

金管會已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鼓勵政府基金參與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而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之各項基金，不僅規模大、涵蓋利害關係人廣，更攸關國民工作權益保障和退休財務安全，因此確保投資不會加劇氣候危機、或財產因氣候變遷有所減損，是資產配置之必要考量。且資訊透明、注重氣候投資政策與強制性的化石燃料產業撤資計畫，更是達成此目標關鍵要素，是穩固公共資金不可或缺的一環，勞動部作為督導單位應以身作則監督勞動基金，尤其目前各類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上，透明度皆低。且其永續報告書每兩年才出版乙次，更無提及氣候相關風險評估、投資組合之碳排放，更無設定目標以減緩相關風險，令大眾難以了解自身權益，漸而對基金運用局產生不信任。且在自營國內債券投資上，相關篩選標準並不明確，自營國內股票和委外國內投資上，所列舉之篩選標準也與減緩氣候關聯性低。除此之外，勞動基金運用局也遭國際組織點名毫無排除煤炭之投資政策，目前也不見其從煤炭產業撤資之規劃。

爰針對勞動部「6330011400勞動福祉退休業務」28,812千元，凍結5%，要求勞動部應督導勞動基金運用局於撰寫永續報告書時，參照各國政府基金作法，完整揭露其氣候風險評估情形、氣候風險管理政策、投資組合碳排放量、石化產業投資第、石燃料產業撤資計畫、投資組合碳排放減量計畫等，以達到淨零排放。並於三個月內將其改善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一經審查同意始得動支。

提出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如琄

王如琄

15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立法院黨團

15
✓38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5-1-5

20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_____〔 〕凍結數：分之（或 10%）_____

_____萬_____千元

第 15 款 1 項 5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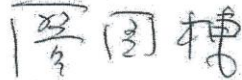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8630 千元

案由：查勞動部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其中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首要即是「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主要係為促進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偕同地方政府輔導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此外藉由辦理事業單位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以促進事業單位提供多元化育兒設施措施，以此讓國人有意願提高出生率。然據審計部 111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勞動部持續推動友善育兒職場措施，整體職場環境持續改善，惟部分計畫績效指標仍未達目標值，另部分強化育兒勞工家庭經濟支持措施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均待研謀檢討改善。」究其原因除了自身關係外，也凸顯員工人數規模較小之事業單位，基於營運成本或人力等因素，較難充分提供育兒措施，凸顯小型事業單位員工之托兒需求確有強化之必要，勞動部應正視相關影響，並搜羅相關案件回饋意見滾動檢討各項措施，以應國人之所需。爰提案凍結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計畫業務費

10 分之 1 俟勞動部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措施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就現行之相關政策進行滾動檢討，並就無法符合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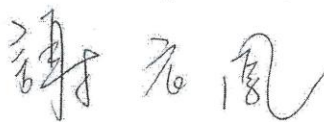
小型企業之部分予以改進，避免政策脫離現實而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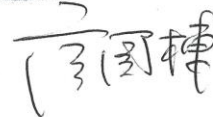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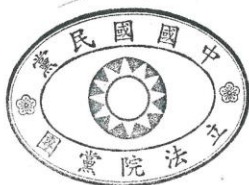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推動，反讓政府推動少子化之美意，並擴大訴
各縣市之樣態，訂定出適地性之友善育兒職場措
施。

連署人：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5-1-5
ok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 千元 [V] 凍結數： %

 千元

第18款1項4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用途別：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1,518千元

案由：按勞動部的統計，截至今年7月底，勞退自提的人數達103萬1209人，仍近9成勞工仍未參加勞退自提且參加者多集中於高薪族群，而大多數的勞工的收入在支付日常開銷之後，並無法有太多的結餘做理財及老年生活的規劃，從統計資料可以看出，截至2022年底，45,801元以上自提比率26.22%，以下則只有8.11%，代表著愈低薪的勞工更沒有餘裕自提，為確實保障全國勞工老年退休保障，應提高雇主提撥勞退比例，爰此，提案凍結勞動部500千元。請勞動部於兩個月內就提高雇主提撥勞退比例邀請專家學者及各工會、勞工團體舉辦公聽會蒐集相關意見，並提出修正草案，始可動支。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

15-1-5

04-20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60 頁

凍結數：10%

第 15 款 1 項 5 目 節-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分支計畫：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10萬元
同意併委員會提案凍結

28,812,400

本年度預算數：151 萬 8 千元

案由：

勞工退休金條例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距今已逾十八年，惟我國受僱員工實質總薪資自八十九年之新台幣（以下同）四萬八千餘元，迄一百一十一年之五萬三千餘元，二十餘年僅成長 10%，薪資成長緩慢，受僱員工分享 GDP 發展成果比率過低，顯有檢討空間。

此外，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施行，依法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強制提撥費率為 15%，其中由政府提撥 65%、公務人員提繳 35%，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經換算，等同公務人員之雇主（政府）須負擔其中 9.75%，提撥比例明顯優於勞工退休金新制之 6%。

為反應經濟發展成果，兼及不同行業別受僱者離開職場後老年生活安全之平等，勞工退休金條例對於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應有調整空間。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俟勞動部就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雇主應為勞工提繳之退休金比例進行研議，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郭晉倫

印 18



郭晉倫

18
30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p40、p62-63

15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0,959 千元

100

建議【 V 】刪減數：1,000 千元

【 V 】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為 120,959 千元，問題如下：

一、根據「111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有 12.5% 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生理假」，超過 16.6% 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有 12% 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陪產假」，勞動部的理念是「工作與生活平衡」，但是不同意申請（如：生理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這一塊，就個人而言，就是工作與生活沒辦法平衡。職場心理健康有待加強。

二、104 人力銀行網路訪查 813 位 18 至 30 歲的學生或工作經驗 5 年以下求職會員，結果發現年輕人的夢幻工作，「工作與生活平衡」排名第一、「找到一件喜歡的事，全然付出，做得值得尊敬」排名第二、「錢多」排名第三。可見年輕人越來越重視「工作與生活平衡」，但勞動部相關政策推動稍嫌不足。

三、據勞動部「職場受性騷不申訴」比例調查，從 2017 年到 2021 年，這 5 年不申訴比例從 72.4% 上升到 81.9%，增加了快 10 個百分點，「職場受性騷不申訴比例」拉高，顯示性平及性騷擾防制政策有加強空間。

綜上，爰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

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

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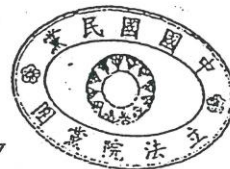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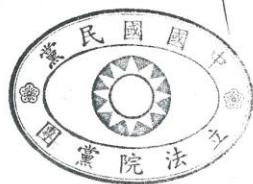
書面

提案人：

連署人：

林石洲

謝衣鳳



19

15-1-6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2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 15 款 1 項 6 目 節 04 ~~促進職場平權 落實就業平等~~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億2,095萬9千元

案由：

勞動部113年預算案「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1億2,095萬9千元，工作項目包含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2022年底，宜蘭縣某消防分隊發生女性消防人員在備勤時間於備勤室遭職場性騷擾，事後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卻錯誤認定備勤時間非工作時間，且稱應處於整裝、隨時機動待命才算正式備勤，因此未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處置，而僅以「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更發生拒絕該員申請公傷假、刁難該員申請病假情形。該案處置期間，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不僅曲解「性別平等工作法」，執行性騷擾調查人員及該員主管更營造敵意環境，該縣消防局長徐松奕經勞動部、內政部消防署指正後亦堅稱「無論引用何種法條，都僅係提供司法單位當參考依據」，完全無視「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雇主應對防治職場性騷擾採取適當措施，於知悉性騷擾情事亦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等規定。

查「性別平等工作法」雖將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納入適用，惟不適用第32條之1、第32條之2、第33條、第34條、第38條及第38條之1等規定，形同當包含消防人員在內之公務人員倘遭遇機關未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所定雇主責任時，機關首長及相關人員並不會因此遭裁罰、議處，顯未足以督促公務部門以身作則，落實職場性別平等。

爰凍結113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計畫項下100萬元，要求勞動部應邀集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相關主管機關及各該基層代表團體，研商當各該機關未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所定雇主責任時，應如何予以議處，以保障職場平權，就業平等。俟勞動部召集上開會議，並於會議後提出研商情形書面報告，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如訓

連署人：張江和 黃子明

20

《委員會保留》

20

35

修正

15-1-b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性騷申訴納入糾正補救義務-27]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2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20萬

[] 主決議

第 15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同僑併委員會凍結書文

楊統新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095 萬 9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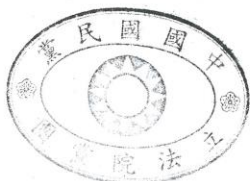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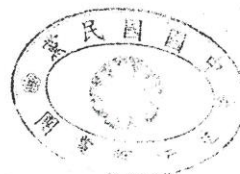
113 年度勞動部單位預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新臺幣 1 億 2,095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20 萬元。臺版 Me Too 風暴席捲，立法院前經第十屆第七會期修正性平三法，其中對雇主知悉性騷擾後之糾正補救義務，有結構性之更迭。惟徒法不足以及自行，性騷受害者最大的困境，為求助時明示暗示之不友善氣氛，因此申訴時能對被害者之需求（即雇主能提供之幫助），有系統性方式處理不致吃案，當對提升性別正義非常關鍵。各部會宜有下列配合：1. 設計申訴表單時，明確就被害者主張懲處輕重、主張何種糾正補救措施一如調職、慰問金、公傷假、員工協助方案等，有具體欄位供填寫、勾選，並就此提供申訴人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機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 前述表單內填寫之糾正補救措施，性質上視為對機關申請一定之行為，並明定於相關規定（勞動部）、3. 申訴人不服機關處理，提出後續救濟時，針對性騷擾是否成立、加害人懲處、涉及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之雇主糾正補救義務（即前述視同申請），在程序上給予友善協助，避免同一件事歷經諸多不同流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勞動部就案揭事宜研議、會商相關機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楊統新



謝衣鳳

2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5-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0 頁

同意併委員會凍結數

15 款 1 項 6 目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120,959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20~~萬

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因性別及性傾向產生的差別待遇行為。反觀同法第九條，僅規定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可見雇主若以降低福利措施，來掩蓋因性別及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之事實，受僱者恐無法依法保障自身權益。

航空業工會團體於今（2023 年）曾提出航空公司實際發生之案例，原先女性空服員工作鞋補助一雙 1650 元，男性空服員一雙 2500 元，因工會向地方政府申請性別歧視認定，公司隨即透過降低男性空服員的工作鞋補助，致與女性空服員相同，明顯有片面調降勞動條件來規避性平法令之疑慮。

企業透過降低單一群體之勞動條件，並非促進實質性別平等之作法，亦不利整體勞動環境健全發展並向上提升。為真正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針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提案凍結 ~~20~~ 萬，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研擬提出修正草案，^{請如何避免針對如何遊覽}明定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福利之方式，規避因性別及性傾向所產生之差別待遇行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研擬修正法可行性評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時代力量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22

時代力量 5858 0264

王如海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5-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0 頁

——同部併案委員曾凍結案

15 款 1 項 6 目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120,959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萬

根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意即公務機關受僱者遭受性騷擾並提起申訴，所屬機關若不處理或受僱者不服機關所為調查及懲處結果，尚無法依本法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訴，僅能透過行政訴訟，曠日廢時、身心折磨。

經新聞媒體、民眾陳情揭露，國內已有多起發生於公務機關內之性騷擾案件，當申訴人因所屬機關未依法處置、處理不當，導致申訴人未能即時維護權益、盡速遠離敵意環境，免於受到二次傷害，最後亦僅有少數申訴人具有心力及資源投入冗長之行政救濟程序。

面對職場性騷擾零容忍，公部門更應以身作則，除加強課予雇主（負責人）預防及處置責任，受僱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之申訴、審議及訴願等救濟權利更需被保障。

爰針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提案凍結~~20~~ 萬，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研擬提出修法草案，刪除《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但書規定，使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得以全面適用該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3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5-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同條件委員會凍結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0 頁

15 款 1 項 6 目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120,959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萬

依據 2018 年 8 月新聞報導揭露，曾發生有女特助遭公司董事長趁機於兩人前往澳門出差，濫用職權要求女特助協助做頭皮保養，後續更在受害人咖啡中下藥，並強行施以性騷擾行為。後續由橋頭地檢署偵查終結後，認定該公司董事長違法，然因於澳門犯行，非我國刑法效力所及，最終予以不起訴處分。

又依據航空業工會團體於今年揭露，我國國籍航空空服員飛抵荷蘭落地後，遭同公司同班機機師言語性騷擾，公司後續調查亦認定構成性騷擾行為，然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後，卻因事發地不在國內，而主張無法裁罰性騷擾行為人。

行政罰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然而，根據前述案例顯示，於境外出差工作，執行公務時遭受性騷擾行為，卻恐因「行為」事發地非屬我國境內，難以裁罰處置。

若將性騷擾行為事發地區分我國境內外，恐變相鼓勵性騷擾行為人於國境外犯行，甚至對於工作性質需經常跨境提供勞務之勞工而言，實屬缺乏充足保障。

爰針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提案凍結~~20~~ 萬，要求勞動部考量性騷擾行為本身及其對受害者之身心影響具有去地域性、延續性等性質，研議評

估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明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外違反本法者，應適用行政罰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評估可行性並提出修法草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印

24

王世賢 時代力量 2358 583 3204 236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5-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同條件委員會凍結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0 頁

15 款 1 項 6 目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120,959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萬

根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雇主應採取適當措施，防治性騷擾發生，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又根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雇主考量性騷擾行為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進行適當懲戒或處理，同時應持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惟民眾陳情個案及媒體揭露案件時常發生經雇主懲戒之被申訴人，再次於同一工作場所、對同一對象或他人實施性騷擾行為，意即屆期末改善之累犯。顯示雇主懲戒處理、後續考核追蹤未必能有效改正、防止被申訴人再犯性騷擾行為。

為確保工作環境友善安全、杜絕職場性騷擾累犯，爰針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提案凍結 10 萬，要求勞動部針對雇主懲戒及處理措施訂定標準及對應態樣，作為事業單位負責人採取懲戒之依據及參考，且應納入《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後相關子法新增或修正條文之範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時代力量 提案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25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358 58 8 #326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5-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同條件委員凍結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0 頁

15 款 1 項 6 目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120,959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萬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今（2023）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部分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其餘條文則自明（2024）年 3 月 8 日施行。

其中，修正後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明定受僱者或求職者（下稱申訴人）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若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惟地方主管機關若要對被申訴人處以罰鍰，僅限於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之情形方得為之，而不包含被申訴人非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之情形，預防效果誠屬有限。

爰針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提案凍結~~10~~ 萬，要求勞動部研議評估，除強化雇主防治責任外，針對非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之被申訴人，於行政機關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時，是否亦能對其課處行政罰，於三個月內提出修法草案，並向衛生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 #3264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0 頁

15 款 1 項 6 目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120,959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萬

根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工作會，處理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事項。同時，亦針對性別平等工作會委員人數、性別、身分別及專業領域設定員額比例。

惟該條文僅要求各地縣市政府應設性別平等工作會，並未要求公開歷屆委員名單至政府網站，而是由縣市政府自行選擇揭露與否，例如台中市政府即於勞工局網站提供委員名單，供民眾檢視參考。

為促進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並使民眾、團體、機關及事業單位進行有關性別工作平等之諮商服務、政策訂定或團體協約之協助，或提起申訴審議案件前，均能夠事先透過公開資料，初步了解該地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工作會的委員組成、專業背景及實務經歷。

爰針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提案凍結 10 萬，要求勞動部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五條明定各級主關機關應公開性別平等工作會委員名單、專業經歷及相關背景，並於三個月內研擬提出修法草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研議評估
於三個月內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 #3264

27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5-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0 頁

同意併委員會凍結數

15 款 1 項 6 目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120,959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萬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規定，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十七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2021 年美麗華高爾夫球場公司即透過企業分割為四家子公司，並利用《企業併購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中新舊雇主可商議不予留用的規定，大量解僱工會幹部而引發長達 105 天的罷工。

有鑑於現行法令訂有新舊雇主商定留用勞工之規定，導致許多勞工因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而喪失工作權，亦凸顯勞工面對企業併購行為，卻無預先知情同意、參與商議勞動條件等權利，僅能被動接受去留方案。

時代力量立委王婉諭於今（2023）年 4 月質詢有關企業併購相關修法研議進度，勞動部曾於 5 月回覆提供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研商會議紀錄，該會議決議顯示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仍處於合作徵詢勞資雙方團體訴求之階段。

為維護勞工最大利益，跨部會應積極收攏意見、盡速修正企業併購相關法令，爰針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提案凍結 10 萬，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召集經濟部及金管會開會研擬提出修訂勞動權益法草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事項進行研議並評估修訂法可同意後始得動支。

時代力量

並請評估法可
行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8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 #3264

27
260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第 15 款第 1 項第 6 目

預算數：116,96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勞動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5 款第 1 項第 6 目下編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116,96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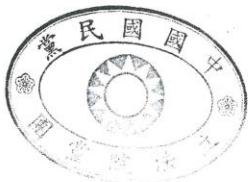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勞動部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留職停薪補助案及產檢假補助案，並自 111 年 1 月 18 日起辦理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案，112 年度補助款不足經費以借款方式支應，相關經費需求由 113 年度單位預算支應；建議應注意資金調度及運用情形，並定期檢視相關薪資補助案對改善兩性平等及少子女化等相關政策之成效，俾供未來施政調整之參考。爰此，提案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1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謝名鳳



29

修正

15-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10萬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法務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7千元

案由：

2020 年 5 月，衛環委員會曾審查《勞動基準法》公布裁罰金額的相關法案，在勞動部的支持下，法案很快就三讀通過。惟《職業安全衛生法》未同步修正。

在勞動部目前建置的「違反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中，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和《勞工退休金條例》有裁罰金額，社會大眾無法如查違反《勞動基準法》的雇主被裁處多少罰鍰一樣，瞭解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的事業單位裁處情況，以及違法的嚴重程度。

在台鐵太魯閣號重大傷亡事件、明揚大火等案後，更顯涉及工程安全、工廠安全、勞工安全的《職業安全衛生法》揭露裁罰金額之重要。

爰針對「勞動法務業務」經費提案凍結10%，^{10萬元}要求勞動部提出《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布裁罰金額之修法計畫，^{於113年}並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正草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2

15-1 王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台灣老年人口數逐年增加，2026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而 65 歲以上之低收入戶人數逐年增加，根據衛福部統計，2011 年的高齡低收入戶為 2 萬 5277 人，2022 年則達到 4 萬 5678 人。比較之下，台灣 65 歲以上長者勞動參與率遠低於美、日、星、韓等國，除了無法有金錢餘裕，成就感也相對低落，顯見讓有意願之中高齡長者再度就業有其必要。

雖現有地方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可供中高齡就業者為重返職場做準備，但最重要的是職務為再設計，讓政策引導中高齡者之職務再設計，足以讓中高齡就業者謀職便利，並落實尊嚴勞動。為促進中高齡者再就業，並為有意願之中高齡者規畫出適合之課程輔導，爰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提出中高齡者就業謀職規劃計畫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31

31
16

15-1 主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史上最大退休潮來臨，同時爆發史上最大的缺工潮，卻又正逢 2026 年台灣將進入超高齡社會，根據內政部統計，台灣在未來 10 年將有 378 萬人將陸續退休，將迎來最大退休潮，但新增的工作年齡人口卻只有 181 萬人，等於會出現約 200 萬的落差。同時面對少子化危機，未來勞動力短缺問題將更加嚴重，在人口高齡化及產業缺工衝擊下，世界各國已開始重視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

根據衛福部老人狀況調查結果，在 55 至 64 歲有嘗試找工作的人之中，95.49% 的人表示曾在求職過程遭遇困難，主要是年齡限制占 72.24%、勞動條件不理想占 17.56%、年齡歧視占 16.82%；促進中高齡就業，除職務再設計，中高齡就業職場環境是否友善、社會能否做到不歧視中高齡員工、工作環境應建立包容中高齡者的文化等，是有效促進中高齡就業之因素，但隨著台灣高齡化及退休生活之保障，中高齡投入就業只會愈來愈多。而勞動部表示過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是職場的生力軍，也是事業單位解決缺工問題的良方，爰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友善中高齡者就業環境規劃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32

32
21

修正

15-1 王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勞工保險基金（下稱勞保基金）自 106 至 111 年度止，已連續 6 年保險收入不敷支應保險給付支出。為能減緩勞保基金財務壓力，政府撥補金額逐年擴增，自 109 年度起，近 4 年補助款累計數將達 1,170 億元，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更編列 1,200 億元撥補。惟現行勞工保險制度無法維持財務平衡，難以存續發展，僅憑政府預算挹注，除產生逆分配的效果不符社會保險精神，其鉅額潛藏負債，已陷多數工作世代及未來世代的自由權利於高度的不確定風險之中，而違反代際正義原則。勞動部允宜積極研擬具體財務改革方案，採循序漸進開源節流措施，廣納各界意見，加強溝通協調，~~訂定並公布~~財務改革案期程，俾利基金財務健全，確保勞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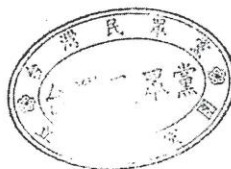
通盤規劃



王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王



王

33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5-1主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

案由：近年我國人口面臨快速老化問題，依國發會指出我國人口結構及未來推估情形，107 年老年占比已達 14.56%，為高齡社會，114 年預估高達 20%，將達超高齡社會。為照顧家庭，許多勞工受限於職場工時、場域等不彈性，被迫退出勞動市場。截至 112 年 10 月，依勞動部統計，每年約 231 萬人，因照顧失能、失智家人受影響，其中 13.3 萬人因照顧離職。另外，居家辦公已為世界趨勢且有相關需求，截至 112 年 9 月 5 日紐約時報報導，史丹福大學、墨西哥自治理工大學等研究人員合作，訪調全球 34 國逾 4.2 萬人，發現英國各大產業的工作者 112 年 4~6 月每月平均有 6 天在家上班，美國 5.6 天、德國 4 天、我國 2.8 天，日本 2 天，南韓 1.6 天。鑒於國家社會及產業經營永續發展須仰賴優秀人才長期參與勞動市場並作出具體貢獻，勞動部也須因應現今社會快速變遷，與相關部會通盤檢討相關工時彈性及請假制度，爰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34

第1頁

謝花

34
154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5-1 主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

案由：107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召開「我國薪資現況、低薪研究及其對策」記者會，表示要搶救低薪，並提出短中長期 10 大措施。截至今日，我國低薪問題仍非常嚴重，111 年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914.6 萬名受僱者當中，高達 59% 月薪不到 4 萬元。更嚴重的是，111 年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情形，大學畢業生起薪 3.1 萬元，基本工資人數占比 24.9%。另外，111 年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以年齡區分，15~19 歲達 8.1 萬人，平均每月收入 22,803 元，20~24 歲 62.8 萬人，平均每月收入 29,695 元，25~29 歲 119.6 萬人，平均每月收入 36,116 元，30~34 歲 121.5 萬人，平均每月收入 40,565 元，多數 35 歲以下受僱者平均月薪低於 4 萬元，每月扣除必要支出，可儲蓄金額已所剩不多，長期導致許多青年深陷低薪窮忙困境，爰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謝石鳳



35

第1頁

35

155

15-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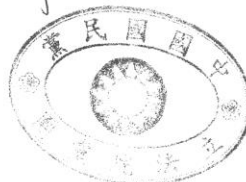
為有效促進青年勞動力發展，勞動部統合該部、教育部、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農業部(原為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等 8 個部會資源規劃「投資青年就業方案」，自 108 年 5 月 3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辦理期近 4 年計畫。經查，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之整體指標設有產出指標及結果指標 2 項，其中結果指標為「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由 107 年 2.28 倍降至 111 年 2 倍以下(含)」，111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失業率(8.38%)較整體國人失業率(3.67%)之倍數仍為 2.28 倍，未達前揭目標值。

有鑑於青年勞動力為國家發展重要元素，勞動部應研謀改善「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 年-115 年)」，汲取以往經驗，廣續精進相關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貴敏

謝志清



30

36

36

164

15-1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6 條規定，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為勞保基金主要來源，惟自 106 至 111 年度止實際執行情形，已連續 6 年度保費收支短絀，並以 109 年度短絀 481.97 億元為最高。又 102 至 111 年度之 10 年間，我國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數增加 7%，惟請領老年年金給付金額由 102 年度 76 億餘元，至 111 年度增加至 3,381 億元，增加 3,305 億元(增加逾 43 倍)。

勞保局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等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又稱精算負債)約 12 兆 3,240 億元，111 年度勞保基金精算負債較 110 年度增加 6,540 億元(增幅 5.6%)，並以老年給付增加 6,203 億元為最多，老年給付占整體精算負債比率高達 97.44%(詳附表)。

我國 107 年業已邁入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未來老年給付負擔將持續擴增。勞動部應研謀改善基金來源與用途，俾利基金財務健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勞保基金 110-111 年度精算負債項目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精算基準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與 111 年 差異數	
	金額 (A)	占 比	金額 (B)	占 比	金額 C=B -A	增 (減) 幅度 C/A
精算負債 (合計)	116,700	100.00	123,240	100.00	6,540	5.60
老年給付	113,883	97.59	120,086	97.44	6,203	5.45
失能給付	180	0.15	193	0.16	13	7.22
死亡給付	2,637	2.26	2,961	2.40	324	1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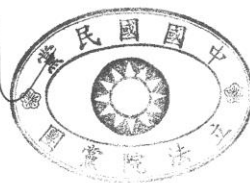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113 年度勞動部主管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提案人：

李俊

37

謝衣園

37
165

15-1 王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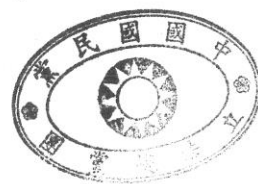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勞動部辦理「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及「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等職掌業務之推動作為，在 113 年度公務規劃上仍不見新意，恐仍延續近年連續之低迷達成值。爰決議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謝石鳳



38

38
193

1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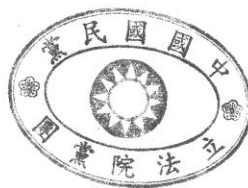
主決議

2023 年台灣面臨到史上最大缺工潮，2025 年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據勞動部統計，每年約有 231 萬人，因為照顧失能失智家人而受影響，其中有 13.3 萬人因需專職照顧而離職，此問題若未能改善，未來缺工只會更嚴重，面對少子高齡化的現象，政府須正視在職照顧者的需求，創造友善職場留住勞動力。

根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現雖有家庭照顧假，但仍要併入事假計算，且一年最多只能請 7 天，雇主可不給薪，然照顧者面對父母的長照需求，像是出入醫院申請長照服務，陪長輩適應居服員日照中心等等，就需有薪長照安排假的設計，讓家庭照顧者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爰要求勞動部應於 2 周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薪長照安排假」的可行性評估報告，以創造友善職場留住勞動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花田



39

39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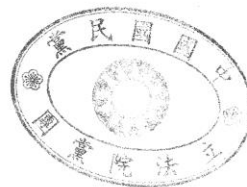
15-1 三

主決議

勞保潛藏債務已高達 12 兆多，且已連 4 年收支逆差，撥補僅是杯水車薪，監察院於 108 年就已提出調查報告，指出勞保基金將於 115 年用罄，而且缺口逐年擴大；勞動部長無力解決此問題，專家學者多表示，軍公教年金改革多繳、少領、延後退方向，已救不了勞保財務，嚴重影響全國勞工權益，爰此要求勞動部長應就勞保改革方案提出道歉外，每年應撥補至少 1500 億元，以確保勞保制度永續、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 為 周



40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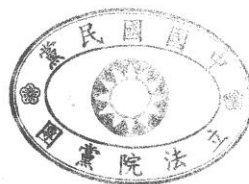
196

15-15

主決議

勞動部 2008 年設置「直聘中心」迄今長達 15 年，為雇主及移工提供移工辦理請領勞保、災保、商業保險給付、法律扶助轉介、銀行開戶匯兌等非就業服務事項諮詢服務。然檢視其績效可謂乏善可陳，15 年來透過直聘引進外勞的比例始終未過 2 成，2018 年甚至僅有 1%，相關團體多認為目前直聘中心只能協助雇主「國內直聘」，完全無法協助移工從母國到台灣流程，制度對雇主並不友善，且未有整合橫向機關，雇主亦無誘因幫移工跑此流程，導致直聘中心只剩下「代收勞動部發展署文件」的功能。近期勞動部才開始規劃直聘中心將建置資訊平台，顯有行政怠惰。爰此要求勞動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並做專案報告(含具體改善期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安邦

41

41

177

15-1 主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說明：按統計目前約有74萬的移工在台灣，從事高工時、低薪又勞累的工作，以填補短缺勞動力，若在現階段沒有提供合適且相當的保護及管理措施，則會導致更多失聯移工的議題。據移民署統計，截至八月底止，失聯移工人數是8萬4339人。其次失聯人數最多的印尼移工，以女性家庭看護者最多，共有1萬9855人。而失聯移工易遁入許多產業擔隱形勞動力或持續潛逃，不但無法得到法律的保護，甚至處於更危險的社會處境。爰此，請勞動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目前針對移工的保護及管理措施及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42 陳椒華 42
228

修正

文字修正

15-1 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今（2023）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部分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其餘條文則自明（2024）年 3 月 8 日施行。

其中，修正後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為保障申訴人有選擇信任之協助團體進行相關調查程序之權利，勞工得要求工會陪同，並提供專業協助，包含案件描述及釐清、政策法律知識及對公司管理資訊的掌握。

此外，當違反事項牽涉同工不同酬、津貼、獎金、服裝及生理假請假規範等集體勞動條件範疇，應開放由工會或基層受僱團體代表進行申訴，使調查過程更臻順利完善。

爰提案要求勞動部研議評估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申訴案件若涉及集體勞動條件，可由工會或基層受僱團體代表申訴之^{可行性}條文，另研擬將工會團體納入同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所稱「專業人士或團體」之範圍，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生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3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 #3264

15-1 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係為公告違反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裁罰事項，並由各地主管機關自行填報提供。

惟系統中「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自然人姓名」欄位所顯示之格式均不盡相同，例如：事業單位名稱/自然人姓名、事業單位名稱（自然人姓名）、事業單位名稱（代表人：自然人姓名）、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自然人姓名）、自然人姓名（事業單位名稱）、僅事業單位名稱或僅自然人姓名等。

為促使民眾便於查詢檢視，或提供研究所需，爰提案要求勞動部統一制定各地主管機關之勞動檢查紀錄表，方可使機關於系統填報裁罰資料之格式相同，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4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 #3264

44
252

已撤案

15-1 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同意撤案

勞動部曾表示，為幫助勞工於訴訟前解決勞資爭議，多年致力於建立更加完整之勞資爭議調解機制，以期爭議得於行政調解階段即獲得解決，穩定勞資關係正常發展。

查我國勞資爭議類別之勞動統計中的勞資爭議項目，已公開包含「爭議受理案件件數、爭議涉及人數及處理方式」、「按爭議類別及行業統計之爭議案件件數」、「勞資爭議協商調處績效」、「司法途徑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類別等。

惟目前無法透過現有公開統計資料，因經調解、仲裁、協調等方式，對照勾稽「勞工提起權利事項爭議原始標的」及「最後達成之和解方案」兩者之差距，亦無法推論得出「權利事項爭議原始標的之內容」與「進入訴訟程序」兩者之關係。

有鑑於中央及各縣市勞動主管機關均表示積極於調解階段促使勞工權益得以維護，避免進入漫長的訴訟程序，為瞭解調解機制與恢復勞工權利之關聯性，建請勞動部依勞資爭議案件類別，分別列出該類別之「原爭議標的金額（例如薪資、加班費、退休金、資遣費、特休折算價金、職災相關給付）」及「最後和解金額」，並針對進入訴訟程序之案件，羅列其於「調解階段之標的」及「提起訴訟之標的」，建立相關統計資料後公開於勞動統計查詢網，並向立法院衛生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45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 #3264

45
262

修正

15-1 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案由：

我國兩性薪資差距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資料編算，根據其最新修正資料，111 年工業及服務業男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 63,219 元，總工時 169.7 小時，平均時薪 373 元；女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 51,636 元，總工時 164.6 小時，平均時薪 314 元，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 84.2%，兩性薪資差距仍為 15.8%，與歐盟各國相較，顯有待改善。

為改善男女薪資差距，請勞動部針對男女薪資差距之改善措施妥為研議，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

46
265

15-1 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案由：

112年12月4日，外送平台業者終於與外送產業工會聯盟展開雙邊會議，並針對外送員承攬權益相關保障事項達成初步協議，以推動中央層級的法規制度建議為目標。

當日會議決議並建議，應以外送員之「自由彈性與獨立」為其核心，建立全國性、跨產業、具通用性的基礎框架，並於此前提之下，訂定包含但不限於「（一）最低報酬標準、（二）適合承攬外送工作型態的基本權益保障，以及（三）審議外送帳戶停權的流程」等事項之全國性法規。

為保障外送員權益，爰請貴部參考外國立法例，並以前述雙邊會議之決議為基礎，儘速研議訂定外送專法，並於六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淑娟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7

47
✓66

修正

合併凍結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資訊業務」

第 15 款第 2 項第 1 目

預算數：600,468 千元 ^{2,887,629}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50

案由：勞動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5 款第 2 項第 1 目下編列「一般行政-資訊業務」600,46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經查勞保局 113 年度新增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預算數 2,000 萬元，係配合數位部辦理之 113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數位計畫，勞保局將配合辦理勞保系統之雲端備份及回復，並建立應急核心功能服務運作等項目，建議應俟計畫書核定後據以辦理相關事項，另如屬跨年期計畫，應於預算書內載明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俾利後續管考與運用。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資訊業務」1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謝志宏



同意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一般行政 50 萬元。



2-1

48

通刪科目

15-2-1
03-3000-3030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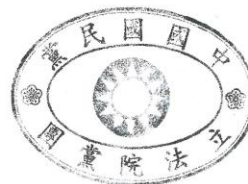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5-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業務，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8,090 千元 (P34)，列有購置軟硬體設備及開發應用系統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23,004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訊業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元鳳



49

49
147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p36-39、

15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61,671 千元

建議【V】刪減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為 661,671 千元，問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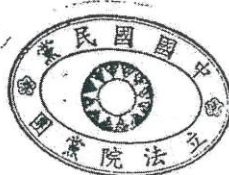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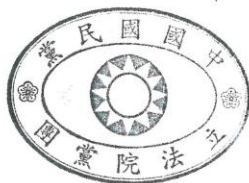
目前在台灣工作的移工人數近 75 萬人，人數逐年增加，移工常因語言隔閡而未能理解自身權益，而目前我國開放移工來源國包括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及蒙古，未來可能還有印度。移工國籍總類眾多，但相關申請文件上僅有中、英文版，不僅不利移工閱讀，亦可能使移工會錯意填錯資料。台灣以人權立國，並自詡為多元社會國家，面對移工，應友善對待，相關文件應有多國語言版，以利移工閱讀。

請
綜上，爰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 千元，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2-8 50

修正

15-2-2 合併凍結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15 款 2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萬元

案由：

第 2 目「保險業務」編列 661,671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勞保生育給付適用範圍」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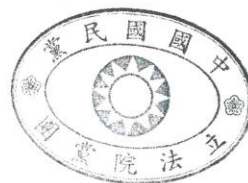
謝花周



謝花周

同意併委員會決議
合併凍結保險業務
50萬元

51



51
148

修正

合併凍結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險業務—企劃管理業務」

第15款第2項第2目

預算數：40,403千元 661,671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 萬元

案由：勞動部113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15款第2項第2目下編列「保險業務—企劃管理業務」40,403千元，提案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說明未來辦理情形

說明：

經查勞保局預計於113年度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2項保險費率攸關基金財務健全及勞工大眾財務負擔與權益，精算報告為政策參採重要依據，建議應針對前期報告結論與現況差異分析，擬具政策參考可行性建議，並公布完整精算報告，俾利各界瞭解與監督政府對於保險費率之訂定決策過程與合理性，落實照顧勞工生活與經濟。爰此，提案凍結「保險業務—企劃管理業務」50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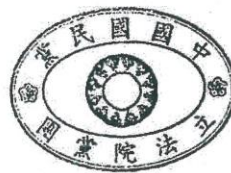
書面報告說明未來辦理情形

提案人：

吳斯懷

謝志宏

吳斯懷



同意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保險業務50萬元

5-2
52

15-2-2
02-2000-2009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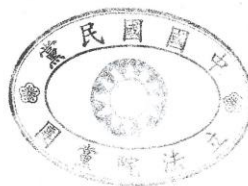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5-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險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納保業務，編列通訊費 57,436 千元(P37)，列有寄發繳款單、異動清單、通函、各項通知及投保薪資逕行調整作業等費用，較 112 年增加 5,135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可以運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納保業務，項下「通訊費」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石鳳



通刪科目

15-2-2
04-2000-2054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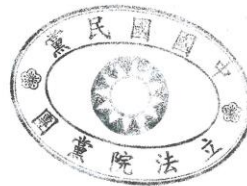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5-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險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普通事故給付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16,063 千元 (P38)，列有辦理給付案件受理審核及行政救濟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2,393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普通事故給付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志雄



54

54
145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

~~第 15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8,274 千元~~

建議 ☐ 減列數：

☒ 凍結數：5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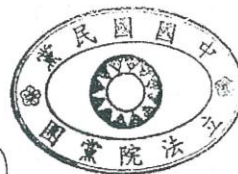
案由：勞動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5 款第 2 項第 2 目下編列「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8,274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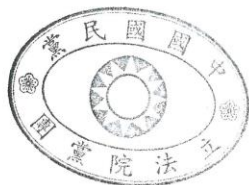
經查勞保局逐年辦理農保資格審查及平時清查之作業，查核結果，111 年度應取消農保資格或須逕予退保情況較 110 年度增加，為強化清查成效，農保資格查察作業應積極辦理，以維政府照顧農民健康之目的。爰此提案凍結「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5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謝石鳳



23 55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5 頁

15 款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698,148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

依據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另第 69 條規定雇主應於所聘僱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又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11 條規定，經廢止聘僱許可核准轉換之移工無法換雇主或工作者，應由雇主為該移工辦理手續使其出國。依前述規定，縱原雇主之聘僱許可經廢止或期滿，雇主仍負有移工生活管理照顧責任。

惟實務常見移工於轉換雇主之等待期間，包含移工拿到廢止聘僱許可函或轉換許可函前，既未能合法提供勞務，亦缺乏收入來源，卻仍被雇主及仲介要求自行負擔膳宿費用，恐影響移工生計。

針對上述情事，勞動部回應倘勞雇雙方之勞動契約提前終止或外國人之聘僱許可經勞動部廢止之原因，係不可歸責於外國人或可歸責於雇主，應由雇主與仲介公司雙方自行協商議定，並合理作價；若係可歸責於外國人之原因，即應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議定。

根據勞動部回應，顯然將移工聘僱、照顧安全等相關責任完全交由移工、雇主及仲介公司自行討論決定，是謂無視勞資雙方權力不對等之事實，且對於雇主與仲介公司協商議定亦無強制要求，最終仍由移工概括承受。另外，若因仲介申請或政府行政程序耗時，導致「勞資雙方僱用關係終止日」與「取得廢止聘僱許可或轉換許可文件之實際日期」產生空窗期，卻要勞工全數負擔膳宿費用，實不合理。

為加強保障移工經濟及生活安全，爰針對「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經費提案凍結 1000 萬，要求勞發署考量實務問題，提出通案解決方式，並於三個月內訂定移工、雇主、仲介公司及主管機關應共同負擔之態樣及標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王宏諭
邱紹馨
56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 #3264

改主決議

15-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5 頁~~

主決議

~~15 款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698,148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VI】凍結：300 萬~~

勞動部為鼓勵雇主持續僱用高齡者，落實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第五章繼續僱用之補助規定，特訂定「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規定」，此計畫主辦機關則為勞動力發展署。

根據計畫規定第四項，訂有雇主申請繼續僱用補助者，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其中第一款為「繼續僱用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受僱者，達其所僱用符合該規定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

有鑑於多次接獲民眾陳情表示，上述規範時常發生雇主未能即時於勞工「未滿 65 歲」以前進行申請補助程序，即便事業單位有繼續僱用 65 歲以上勞工之事實，卻無法獲得補助之情事。是謂，事業單位若已決定繼續僱用年滿 65 歲或以上之勞工，即不屬於該補助計畫之鼓勵範圍。

為提升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之意願、落實留才傳承之價值，~~爰針對「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經費提案凍結 300 萬~~要求勞發署考量申請補助之實務問題，研擬調整申請補助之勞工年齡門檻，並於三個月內提出修正規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王麗訓

57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 #3264

57
53

通刪科目

15-3-1
02-2000-2054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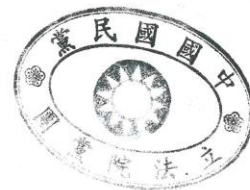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5-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22,800 千元(P38)，列有辦理辦公事務及環境維護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5,216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南



修正

15-3-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1%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 15 款 3 項 2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業務

分支計畫：綜合規劃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48 萬元

案由：

截止 112 年 4 月底止，我國移工人數達 73 萬餘人，為歷年最多，惟累計失聯移工人數亦達 8 萬 3,277 人創新高，且 111 年度失聯移工人數較 110 年度增加 1 倍，除加強查處，如何正視移工勞動條件，從預防面改善移工失聯現象亦屬重要，諸如自由轉換雇主、延長轉換期間，以及立法保障看護移工等，此即內政部移民署近年所持「必須改善移工失聯主因」之關鍵。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 1%，俟勞動力發展署研擬移工勞動條件改善方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工作權益加強措施 (同意併委員會提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張善政

邱

百

連



張善政

仁



59

59
29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5-3-2-2

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41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100%）

_____萬_____千元

〔第 5 款〕項 目 節 0 - -

科目（計畫）名稱：訓練發展

用途別：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03 千元

案由：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其中推動多元培訓、職能基準及強化技能檢定主要辦理青年各階段發展推動職業訓練，同時運用公私協力實施多元職業訓，使我國勞工可以應對經濟市場的變動職能訓練，提高我國勞工的競爭力。惟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動力發展署積極運用多元就業促進措施，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其就業，已發揮初步成效，惟推介就業率相較全體求職者略低，另就業穩定度亦待強化，相關就業促進措施仍有精進空間，亟待研謀改進。」顯見勞動力發展署在推動我國多元就業職訓工作仍有缺失，為避免弱勢勞工朋友因不具備現行經濟社會所需之職能，使得其被迫擔任薪資較低之職務，原提案凍結勞動力發展署 113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下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全數預算，俟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審視現行弱勢勞工之需求擬定改善措施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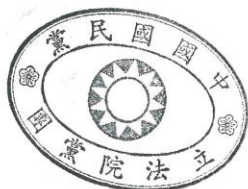
廖國棟

連署人：

謝

要求勞動力發展署應就審計部所提意見，擬具改善措施，並於一個月內將書面改善計畫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廖國棟



15-3-2-4
01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100%)~~

_____萬_____千元

第15款3項2目4節-0-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764千元

案由：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其中促進婦女再就業主要辦理提供就業獎勵，鼓勵重返職場及開發友善職場，協助婦女再就業等工作項目，惟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政府為提升我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並協助弱勢婦女就業，近年積極推動各項微型創業貸款計畫及家庭暴力被害婦女就業輔導措施，已獲致初步成效，惟仍有部分婦女成功創業後，因經營不善停、歇業，另囿於政府資源有限，協助家庭暴力被害婦女就業服務量能，相較潛存有就業服務需求之個案數仍偏低，均待研謀改善。」顯見勞動力發展署在促進我國婦女就業方面仍有不足之處，~~原提案全數凍結~~勞動力發展署 113 年度身心障礙及特定對象業務一般事務費，要求勞動力發展署於一個月內研擬相關改善措施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於二個月內就現行強化弱勢婦女就業相關措施進行檢視並就效能不足之部分予以改進並將改進之相關政策以書面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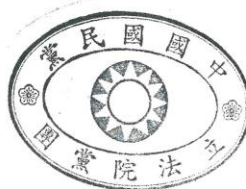
廖國棟

連署人：

謝志鳳



廖國棟



改主決議

15-3-2-4

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6、P43

15 款 3 項 2 目 4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01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764 千元

建議【】刪減：0 千元 【V】凍結數：~~300~~千元

案由：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權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私立義務機關（構）應有一定比例進用身心障礙者，截至 111 年止，未足額義務單位之家數由 1,797 家增加至 1,812 家，顯示主管機關對於身障者就業協助仍有待加強之處。

勞動部肩負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及就業促進等事項，爰此，提案凍結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預算 ~~300~~千元，俟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連署人：

林錫山

謝元鳳



62

62
167

2-150-1-1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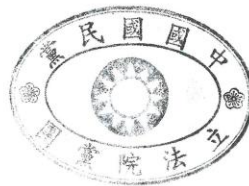
增
刪減預算決議 15-4-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3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罰金罰鍰」，編列 180,000 千元(P17)，列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規定之罰鍰收入，查 110 年至 111 年決算數分別為 235,725 千元及 339,655 千元，及近二年預決算數達成率分別為 168%及 194%；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歲入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罰金罰鍰」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63

63
141

改主決議

主決議

方案=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p30-34

15 款 4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71,9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 2,000 千元

【 V 】凍結數 1,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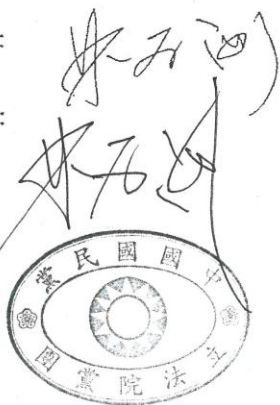
- 一、美食平台外送員發生車禍事件時有所聞，外送文化造成的交通安全問題，絕非個案，據統計，台北市光今年 1 月至 8 月，就有 1,041 件外送員車禍事故，他們都在用生命在送餐。美食平台與外送員間的雇傭關係已經經由職安署確認就是雇傭關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明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但雇主對於外送員間的保護措施不足，職安署督導也善盡督導之責。
- 二、再者，工安意外層出不窮，職業災害傷亡比天然災害更為恐怖，歷年職災死亡人數近十餘年仍高達三百餘人，顯然現行職業監督、檢查、雇主作為等機制已難符需求，職安署應思考如何突破、如何改善。
- 三、勞檢員嚴重不足，以新北市營造業勞檢員為例，檢查員數量僅 9 人，要管新北市全部工地的勞安事務。2018 年許銘春部長表示，一定支持檢查員薪資提高到能反應工作辛勞，但據悉薪資仍差強人意。

綜上，爰建議刪減 2,000 千元，其餘凍結 1,5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

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謝名鳳



64

修正

15-4-4

凍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0 頁

10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係凍結總數~~凍結數：_____套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71,900 千元

案由：

我國目前關於公務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之保障，主要係本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由《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加以規範。

惟職業衛生安全處於高風險的消防員適用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其保障密度遠低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且其中無監督、檢查機制及罰則。

凍10%
係凍結總數
為消防員職業安全儘早獲得保障，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經費提案凍結10%，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審慎評估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將消防員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保障範圍，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凍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2

65

31

改主決議

王姘訓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42頁

15款4項4目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71,900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0~~千元

案由：

我國目前關於公務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之保障，主要係本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由《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加以規範。

惟目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保障密度顯高於公保法之規範，使公務人員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保障密度低於私部門之勞工，自應改由《職業安全衛生法》直接適用於公務人員，以弭平前述保障之差距。

且工作場所之性別平等，亦屬勞工職業安全衛生保護之一環，而我國之《性別平等工作法》並未直接排除公務員適用，且比較法上亦非無將公務人員納入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保護規範適用對象之作法。故宜以公務人員亦適用本法為原則，以破除國家與受雇公務人員間之特別權力關係。

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經費提案凍結~~3,000千元~~，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參考《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體例納入公務人員保障之作法，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要求2個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姘訓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姘訓

66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姘訓

修正

併凍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第 15 款第 4 項第 4 目

預算數：371,9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併凍衛環委員會凍結數 20 萬

案由：勞動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5 款第 4 項第 4 目下編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371,9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併凍衛環委員會凍結數 2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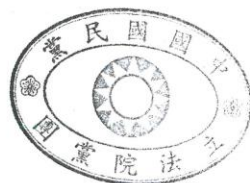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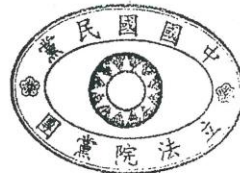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我國自 111 年 5 月起施行災保法，職場健康安全等級應予以提升，惟 111 年度我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卻較 110 年度增加 42 人，未達「111 年職場安全衛生減災重點策略」目標值，職安署於 112 年起廣續推動之「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112 年至 113 年）」，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2 年內較前 2 年平均降低 10%，列為主要目標值；有鑑於 112 年 9 月 22 日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火災爆炸案發生重大災情，建議應進一步檢視現行檢查機制及減災策略之成效；建構安全健康之勞動環境係我國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一，應優先落實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之目標，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工作者健康安全。爰此，提案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1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併凍衛環委員會凍結數 20 萬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謝名鳳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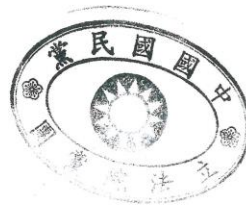
15-4-4
01-2000-2018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資訊服務費 8,894 千元(P30)，列有檢查決策資訊系統擴充維護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7,459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項下「資訊服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花鳳



15-4-4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02-2000-2054

刪減預算決議 15-4-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編列一般事務費 45,377 千元(P31)，列有監督管理系統及自主管理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37,690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項下「一般事務費」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69

69
142

議決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第 15 款第 4 項第 5 目第 2 節

預算數：53,51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萬元

案由：勞動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5 款第 4 項第 5 目第 2 節下編列「營建工程」53,51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應於 1 個月內

說明：

經查職安署為辦理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113 年度編列最後一年經費（第 7 年）5,351 萬 6 千元，面對營造業缺工及原物料上漲壓力，建議應確實督導工程進度及驗收，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爰此，提案凍結「營建工程」1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應於 1 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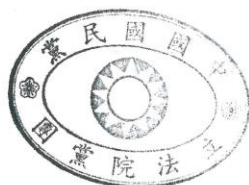
書面

提案人：

吳斯儂

謝花鳳

吳斯儂



70

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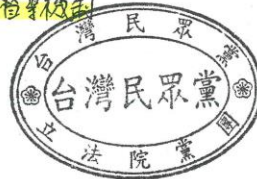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主決議

案由：

因應近期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大火，衍生出勞檢權的劃分爭議，雖然勞動部已先要求經濟部管理的加工出口區以及國科會管理的科學園區提出勞檢業務精進報告、提升勞檢效能，但外界對於勞檢業務向外授權仍有許多疑慮，對於是否收回勞檢權，涉及勞動檢查法、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組織法規，雖必須透過修法，需要一段時間，但為避免外界產生球員兼裁判的疑慮，爰要求勞動部應於 20 天內提交未來立法的可能性評估之書面報告。
1個月 強化勞動檢查授權督導機制

邱國治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國治



15-4 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主決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3 年度預算案「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編列 3 億 7,190 萬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多項業務。經查，111 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320 人，較 110 年死亡人數 278 人，增加 42 人(增幅 15.1%)。

我國自 111 年 5 月起施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場健康安全等級應予以提升，惟 111 年度我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卻較 110 年度增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研謀檢視現行檢查機制及減災策略之成效；建構安全健康之勞動環境，落實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之目標，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工作者健康安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貴敏

謝衣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勞動部主管（共 72 案）

勞動部	47 案	（001 至 047）
勞工保險局	8 案	（048 至 055）
勞動力發展署	7 案	（056 至 062）
職業安全衛生署	10 案	（063 至 072）

衛生福利部主管（共 142 案）

衛生福利部	101 案	（073 至 173）
疾病管制署	6 案	（174 至 179）
食品藥物管理署	14 案	（180 至 193）
中央健康保險署	9 案	（194 至 202）
國民健康署	6 案	（203 至 208）
社會及家庭署	6 案	（209 至 214）

環境部主管（共 54 案）

環境部	31 案	（215 至 245）
氣候變遷署	10 案	（246 至 255）
資源循環署	6 案	（256 至 261）
化學物質管理署	3 案	（262 至 264）
環境管理署	4 案	（265 至 268）

第 2 冊-衛生福利部主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2.12.13

改主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主管

預算書頁次：13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500萬元~~ ^{改主決議}

第17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主管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40,468,039千元

案由：

有鑑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50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17605件，其中衛福部轄內有6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爰凍結衛福部主管預算340,468,039千元之500萬元，請衛福部一個月內提出轄下50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予衛環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持續督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秘書處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73-A

224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19-1 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17 款 1 項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衛生福利部 6557011200 原編列 2286 億 6523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查衛生福利部用於原住民族近 3 年預算 110 年 50 億 4790 萬 2 千元、111 年 52 億 2522 萬 8 千元、112 年 52 億 780 萬 9 千元，今年確實有減編的趨勢。又，從預算執行率觀之，近三年執行率約僅 8 成左右，確有檢討之必要。爰提案衛生福利部凍結 1000 萬元整，俟衛生福利部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通盤檢討改善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求衛生福利部依原住民族健康法，積極推動各項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政策及計畫。
及原委項的精神。

提案人：

廖國棟

廖國棟

謝石風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出預算科目：6557010100 一般行政-勞務承攬 264 人 140,171 千元

(預算書第 17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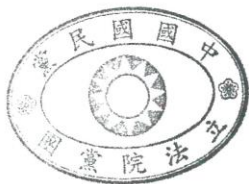
凍結 25% 改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衛福部 113 年度藉公務預算編列 1 億 4017 萬元，計劃大量進用勞務承攬人員 264 人，相比 112 年度在預算數及人數上都明顯增加，且預計將交付原本即屬機關自身之法定掌理之事項，如公費生培育業務、科技發展工作、社會保險行政工作、社會救助、社工及社區發展、保護服務、一般行政工作業務、醫政業務、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護理及健康照護、中醫藥業務、綜合規劃業務、國際衛生業務及資訊業務等。如此，除屬人事行政作業不當作為之外，更因承攬契約不適用勞基法，以及提供勞務之勞工和承攬業者之間未必具備僱傭關係，再徒增了藉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雇主責任之實務管理風險。復以勞動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衛福部不得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或時間等各細節進行指揮與監督，進而方能避免侵害其進行工作之獨立性，以及人格不應受從屬性約束之權利；否則，將勢必造成「承攬為假、派遣為真」之弊端，更將嚴重悖離中央政府勞動政策之推動方向，傷害現行之就業穩定情形，並再衍生透過承攬人員執行具法定公權力事項之不當管理。爰此，為落實我國保障勞動人員政策之精神，特提案凍結「6557010100 一般行政-勞務承攬 264 人 140,171 千元」預算數 25%，並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承攬人員權益保障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立法委員 **洪孟楷** 人事處



75-A



76

17-1-2-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衛福部

歲出科別名稱：科技業務-1. 科技發展工作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預算數：1,528,638 千元

凍結金額：8,638 千元

案由：

衛福部的科技業務-1. 科技發展工作之預算 2022 年決算為 811,846 千元，但 2024 年卻編列 1,528,638 千元，相比 2023 年度預算，大幅度成長了 608,811 千元，但其中計畫的必要性、需要性以及 KPI 之設定及考核，並未對立法院提出完整的說明，爰提案凍結「科技業務-1. 科技發展工作」的 8,638 千元，於向立法院提出書面資料說明與明年前三季執行進度報告，即可解凍。

提案人：

謝衣鳳



謝衣鳳

76

76
60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7-1-2-1

01-2000-2039

刪減預算決議 17-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科技業務}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 ^{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業務費}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編列 委辦費 13,000 千元(P93)，列有委託辦理計畫規劃管考績效評估及推廣法規環境建置成果等相關業務會議費用，較 112 年增加 9,200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項下「委辦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77

77
128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7-1-2-1
05-2000-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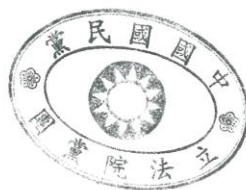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7-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科技業務}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
預算，其工作計畫 ^{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編列 通訊費 70,620
千元(P97)，其中列有新增辦理次世代數位醫療平台
等費用 68,900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
通訊軟體可以多元運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
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
項下「通訊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志鳳



78

78
127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7-1-2-1

05-2000-2018

刪減預算決議 17-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科技業務}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 ^{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 96,367 千元(P97)，其中列有新增辦理維運次世代數位醫療平台互通及開發策略擬定等費用 66,000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項下「資訊服務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志鳳



79

79
126

改主決議

113 年 衛福部健保署預算提案 1 P.104

改主決議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社會保險 行政工作	全民健康保險管理	5,18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衛福部持續編列「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1,017 億元挹注健保基金，惟若維持現行保險費率 5.17%，預計該基金安全準備恐於 115 年用罄，允宜妥謀善策因應。

為避免財務缺口持續擴大，允宜積極檢討及確保長期財務之穩健運作，俾利健保永續經營，以持續提供國人健康照護。

爰衛福部 113 年度預算案「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全民健康保險管理、業務費」項下編列 5,184 千元，建議凍結 500 千元，俟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

馬子君

馬子君



謝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主辦 社會保險司
協辦 中央健康保險署

80-A

7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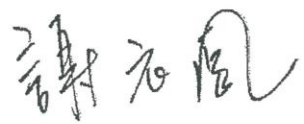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113 年 衛福部健保署預算提案 1 P.10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社會保險 行政工作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	5,559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衛福部持續編列「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1,017 億元挹注健保基金，惟若維持現行保險費率 5.17%，預計該基金安全準備恐於 115 年用罄，允宜妥謀善策因應。
 為避免財務缺口持續擴大，允宜積極檢討及確保長期財務之穩健運作，俾利健保永續經營，以持續提供國人健康照護。
 爰衛福部 113 年度預算案「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費」項下編列 5,559 千元，建議凍結 500 千元，俟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子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8/A

主辦 健保會

協辦 社會保險司

中央健康保險署

78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2 頁

17 款 1 項 6 目 保護服務業務 1,519,791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

依據 2018 年 8 月新聞報導揭露，曾發生有女特助遭公司董事長趁機於兩人前往澳門出差，濫用職權要求女特助協助做頭皮保養，後續更在受害人咖啡中下藥，並強行施以性騷擾行為。後續由橋頭地檢署偵查終結後，認定該公司董事長違法，然因於澳門犯行，非我國刑法效力所及，最終予以不起訴處分。

又依據航空業工會團體於今年揭露，我國國籍航空空服員飛抵荷蘭落地後，遭同公司同班機機師言語性騷擾，公司後續調查亦認定構成性騷擾行為，然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後，卻因事發地不在國內，而主張無法裁罰性騷擾行為人。

行政罰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然而，根據前述案例顯示，於境外出差工作、執行公務時遭受性騷擾行為，卻恐因「行為」事發地非屬我國境內，難以裁罰處置。

若將性騷擾行為事發地區分我國境內外，恐變相鼓勵性騷擾行為人於國境外犯行，甚至對於工作性質需經常跨境提供勞務之勞工而言，實屬缺乏充足保障。

爰針對「保護服務業務」經費提案凍結 100 萬，要求衛福部考量性騷擾行為本身及其對受害者之身心影響具有去地域性、延續性等性質，研擬於《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明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外違反本法者，應適用行政罰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並於一個月內提出修法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如諭 王如諭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858 #3264
保護服務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2

17-1-6
0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研議性私密影像與跟蹤騷擾-25]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5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60 萬元

[] 主決議

第 17 款 1 項 6 目__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

分支計畫：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8,357 萬 7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保護服務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編列新臺幣 13 億 8,357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60 萬元。查為因應防制性影像散布，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 113 年 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為政策配套，衛福部「性影像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中，有多種性影像事件中之相關法令及程序，其中就包含跟蹤騷擾防制法。次查，統計自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10 月，跟蹤騷擾行為樣態以通訊騷擾高居第一(2,629 次)。顯見性影像權益受侵害事件，與跟蹤騷擾案件，實務上有高度相關。為求對被害人保護之周延，避免調查處理程序重覆，目前有待政府研議被害人碰到這兩種事件求助時(至少包含性影像處理中心、113 保護專線、就跟蹤騷擾案件向警察機關報案)，融合相關程序，以達到不同機制間承辦人員對其他機制有完整瞭解，能及時相互轉介。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與相關機關會商研議案揭事宜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統南



謝衣鳳

83

83
32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6主
2.3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改主決議

凍結：歲出「醫政業務」10%預算數

案由：

有鑑於衛福部醫政業務之辦理，尚有欠積極執行，見健保卡加註器官捐贈意願預計數、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與應用之預計認證安心場所數，在年度業務預期成果已連年相同，實有悖在帶動民間風氣成功之下理應於成果數呈指數型提升之趨勢。復以，在醫療區檢討劃分的作業期程中，亦未積極回應新北市淡水、三芝以及石門民眾對於受到醫療次分區劃分上，盼與台北市士林、北投區未加速脫鉤，讓北海岸在地醫療量能提振之盼望，以致民眾每每希望「能快就不要慢」，卻遭遇醫政業務往往以「能慢就不要快」調性所無情回應，更同時徒增就醫上的各種不方便。爰此，特凍結「醫政業務」10%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立法委員

洪孟楷

醫事司

謝花風



84-A



77

改主決議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7 款 1 項 8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

第 8 目「^應醫政業務」編列 1,881,131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福部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金門醫事人員人力倍增方案進度說明」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邱

謝長廷



主辦 醫事司

協辦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醫福會

邱

85

132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7 款 1 項 8 目 節

【】歲入—增列

主決議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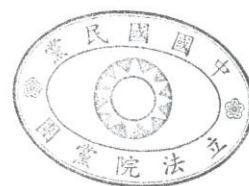
案由：

第 8 目「醫政業務」編列 1,881,131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福部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金門設立腫瘤中心之可行性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金門醫院重大建設之評估書函

提案人：



謝元國



主辦 醫事司

協辦 醫福會

86



(33)

議決主改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9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
~~(10,000 千元)~~

第18款1項4目節-0-科目(計畫)名稱: 醫政業務
用途別: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
本年度預算數: 1,881,131 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臺大醫院遭指控為因應醫院評鑑、美化護病比等數據，因而於評鑑前增聘護理師，評鑑後便要求其轉職至其它人力不足之單位。雖臺大醫院對此爭議解釋為「交叉訓練」，惟仍引發以假訓練之名行不當調動之實。

經查，衛生福利部明年度編列相關預算用以執行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審查等，為了解本案實際情形及各醫院是否亦存在相關爭議，以提升衛生福利部落實醫院評鑑之具體成效及真實性並保障醫護人員權益，爰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10,000千元，俟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查核本案並檢視國內各公私立醫院之醫院評鑑結果是否涉及美化數據及不當調動之爭議，就以上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將相關評鑑暨查核結果公告上網俾利國人了解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 辦 醫事司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87 協辦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陳叔華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7-1-8
04-2000-2018

刪減預算決議 17-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醫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 28,923 千元 (P121)，列有辦理相關資訊系統維護等費用，較 112 年增加 8,579 千元成長 42%；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項下「資訊服務費」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春德



88

88

125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69頁

17款1項9目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5,721,891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0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衛生福利部113年預算案之「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計畫項下編列57億2189萬1千元。

據衛福部死因統計數據顯示，年輕族群中30歲以上的自殺率呈穩定或下降趨勢，然15-29歲則有上升趨勢。貴部雖推出「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惟此方案之期程僅至113年7月31日止，仍屬試辦之性質，且目前之補助以每人3次為限，與通常療程之6-8次仍有差距，後續仍須仰賴轉介，可見目前針對年輕族群之精神照護政策，仍以鼓勵年輕人求助及強化高風險個案辨識為導向，此一補助政策固係從經濟支持的角度提高心理衛生服務之可近性。惟如未搭配其他支持服務資源之規劃，真正提高資源可近性及服務之連續性，尚難真正緩解年輕族群心理健康之問題。

為維護年輕族群心理健康，爰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113年預算案「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計畫項下2,000千元，俟衛福部針對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之後續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妥為研議，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衛生福利部並應滾動式檢討並完善規劃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政策，並於三個月內就目前之規劃及期程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如龍
王如龍
心理健康司
89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113 年 衛福部健保署預算提案 1 P.3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心理健康行政管理	10,19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500 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台灣已進入高齡社會、醫療需求增加，誘因及疫情等而導致護理人力供需問題非常嚴重，111 年度護理人員空缺率 6.53%、離職率 11.73% 皆高於 108 至 110 年度，而整體護理人員執業率約為 63%，111 年度護理科系畢業人數雖未減少，惟考照率下降 1 成，僅約 7,000 人通過專技高考領證，新投入執業者降至約 4,500 人，應提升護理科系畢業人力就業誘因，改善工作環境，改善薪資所得，應統整既有措施及行政院甫通過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計畫，俾利充實護理人力。

復依衛福部「自殺死亡及自殺通報統計」資料，111 年度全國自殺死亡人數共 3,787 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12.3 人，皆高於 109 及 110 年度，顯示自殺防治策略尚待研謀強化，並應持續加強落實自殺防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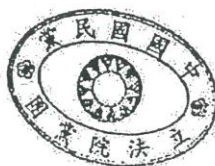
爰衛福部健保署 113 年度預算案「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心理健康行政管理、業務費」項下編列 10,198 千萬元，建議凍結 1,500 千元，俟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強化自殺防治措施，以降低國人自殺死亡情形。

提案人：

馬子君

馬子君



謝衣塵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心理健康司

80

90-A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9、p128

17 款 1 項 9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03 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511,926 千元

改主決議

建議【 V 】刪減：5,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根據衛福部 111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整體而言，自殺率為我國第十二大死因，若以年齡層分類，1-16 歲年齡組自殺死亡率排名第 6、15-24 及 25-44 歲年齡組自殺死亡皆排名第 2（若以年齡/性別分類，自殺為 15-24 歲女性第一大死因、45-64 歲女性第六大死因、45-64 歲男性第五大死因），可見自殺防治之政策有檢討空間，目前我國自殺防治策略具體的成效恐不理想，又如：「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精神健康急救」(Mental Health First Aid)課程……等，能否有效達成預期政策目標仍未知。

爰此，建議刪減 5,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0 千元，待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加強我國自殺防治策略反作為，以降低自殺死亡情形。

提案人：

連署人：



心理健康司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9、p129

17 款 1 項 9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04 強化藥癮治療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324,959 千元

改主決議

建議【 V 】刪減：3,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美國精神醫學會在 2013 年的「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診斷標準，將「賭博障礙症」列為疾病；世界衛生組織編定「國際疾病分類第十一次修訂本（ICD-11）」也把賭博遊戲成癮列為疾病，而「f63.0」則是賭博障礙症在國內健保系統中的代碼。

據法務部統計數據顯示，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二二年六月間，高齡犯罪遭判刑定讞者，犯賭博罪的男性高齡者共六九三四人，平均七〇點九歲，在高齡犯罪類型中僅次於公共危險罪；同樣因賭博遭判有罪的女性高齡者則有三三一一人，平均六九點八歲，占比排名第一。基此，國內高齡犯罪中，賭博罪名列前茅，高齡賭博是否成癮？賭癮防治成效是否不佳？可見賭癮防治成效恐有檢討空間。

其次，「家人賭博成癮」的煩惱在國內社會風氣較封閉的情況下，其實大部分家屬是不會主動說出口，根據研究，因賭博所產生的問題可能會連累影響身邊至少十七人以上，家人可能受到賭徒債務的纏繞，彼此關係缺乏信任，嚴重破壞與家人的關係。依此，賭博成癮的介入、家庭支持方案、賭博成癮的評估、藥物治療及心理治療的服務都有加強空間。

最後，賭博樣態多，近年有許多年輕人受到線上博弈平台的吸引，嚐到快速積累財富的甜頭後，越陷越深，爾後因輸錢而產生追賭念頭，不料債務如雪球般越滾越大。根據美國的研究中顯示，因賭博成癮者尋求醫療協助者，有將近一半的人有自殺意念，將近五分之一的人實際嘗試自殺；而瑞典的研究則發現有賭博成癮問題的成年人，自殺死亡風險是其它成年人的 15 倍，可見賭癮防治相關政策應有積極作為。

爰此，建議刪 3,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0 千元，待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the number 92.



7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9、p131

17 款 1 項 9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06 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

本年度預算數：637,753 千元

建議【V】刪減：4,000 千元——【V】凍結數：10,000 千元 改主決議

刪減或凍結理由：

- 一、根據衛福部統計，國內超過 99.2% 的成年人有不同程度的牙周問題，顯見台灣人年齡愈大愈苦於口腔疾病，對於孕婦胎兒、嬰幼兒和青年等針對不同年齡層，應有特別口腔照護計畫。
- 二、WHO 提倡「8020 計畫」，此計畫旨在希望 80 歲長輩仍能保有 20 顆自然牙，根據現況，全台 80 歲以上長者僅 19.6% 保有 20 顆自然牙，離 WHO「8020 計畫」之目標，恐怕尚有相當長的一段路要走。
- 三、根據美國疾管署指出，齲齒（蛀牙）是兒童最普遍的慢性非傳染性疾病之一，而世界衛生組織（WHO）也認為，早期兒童齲齒（Early childhood caries）是一種高度流行的全球性疾病，具有公共衛生重要性。台灣兒童齲齒率偏高，應檢討強化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
- 四、學齡前兒童的口腔健康與生長發育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父母對於目前政府針對兒童推動的各項口腔保健照護的措施了解不足，全民的口腔健康更是政府一直努力的目標，如何落實更是有其重要性。
- 五、口腔癌好發於台灣中壯年男性，過去 40 年來，發生率持續上升，目前已高居世界第一。在台灣，每年約增加 8000 位口腔癌病友，每一位病友在治療後都需要復健服務，但是並非每位病友都有機會復健，原因在於，協助病友可進行復健的醫療院所不多，雖衛福部有提出「口腔癌個案個人化復健模式發展試辦計畫」，唯試辦計畫之院所過少。

爰此，建議刪減 4,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0 千元，待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行口腔保健及口腔癌復健照護工作，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提案人：

連署人：

謝衣鳳



93

70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¹⁹19-1 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19 19 款 1 項 10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000~~萬元改主決議

案由：衛生福利部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原編列 4 億 8126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為減輕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或社福資源使用交通費負擔，本部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訂定「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轉診、重大傷病、緊急傷病就醫與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之交通費用，合先敘明。

查前開項目近年相關預算從 107 年 1,989 萬 8,000 元縮減至 112 年 1,705 萬 4,000 元。又從歷年執行率觀之，108 年 97.9%，109 年 97.6%，110 年 89.3%，111 年 90%。上開預算額度下降，執行率也大幅下降。爰請衛生福利部應規劃擴大使用範圍與更簡化申請作業方式，作為預算執行率達標之唯一方案。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擬具精進改善策略方案，送本院衛生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精進原住民就醫交通費補助使用範圍，並研議擴大醫療及安養機構適用範圍，積極宣導推廣，以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醫療
照護可近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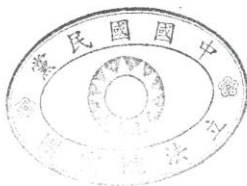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蔣國棟

照護可近性。

連署人：

謝光鳳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3

134

94-A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19-1 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19 19 款 1 項 10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000~~萬元

案由：衛生福利部 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原編列 4 億 8126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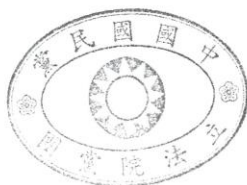
說明：查原住民族健康法自 112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後，預計將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改善醫療照護不均等的重大里程碑，將從「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及其任務」、「定期調查與研究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需求，建置健康資料庫」、「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鼓勵大專校院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課程」、「研究與推廣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等相關改善原住民族醫療照護不均的問題。

上開各項事務的辦理，應制定明確的規劃期程，讓原住民族各界清楚相關進度，俾利族人瞭解政府的真意。爰提案衛生福利部凍結 1000 萬元整，俟衛生福利部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期程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國棟

謝花南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民主決議

民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0、p135

17 款 1 項 10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02 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

本年度預算數：209,180 千元

建議【 V 】刪減：3,000 千元 【 V 】凍結數 6,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國衛院資料指出，護理人力缺口逐年擴大，預計明年短缺值將達 1 萬 5000~2 萬 4000。上半年至今，許多醫院更因為護理人力不足，病床無法開滿，連帶影響醫療服務量能，護理人力短缺，將造成醫療保健體系無法正常運作，手術照護無法繼續進行，傳染病的控制也受到影響。隨著工作型態和選擇越趨多元、長照政策加碼推行，許多護理人員離開第一線，加劇全台護理人力荒，雖然衛福部推動：增加護理學位的名額、提升護理人員的薪資待遇等，但在改善護理人力的目標，似乎未見成效，相關護理政策(護病比、工時、薪資、勞動條件)仍有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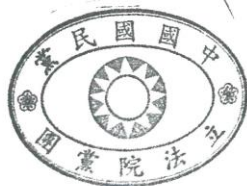
其次，本項分支計畫：維護及增修護理人員暨機構管理系統，計列 7,067 千元，與「分支計畫 04 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維護及增修護理機構評鑑管理資訊系統等，計列 900 千元，恐有預算重複編列問題。

爰此，建議刪減 3,000 千元，凍結 6,000 千元，待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69

96-A

改主決議

113 年 衛福部健保署預算提案 1 P.13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護理及健康照護 業務	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能量	209,18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台灣已進入高齡社會、醫療需求增加，又因疫情因素，導致護理人力供需失調問題非常嚴重。據統計 111 年度護理人員空缺率 6.53%、離職率 11.73% 皆高於 108 至 110 年度。而整體護理人員執業率約為 63%，111 年度護理科系畢業人數雖未減少，惟考照率下降 1 成，僅約 7,000 人通過專技高考領證，新投入執業者降至約 4,5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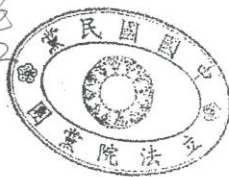
政府業管單位應提升護理科系畢業人力，改善工作環境，改善薪資所得，以增加護理科系畢業人員就業誘因。

爰衛福部健保署 113 年度預算案「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能量、業務費」項下編列 209,180 千萬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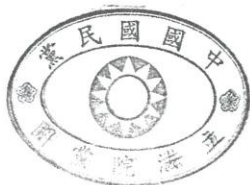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馬子君

馬子君



謝石鳳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91-A

81-A

17-1-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危機處理小組子法-24]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72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 主決議

第 17 款 1 項 12 目__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畫業務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298 萬 2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綜合規畫業務」編列新臺幣 1 億 4,298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鑑於嘉義車站李承翰員警遇刺、109 年 6 月 4 名高雄楠梓警員協助精神病患強制就醫時受攻擊等，造成外界關心及立法院監督。其後，111 年 12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精神衛生法，其第 49、50 條對危機處理小組(Crisis Intervention Team, CIT)，有更加明確之規定，在一定條件下警消遭遇與精神病患相關之執勤，衛生行政須提供專業協助；而前經 111 年 3 月 15 日立法院臨時提案要求，請政府建立危機處理小組，須仿造曼菲斯模式(Memphis Model)。另 113 年 10 月間，衛福部邀集警政、消防、衛生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制定上述精神衛生法修正後第 49 條第 2 項之法規命令，草案要求各地方機關均應設置或委託 24 小時諮詢專線，以應警察、消防人員執勤之專業協助需求。綜上，為保障警消同仁執勤安全，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持續推動危機處理小組，即便在修正精神衛生法施行前，亦應盡力確保各地方政府建立妥善機制。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經國

謝在鳳

98



98
139

17-1-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長照政策與規劃檢討]

單位名稱：衛福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第 17 款第 1 項第 12 目

【】主決議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中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1 億 4,298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根據媒體報導，長照 2.0 的服務評估等級越高，越重症的被照顧者，因涉及夜間及每日長時間照護等問題，重症使用長照的服務比例反而越低！亦即，現有長照政策等同對於重症患者軟性強迫聘僱看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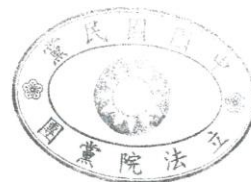
但目前面臨的現況卻是：國內看護、長照人力不足，外籍看護移工人力欠缺，且外籍看護移工失聯日增等問題。據此，長照政策與規劃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衛福部就長照照護服務之現況、困境、具體有效之解決辦法，以及未來長照政策與規劃提供具體說明，並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毓蘭

謝宏恩



99

99

138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〇] 歲出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45

科目：17 款 1 項 12 目 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原列金額：142,982 千元

[] 增加 [☒] 凍結：2,000 千元 [] 決議 改主決議

案由：查社會福利基本法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月 24 日公告施行，依該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復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二者所欲彰顯之面項雖有不同，前者為政府規劃相關社會福利政策，應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強化文化敏感度；後者係要求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政策，綜合觀之，社會福利基本三讀通過後，對於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政策應有更積極之作為，惟未見衛生福利部依前開法律指導相關社會福利政策規劃。爰凍結衛生福利部綜合規畫業務預算 2,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就社會福利政策應依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精神規劃協調社會福利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2.12.8



謝和風

主辦 綜合規劃司 8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協辦 社會及家庭署

100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2 頁

17 款 1 項 12 目 綜合規劃業務 142,982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0萬}~~200萬~~

有關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助理受考評規範，除作為調薪及繼續僱用之依據，應比照署內其他職別之同仁，訂定考評獎金制度一案，健保署已擬訂考評獎金發給規範，並函向衛服部提出預算人事費之支應需求。

衛福部回應表示若同意健保署業務助理增支考評獎金，將與健保署組織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健保署原僱用之業務助理，應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支給各項報酬」立法意旨有所不符。

為激勵員工士氣、回饋員工辛勞，並促使公務機關積極改善勞動條件，爰針對「綜合規劃業務」經費提案凍結 200 萬，要求衛福部會同健保署召開會議，研擬健保署組織法修正方向，俟衛福部提出修法草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妮諭

王妮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 #3264

101-A

17-1主

衛生福利部 113 年公務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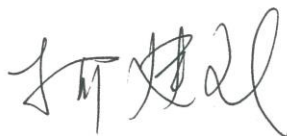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鑒於「仿單核准適應症外使用」原則強調「需基於治療疾病的需求」且不得廣告，惟美容醫學是以執行具侵入性或低侵入性醫療技術來改善身體外觀，而非以治療疾病為主要目的。況且高度商業化美容醫學，浮濫醫療廣告行銷適應症外使用效果，且為了說服民眾消費，容易避重就輕說明療程內容與風險，恐已濫用仿單核准適應症外使用。為了保障民眾知情同意，衛福部應召集相關美容醫學會，針對醫美非基於治療疾病而常見仿單外使用醫材與藥品，訂定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並充分揭露利弊及風險資訊。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02

102
1

17-1主

衛生福利部 113 年公務預算

主決議

鑒於近年來醫療院所積極推出腹膜外剖腹產，以此名目加收新台幣兩萬元不等之費用，於醫療院所或網路上資訊多強調「腹膜外」相較於腹膜內剖腹產少腹腔沾黏、少疼痛、可馬上進食等，未提及可能的併發症或風險。然而近期頻傳腹膜外剖腹產的重大生產事故案件有增加情事，為維護女性生產安全，^{建議}衛福部應調查與釐清，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完成檢討剖腹產手術同意說明書，應含括腹膜內、外剖腹產的利弊及風險資訊，以協助產婦做分娩方式的選擇；並進行有關我國「腹膜內、外剖腹產」生產事故及併發症的調查與研究，並公布結果，以避免產婦落入非預期的生產風險。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03

10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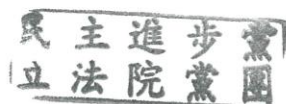
17-1 主

衛生福利部 113 年公務預算

主決議

鑒於台灣將進入超高齡社會，政府積極佈建長照社區服務資源，亦積極輔導社區關懷據點能同時成為初級長照服務 C 據點，設立標準為一里一據點。服務項包含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並擇一辦理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服務。惟長照據點設立除了考量是否有合適的空間，也應考量地點設置、提供服務時間等對於里內長者的可近性，而非僵化維持一里一據點補助設置標準，實際上卻發生里內長者未能享有 C 據點服務，爰提案建請衛福部檢討一里一據點補助標準，應因地制宜彈性處理補助設立標準，擴大初級長照服務量能，落實長者在地健康老化。

提案人：



104

104
3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17 款 1 項 10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案由：衛生福利部 17 款 1 項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編列 4 億 8126 萬 3 千元，辦理護理人力培育及提升專業知能，以及原住民族地區醫療保健服務。茲按，自設立群體醫療執業中心後，各地衛生所已轉變為除既有保健業務外，開始加重醫療服務工作，這對於缺乏醫療資源的原住民族地區來說，是很重要的醫療保健服務來源之一。惟隨時代的演進，各地衛生所或健康中心承擔越來越多業務，特別是在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各地衛生所或健康中心的護理人員承擔了抗疫的第一道防線。鑑於各地衛生所或健康中心的護理人員所面臨的沉重工作與業務量、人力不足、工時太長等問題，與在一般醫療機構服務的護理人員並無二致，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檢視衛生所或健康中心人力配置的標準，以期達到合理的人力配置及輪班時間；提出衛生所或健康中心護理人員培育進用及合理薪資待遇規劃，以期達到適足的護理人力。並於二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3200 華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主辦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協辦

國民健康署 4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興

105-A

17-1 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17 款 1 項 10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案由：衛生福利部 17 款 1 項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編列 4 億 8126 萬 3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醫療保健服務。茲按，原住民族健康法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實施，其中第六條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需求的調查研究、第七條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的建置、第九條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培育、進用與留用、第十條原住民相關公費生的培育等，以及其他關於促進原住民族健康之規定，應有適足的經費支持。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就原住民族健康法對於促進原住民族健康規定所需經費及作法提出專案規劃，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06

106
5

17-1 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決議：

澎湖縣目前由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及衛生福利部立澎湖醫院二家醫院，針對癌症在地化治療開辦化療服務，惟二家醫院皆未建置放射腫瘤科進行放射線治療，考量二家醫院整體醫療空間規劃，本席已要求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設置「放射腫瘤治療中心」，惟澎湖縣醫療服務受限於人口數不足，為了維持放射腫瘤中心營運所需的醫事團隊，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未來中心營運後，補助每年的營運費用，藉此讓放射腫瘤中心營運不中斷，以落實醫療在地化之目標，並完善在地急重症照護。

提案人：楊曜

楊曜



柯建仁

107

107
6

17-1 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為解決長照機構分布不均問題，衛生福利部於 2020 年拍板「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新市長照機構新建工程」落腳臺南市新市區。規劃讓衛福部胸腔病院由胸腔專科病院轉型為綜合醫院，將提供住宿式長照機構，可望提升新市及其週邊地區長照服務量能，預計 2024 年初完工。

衛福部本案已完成用地變更，並於 2021 年 1 月與台糖公司簽約承租土地。雖已交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招標工程，但今年 7 月 26 日無法決標後，迄今仍未見重新公開招標。

為消弭城鄉長照資源不均問題，建請衛福部妥善規劃後重新招標，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錫山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仁

108

108
7

17-1 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屢次接獲地方民眾反映，希望能改善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夜間門診和急診醫療人力不足問題，照顧新化地區醫療品質，保障當地民眾健康。

請衛福部立即檢討醫療量能，改善偏鄉醫療照護網，提升新化區民眾就醫方便性，消弭城鄉健康資源不均問題。

有鑑於此，為消弭城鄉醫療資源不均，建請衛福部盡速研擬改善方案，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林錫山

柯建興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09

109
8

12-1

王淑義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 凍結數：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千元

案由：

帶狀皰疹，俗稱皮蛇或飛蛇，是因為感染水痘帶狀皰疹病毒而引起的疾病。大多數的病人有水痘的病史，在水痘痊癒後病毒持續隱藏在神經節中，隨著年紀增長或是免疫機能下滑時復發，復發後就會以帶狀皰疹的形式表現。此外，帶狀皰疹的高風險族群，包含 50 歲以上成人（99.5% 有發生帶狀皰疹的風險），衛福部過去也建議 50 歲以上未曾接種過帶狀皰疹疫苗者，不論之前是否有水痘或帶狀皰疹的病史，都可接種帶狀皰疹疫苗。因此，若要防止帶狀皰疹復發，最好的方式就是施打帶狀皰疹疫苗。經查目前台灣接種帶狀皰疹疫苗均無提供公費或健保補助，須自行自費接種。另疫苗有新有舊，費用從 4000 餘元至近 9000 餘元之間，部分疫苗還須打兩劑（如 Shingrix），費用達上萬元，對於民眾有相當大的負擔。

爰請衛福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帶狀皰疹疫苗 50 歲以上長者免費施打（可設定免費施打條件）或部分費用補助」之可行性報告，以減輕民眾負擔，又可提升細胞免疫力，降低發病機率，以有效減少慢性神經痛的風險。

提案人：邱志偉

柯建興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7-1 主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根據衛生福利部報告統計，台灣 10-19 歲青少年 自殺死亡率十年來逐步攀升。青少年自殺問題，無論亞洲或歐美國家，都逐漸成為各國共同面臨的課題。剖析問題，疾病、家庭、教育、網路使用、精神共病(如憂鬱症、厭食症)等多重因素，都可能造成青少年自殺率的上升。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自殺已成為全球青少年人口第二大死因，若不加以重視，則恐造成更嚴重之問題，且就效果而言，前期預防比後期治療更為成效顯著。爰此，要求衛福部針對防制青少年自殺前段預防及早療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針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江

李

///



111

10

17-1 主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偏鄉交通不易，醫療資源亦普遍匱乏，許多偏鄉居民繳納相同之健保費卻無法享有相同的醫療資源。在疫情趨緩後，多數城市型醫院已開始實施遠距看診，但偏鄉資訊通訊資源稀缺，民眾也不易接觸到網路，看診困難重重。

根據統計顯示，大型醫療院所多集中在北部和西部，而東部較少，全國醫療資源分布落差極大，即使同縣市醫療資源豐沛，但過於集中亦無法造福偏鄉住民，以花蓮為例，三家大型醫院皆集中於花蓮市，花蓮中南區偏鄉民眾就醫極度不便。

偏鄉醫療需求極需滿足，為使偏鄉離島居民能獲得完善及偏遠的醫療與照顧，建請衛福部應規劃長期駐點醫師，並設立 24 小時急診醫療站，緊急處理並積極後送，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設置期程與書面報告，消弭偏鄉醫療資源不足之問題。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12

卯
夏
邊

112
11

17-1 主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台灣員警自殺自件頻傳，截至去(111)年 11 月已有六起，今憾事頻傳，然事後檢討報告都歸併至員警私人感情與家庭問題，在工作壓力上的檢討鮮少出現在原因。但根據調查，現職警察「曾有離職甚至輕生念頭」的比例超過五分之一，去(111)年甚至高達 27%；曾至精神科領藥人數之比例也逐年升高，從 2019 年的 8.59%到去(111)年 13.22%，僅僅三年就提升 5%。

員警工作環境高壓，績效制度與勤務規劃等問題也層出不窮，觀諸歐美與香港等國為解決員警精神衛生問題，皆設有專業人員諮商服務，台灣員警自殺率節節高升，顯見我國亦有其必要性。爰此，要求衛福部盤點員警自殺成因，研擬員警心理諮商配套補助方案，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正
道

113

113
12

17-1 主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偏鄉長者因路途遙遠偏僻，在醫療方面不時延誤就診，或只能以成藥延緩症狀，最後導致更嚴重的病症。在 COVID-19 疫情後，遠距醫療已成為新興之看診方式，近年偏鄉網路建設逐步到位，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發布通訊診察治療辦法，部立台東醫院成功分院於同年 10 月率全國之先，與高雄長庚啟動遠距醫療試辦計畫，部立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隨後亦加入行列。

遠距醫療確實大大改善偏鄉民眾的醫療條件，爰此，要求衛福部盤點偏鄉醫院及衛生所之需求，並研議設備補助之方案，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設置期程與書面報告，消弭偏鄉醫療資源不足之問題。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飛
鴻

114

114
17

17-1 主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主決議

案由：

近年社會重大殺人、家庭暴力或兒虐致死等不幸事件頻傳，隨機傷人、貧窮死、自殺案件層出不窮，連社工也須自救，每一次社會事件，都是社會安全網填補的契機，政府有責強化社會安全網，完善社會福利服務，而不是年年喊口號、自誇社福預算史上新高，但悲哀現象仍在社會不同角落可見。

衛福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中，主要預期成果包含加強社會工作專業及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但有超過 7 成社工情緒憂鬱，超過 6 成曾遭受恐嚇威脅，社工從白天拚到黑夜，照顧別人的家庭卻顧不上自己的家庭，燃盡自己照亮他人，還要面對四高一低「高工時、高壓力、高危機、高負荷、低薪」，最終只能黯然離開第一線。雖行政院今(112)年 7 月 11 日同意明(113)年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起薪調高 8.16%，但除社工實質得到的薪資外，勞動權益、地位提升、安全保障、專業教育等是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留任重要條件，才可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理念，有效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爰要求衛福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提升社會工作人員留任持續投入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領域，共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15

邱
飛
連

115
20

17-1
五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晚婚晚生成現代趨勢，2022 年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國人平均初婚年齡再度升高，且女性生育第一胎的平均年齡為 31.43 歲，35 歲以上者占 32.44%，顯示國人生育年齡普遍延後。有鑑於能讓女性在最佳生育年齡保留優質卵子增加未來生育機會，凍卵補助實有必要。

目前台灣只有桃園與新竹享有凍卵補助，考量到凍卵程序分為取卵與凍卵，所費不貲，爰此要求衛福部將全台 25-40 歲之女性納入考量，研議一次凍卵補助，讓女性能在最適宜的時間點與身體狀況下生育後代。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通
達

116

116
12

17-1

主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有鑑於「疫苗猶豫」(Vaccine hesitancy) 已成為國際重要的公衛議題，世界衛生組織 (WHO) 於 2019 年將其列入全球十大健康威脅。

而根據近期(9-10 月份)媒體調查分析發現，針對後疫情時代口罩幼兒世代之家庭，除了常規疫苗、新冠與流感疫苗，僅 8.38% 的家長願意讓寶寶接種其他疫苗，「疫苗猶豫」比率偏高，讓孩子身陷感染危機。另外考量口罩世代幼兒保護得太好，對於 RSV 等呼吸道病毒，幾無抵禦能力，亦形成所謂的「免疫負債」。

考量近來新冠病毒、流感病毒仍潛伏於社區或已於社區流行，呼吸道融合病毒 (RSV)、腺病毒、腸病毒則蠢蠢欲動，趁虛而入，且沒有季節之分，身處「免疫負債」、感染風險極高的口罩幼兒世代原已危機四伏，現又面臨「疫苗猶豫」，更易陷入多種感染風暴。

爰請衛福部提早因應預防，提出有效因應措施，包括擴大監測、通報系統，提高第一線醫師警戒等，以提升幼兒健康，並請衛福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邱臣遠

117

117
28

17-1

主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有鑑於目前中國大陸黴漿菌大流行，並考量年節兩岸人流活動，國內專家預測，明年國內黴漿菌疫情恐相對嚴峻。而肺炎黴漿菌好發族群以 5-15 歲孩童為主，係因該群孩童對黴漿菌沒有免疫力，且目前亦無疫苗可以預防，常見抗生素對其治療亦無效。並且最常傳播的地區是以學校、托嬰中心、幼兒園、家庭等密集互動的空間為主，而根據相關研究指出，國內平均每 4 到 8 年就會發生一次黴漿菌大流行，尤其過敏兒童呼吸道較為脆弱，較容易感染黴漿菌，患者容易出腦炎、氣喘、肺炎、蕁麻疹等合併症，恐對學童健康造成重大威脅。

爰請衛福部提早預防，提出有效因應措施，以避免在教保機構及校園間造成大流行情形，並請衛福部於 1 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邱臣遠



118

118
29

17-1
主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今年登革熱疫情嚴峻，尤其台南之登革熱本土病例截至九月中上看 7300 例，對此衛福部部長薛瑞元表示，疫情高峰還沒有到，後續染疫人數是否會讓 2015 年的登革熱疫情再度上演，也相當令人憂心。

近來登革熱疫情嚴峻，病患持續湧入醫院，地方醫療體系恐超出負荷，雖現在負荷量尚可，但仍應及早規畫醫療資源調度相關措施，設立專責的分級收治及轉診小組，以利因應未來可能增加的醫療需求。爰此，要求衛福部盤點全國登革熱疫區之療院所資源，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調度與分級收治之 SOP 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有
連

119

119
16

修正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說明：就家庭聘僱的看護移工，勞動權益長期受到漠視，須24小時隨傳在側、沒有個人時間和空間、無法充分休息、沒有轉換雇主的自由、缺乏基本工資保障。這樣一對一的聘僱關係，則繼續延續這血汗的制度，也會導致照護的品質受到影響，為改善家庭看護移工勞動及照護問題應將家庭看護移工納入長期照顧系統聘僱。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 請衛生福利部鼓勵聘僱外家庭使用長期專業服務人員，並提供其相關之培訓及考核，以確保服務品質。並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長照司

陳淑華國會辦公室

陳淑華

120-A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修正文字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主文第三項指出：「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得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9條、第80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中，均欠缺明確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3年內，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制定專法明定之。」

就此，衛福部雖於近期報告中表示已就便民性、行政執行可行性及健保資料可用性三個面向，進行退出權執行方式之評估與規劃，並預定於112年12月底擬具專法草案。惟所謂人民資訊隱私權並非僅有退出權之保障，而衛福部之前開說明未見有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之說明，顯有未盡之處，爰請貴部就關於特種醫療個資（包含但不限於個人健康保險資料）之相關組織及程序上防護機制，為具體之說明，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中央健康保險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妮詠
王妮詠

121-A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60

17-1 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又《中國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更明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惟依衛福部《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附表二甲有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僅將 12 歲以下第一型糖尿病兒童納入「身心障礙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b540 胰臟功能」之範疇，排除 12 歲以上第一型糖尿病少年病友，顯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精神及憲法意旨有違，且無正當理由排除成年病友亦恐違反憲法誠命，爰請衛福部重新評估將 12 歲以上第一型糖尿病病友納入前述類別之可能性，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姁詢

122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7-1 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案由：

依據歷次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委員會之結論性建議，均明示台灣政府應制定無家可歸者福利及人權法。惟不僅〈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110-114年）〉對無家者問題並無任何政策規劃，且現行《社會救助法》制度設計囿於家庭，惟無家者有其特殊性，其困境與現行中低收入戶不完全吻合，致無家者之經濟安全無法獲得政府妥善保障，有鑒於各國均已就無家者制定專法，爰請衛福部就《社會救助法》之修法納入無家者專章一事妥為研議，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妮詢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23

123
242

修正

文字修正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近期發佈之報告表示，健康是《巴黎協定》之核心，強調國家應採取行動，確保人民的健康獲得充分的考慮，並且應納入國家計畫之中，甚至表示只有健康結果驅動的氣候政策才能拯救更多生命。而我國屬於氣候高風險國家，面臨疾病傳染、天災帶來之糧食安全、水汙染，甚至是熱傷害等問題複雜多元，仰賴政府部門積極應對。尤其我國更於112年甫完成《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確立2050淨零排放目標，各部會無不積極應對之。然而，《因應氣候變遷之健康衝擊政策白皮書》至民國107年發佈第二版後，未再更新，應針對更為極端的氣候異常現象有更充足的準備與防範。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配合《氣候法》修法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之訂定，於113年底前完成更新《因應氣候變遷之健康衝擊政策白皮書》，並於未來至少每四年更新乙次，具體評估脆弱族群受氣候變遷之影響，及應當如何因應等措施，並定期將更新版之《因應氣候變遷之健康衝擊政策白皮書》送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公開相關資訊。

以維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

時代力量黨團

王如玄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如玄

主辦 綜合規劃司

協辦 國民健康署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24

236

12-1
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我國雖然國人捐血率高達8.08%，是近十年來最高，也是世界第一，但17歲至20歲的捐血率有明顯下滑之趨勢。血液是醫療現場重要且不可或缺的資源之一，仰賴全民主動捐血支持，隨著人口老化、癌症增加，用血量提升，深耕年輕世代對血液、捐血觀念與知識更顯重要。除持續強化國人對血液健康等認知外，我國《捐血者健康標準》於民國95年訂定至今，已有18年未更新，且國際上多項醫學認定標準亦有所調整，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修正《捐血者健康標準》，並將其修正草案送交至行政院加速修法程序。

提案人

時代力量黨團

王如龍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125

125
237

17-1
主

主決議

後疫情時代，國人感染病毒、細菌的比例大幅提高，門診量暴增，但因新冠確診者醫療費用，已於 112 年 5 月起回歸健保給付，造成健保點數上升、點值卻下降，健保點值被稀釋後，出現診所看診越多虧損卻愈多的情形，導致國人就醫權益嚴重受損，為盡速改善此嚴重問題，爰此，要求衛福部動用足額健保安全準備金，提高點值，並於 112 年實施，以保障國人就醫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長廷

126

126
107

17-1
主

主決議

長期以來，護理專業人員由於薪資與工作負荷不成比例、三班及假日輪班無法兼顧家庭、工作超時未給予合理加班費及工作性質有影響健康的風險等因素，導致護理師荒問題越來越惡化。據衛福部照護司統計，111 年現職護理師(不含新進人員)的離職率達 12%，創 10 年新高！另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走得多補得少，到明年護理師恐將缺 2 萬 4000 名。為盡速改善此嚴重問題，爰此，要求衛福部於 2 周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一)提升護理人員薪資(二)降低全日平均護病比，推動三班護病比(三)提升住院護理費、居家護理費及新增護理照護服務支付項目對策之書面報告，盡速改善護理師荒。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石鳳



127

127
106

12-1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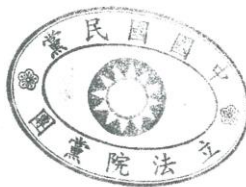
主決議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意味著即使是食用符合安全量標準的萊豬，仍然存在著有害人體健康的中毒風險。因此美豬在未標示萊劑成分情況下，民眾無從分辨購買的美豬是否含有萊劑成分，只得全面避免消費美豬以策安全。

當初開放萊豬進口，國人多表反對，蔡政府不顧民意，強渡關山，僅強調只是要提供人民多一種選擇，若不喜歡，可以選擇不吃。然現行法令並未強制標示萊劑成分，如此不僅剝奪民眾「知情與選擇」的消費者基本權利，反而造成消費者全面抵制食用美豬的負面效果。爰要求衛福部強制進口豬肉標示萊劑成分，以保障國人食安。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石園



128

128
105

12-1

主

主決議

世界衛生組織（WHO）宣示 2030 年根除子宮頸癌，WHO 研究報告表示，所有國家如果能將子宮頸癌發生率降至每 10 萬人口低於 4 人，就有望消除子宮頸癌，因此 WHO 提出以下三大策略，希望在 2030 年加速邁向消除子宮頸癌並達到 90-70-90 之目標：

一、「提高 HPV 疫苗接種涵蓋率」：90% 的女性在 15 歲之前接種完成 HPV 疫苗。

二、「增加篩檢率和精準度」：70% 女性至少在 35 歲和 45 歲之前接受過兩次精準篩檢。

三、「確診者須接受治療」：90% 的疾病確診女性應獲得治療。

臺灣目前子宮頸癌防治工作自 1995 年起，已全面補助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可免費進行一次子宮頸抹片檢查，以及 2018 年起補助國中一年級女學生公費施打 HPV 疫苗等政策，為能達成 WHO 90-70-90 之目標，爰請衛福部於 2 周內盤點現行政策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具體期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石鳳



129

129
97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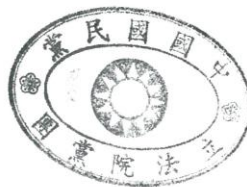
王

主決議

新版《菸害防制法》已在 112(今)年 3 月上路，並將加熱菸納管，需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才能上市；然卻有公眾人物如梁文傑、潘孟安於公開場合吸加熱菸，恐造成民眾錯覺。因目前尚未有加熱菸品通過審核，已公然違反《菸害防制法》，且涉嫌協助違法業者逃漏稅。顯見衛福部針對吸菸(含新興菸品)有礙健康，宣導不力，爰要求衛福部於 2 周內提出針對新興菸品對國人造成危害及宣導情形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以維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花鳳



130

130
98

17-1

主

主決議

醫事人員同時須取得醫事人員及長照服務人員資格方可執行長照服務，目前雖部分繼續教育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認定，但大多數專業課程仍無法認定長照積分，導致換照門檻已成沉重負擔。爰此要求衛福部應重新檢討現行做法，將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可減免或抵免長照繼續教育積分(100 學分上限，另 20 學分為必修)，俾利相關人員取得資格參與長照服務，以緩解長照人員不足的困境並於 2 周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安鳳



131

131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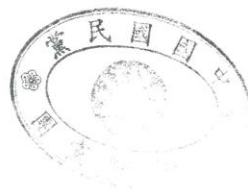
17-1
主

主決議

長照悲歌(照顧者家庭悲劇)層出不窮，據統計，近十年來台灣已發生約百件「照顧殺人案」，其中三分之一加害人犯後選擇自殺，突顯潛藏在長照議題冰山下的長期隱憂，讓不少國人難以承受。照顧殺人已成為反映長照 2.0 資源布建成敗的重要指標，台灣更逐步邁入「零家庭照顧者時代」，113 年長照預算支出增至 828.2 億元，據調查發現高達 9 成受訪者願多繳費，供政府做好長照服務。蔡政府主張以稅收制作為長照主要財源——菸捐、贈與、遺產稅、政府撥款等，但出現財源不穩定，且以公務預算支出受到許多主計的限制，給付的行政作業負擔非常繁瑣。在缺乏自主財源、及由下而上社區參與，且過度管制，導致業者處處受限。爰此要求衛福部應從根本解決問題，確保有穩定財源來照顧失能的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重新推動長照保險制。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石鳳



132

132
100

17-1
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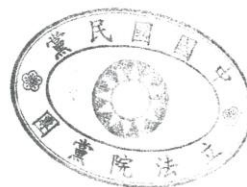
主決議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主要理由在於「減少訟爭、鼓勵接種疫苗及提供人道補償」，再查該制度的精神，在於藉由對個人補償，以實現監測並改良預防接種副作用的公益目的。此次各國為防止新冠病毒(COVID-19)擴散而生產製造之疫苗，獲史上最快速度研發，並容許採用緊急授權方式上市，雖其在安全性和有效性存有更大未知風險。

因政府掌控疫苗施打相關資訊，接種者處於絕對資訊不對等地位，為有效率執行審議小組審議、鑑定及審定人民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維護人民權益，及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並保障民眾生命權，爰此，要求衛福部針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無關」第 2 目：「醫學實證證實為無關聯性或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將「或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文字刪除及將第 4 目：「衡酌醫學常理且經綜合研判『不支持』受害情形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整個刪除，以便從寬認定受害救濟補償，早日讓受害者及其家屬安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名鳳



133

133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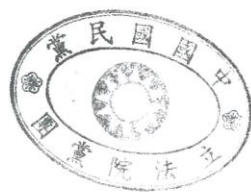
17-1
2
5

主決議

目前全國 22 縣市共有 1,045 家醫療院所、1,863 名幼兒專責醫師，收案人數約 16 萬 6,118 人，占全國總數 37.6%。因應醫療資源不足區域，112 年起納入非兒、非家醫科衛生所醫師，經訓練即可投入計畫，強化區域醫療資源。鑑於目前幼兒專責醫師之收案量實屬偏低，職是，現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原則上以兒科、家醫科為限，誠有侷限性，不利於幼兒就醫選擇權之行使，形同對幼兒健康權益之限制，相關制度之設計，顯欠妥適。為保障幼兒就醫及健康權益，提升行政效能並增進公共利益，爰此，要求衛福部放寬納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之科別設限制，以維護幼兒健康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啟昌



134

134

102

12-1

五

主決議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主要理由在於「減少訟爭、鼓勵接種疫苗及提供人道補償」，再查該制度的精神，在於藉由對個人補償，以實現監測並改良預防接種副作用的公益目的。此次各國為防止新冠病毒(COVID-19)擴散而生產製造之疫苗，獲史上最快速度研發，並容許採用緊急授權方式上市，雖其在安全性和有效性存有更大未知風險。

因政府掌控疫苗施打相關資訊，接種者處於絕對資訊不對等地位，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審議、鑑定及審定人民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其會議記錄實為日後爭訟之重要依據，為避免不同意見委員之聲音遭埋沒，參考大法官會議之方式，爰此，要求衛福部針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增訂 1. 出席及表決之規定 2. 會議記錄應記載事項，包含協同意見委員及不同意見委員，同時將討論意見記明會議紀錄。如此方符合傳染病防治法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之理由。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 志 鳳



135

135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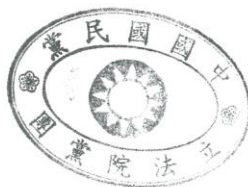
17-1
主

主決議：

疫情解封，各行各業開始活絡，根據最新統計，進口雞肉一個月已進口到廿三萬噸，約國產雞肉量的一半，但如牛肉、豬肉及未來的雞蛋產品都會有明確產品標示，進口雞肉亦應納入全面標示，爰要求衛福部將雞肉、雞蛋產品納入「直接供應飲食場所暨供應食品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比照豬肉、牛肉，明確標示國產或進口，讓消費者有所選擇，食得安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在鳳



136

136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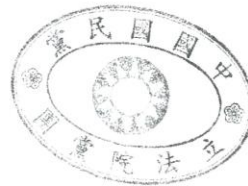
17-1主護

主決議

據專科護理師學會調查110年至112年專科護理師的護^病療此為1:14~28人，工作過度負荷且專科護理師的護病比迄無基準規範。再者專科護理師的年薪平均僅70-80萬，但其工作範疇部分與住院醫師重疊，臨床業務量加重，為保障其工作安全之權益。爰此要求衛福部於2周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改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石鳳



137

137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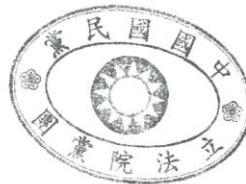
17-1 主決議

主決議

我國近年來醫療保健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僅略高於 6%，低於鄰近的日、韓及多數已開發國家，面對 2025 年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爰要求衛福部於 1 個月內盤點可投入政府資源之相關項目，投資國人健康，以逐步提高醫療保健支出占比 GDP 至 8% 以上，並將評估分析書面報告送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名鳳



138

138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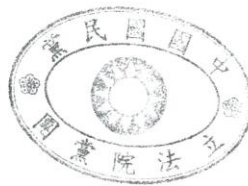
17-1主決議

主決議

為呼應世界衛生組織(WHO)提倡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照護，衛福部應正視健保財務問題，要求以多元財源挹注，保障新醫療科技持續導入、提高新藥可近性，以確保病友醫療權益，同時簡化尚未納入健保醫療服務項目及新醫療科技之核定流程，爰要求衛福部於2周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暫時性支付之範圍擴大之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 宏 周



139

139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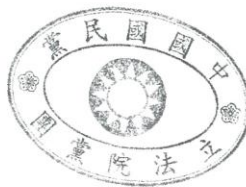
17-1 主決議

主決議

健康檢查的目的在於「早期發現疾病、早期介入治療」，同時強調「預防勝於治療」的觀念，並配合健康促進的衛教和日常健康活動的執行，達到健康人生、減緩老化的目標。國健署目前提供符合資格的民眾定期四癌篩檢包括：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篩檢，然篩檢與疾病預防之間能否取得成效，仍待進一步分析。爰請衛福部，盤點現行癌症篩檢之準確率造成早期介入治療的成本效益分析於 2 周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名周



140

140
96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本院傳委員崑其，有鑑於高齡化是全球的趨勢，台灣 202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長照需求量能將大增，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規劃建立「國家時間銀行」並制定全國標準，透過志工互助的方式來儲存照顧服務時間，以彌補國內照服人員之不足，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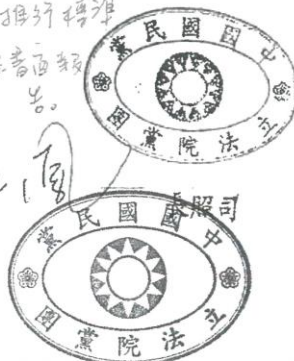
- 一、經查，《長期照護服務法》長照 2.0 業於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上路，根據統計資料顯示，2017 年長照人數需求已達 73 萬餘，推估 2026 年將破百萬（1,003,043 人）。
- 二、長照需求大增，然照顧服務人員卻跟不上需求，加上工作辛苦且薪資低，勞動環境條件惡劣，既使國內每年訓練近萬名照顧服務人員，實際投入職場者僅有少數，服務能量趕不上人口老化之速度，根據長照業者推估未來 3~5 年住宿機構人力缺額嚴重，其中住宿機構核心人力，包括業務負責人、照顧服務員、護理人員和社工員等，推估短缺達 60,081 人。
- 三、政府除應積極改善照顧服務員之勞動條件外，更應參酌美國、日本、瑞士等國已推動多年之「時間銀行」制度。「時間銀行」在國內業已討論十幾年，而「台北市天使銀行」、「新北市佈老銀行」及民間團體等也都在推動實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儘速積極規劃建立「國家時間銀行」並制定全國標準，透過志工互助的方式來儲存照顧服務時間，以彌補國內照服人員之不足，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暨要求衛生互助納入時間銀行推行標準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傅崑其

112.12.12.

141-A



33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根據國衛院 2015 年的「未來十年護產人力供需評估研究」推估指出，至 2024 年，護理師將面臨 1.5～2.4 萬人的短缺。另依醫策會統計，2022 年第 1 季醫學中心急診停留逾 48 小時比率，平均 1.9%，今年同期成長至 3.1%，漲幅為 63%。造成護理師嚴重短缺主因為：一、護理師工時過長，據從業護理師揭露護理師每日僅 10.5 分鐘用餐、6 分鐘上廁所的現況。二、護理師平均薪資僅 4 萬多，與醫師相差 3 倍以上，甚至不如長照人員。三、排班三班制，導致生活顛倒。四、需要做侵入性治療，造成精神壓力極大。為解決護理師短缺問題及提升護理師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改善護理職場環境，及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策略，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提案人：

連署人：

傅崐其
立法委員
謝花鳳



112.12.12

112.12.12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42-18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部立花蓮醫院豐濱分院，一般病床 20 床，急診留觀病床 3 床，其醫療量能恐無法應付豐濱至壽豐約 65.6 公里之海岸線緊急醫療之需求，而花蓮主要醫療機構集中於花蓮市周邊及縱谷平原內，部立花蓮醫院豐濱分院應比照台東大武鄉南迴醫院升級為緊急醫療中心，並提供 24 小時緊急醫療人力 3 位醫師的費用補助。為提升花蓮海岸線急救醫療量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豐濱分院升級為的緊急醫療中心進行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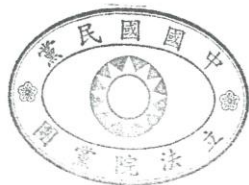
連署人：

謝和鳳

立法委員 傅崐萁

主辦 醫福會

協辦 醫事司



143

36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我國偏鄉主要醫療機構為地方衛生所，然許多偏鄉衛生所設備老舊已不堪使用，亟需整建或新建，然隨著原物料上漲，中央補助經費應隨原物料調漲而提升。為使中央補助經費符合現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補助地方衛生所整建或新建補助經費如何符合現況提出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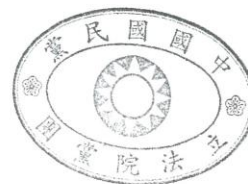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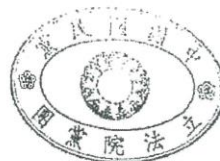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傅崐萁**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謝衣鳳



國民健康署 企劃組

144

37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我國偏鄉主要醫療機構為地方衛生所，然許多偏鄉

衛生所醫師、護理師人力嚴重不足，亟需增補人力。

另外為使民眾有更多元之醫療選擇，衛福部應研議

是否於衛生所增設中醫門診。為維持偏鄉地區醫療

品質及提供民眾多元醫療選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針對偏鄉衛生所人力增補及增設中醫門診進行研

議，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

告。
3個月

立法委員 **傅崐萁**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謝衣鳳



112.12.12



主辦 國民健康署 企劃組

協辦 中醫藥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45

38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衛福部針對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訂有相當額度之獎金，政務人員及簡任人員師(一)級月領 5 萬、薦任師(二)級月領 4.5 萬、薦任師(三)級月領 3.4 萬，適用機關為：衛生醫療機關、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習藝中心、老人養護中心及廣慈博愛院。然請領規範並未將地方衛生局師級專業人員納入領取不開業獎金範圍內。為留任優秀師級專業人才，以利地方衛生局規劃並執行醫療等相關政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增加地方衛生局師級人員請領不開業補助進行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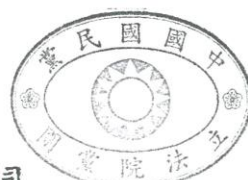
傅崐萁

立法委員

傅崐萁

連署人：

謝衣鳳



醫事司

146

39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六都直轄市政府針對 65 歲以上民眾健保費進行全額補助，至於其他地方縣市政府則因財政困難而無法實行該項政策，如此將造成一國多制、城鄉差距，偏鄉地區相對剝奪感，甚至造成為得到該項補助而遷戶籍至六都的人口扭曲性遷移。

現台灣已步入超高齡社會，國家有責任負起養老義務。經查，全國 65 歲以上保險對象為約 397 萬，占總人口 17% 以上，上述人口為我國過去經濟起飛時期納稅主力，為國家社會貢獻良多，政府有義務降低老年生活負擔。又據衛福部統計，若全面補助 65 歲高齡長者健保費，中央僅需增加 400 億元支出，僅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2.99 兆元的 1.3%，對財政負擔影響甚少，加上中央政府近年稅額頻繁超徵，110 年超徵 4327 億元、111 年超徵 5237 億元，112 年預估超徵超徵 3000 億至 3700 億元。經濟發展果實，中央超徵稅收應取之於民、用之於民、雨露均霑，而 65 歲以上健保費全額補助更不能因各縣市財政狀況不同而讓民眾有不同待遇及福利。綜上所述，爰要求衛福部研議全面補助全國 65 歲以上長者之全額健保費，並於 113

年度開始全面實行之可行性研究評估，於 3 個月內向本院
提案人：傅崐萁 社會福利及衛生政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連署人：



立法委員 傅崐萁

147-A

傅崐萁

112.12.12. 40

17-1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為確保國人生命安全與健康，促進我國醫療、生技產業之健全發展，並符合國際通用之規範與國際接軌，衛福部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起，應要求醫療機構施行再生醫療之細胞培養、處理及儲存(以下併稱細胞操作)者，醫療機構自行或接受委託執行細胞操作之機構，其執行細胞操作之方法、設施、設備、管制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必須符合再生醫療製造(GMP)及運銷優良操作準則(GDP)之規定始得為之。

說明：

- 一、衛福部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預告條文第七條之立法理由即明確指出，因再生醫療所使用之人體細胞、組織物需經體外處理程序，為確保細胞操作品質，避免因細胞操作不當導致之汙染等風險，細胞製備場所應符合再生醫療製造(GMP)及運銷優良操作準則(GDP)之規範，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二、綜觀國際上，包括美國、歐盟國家及日本針對再生醫療，就細胞操作與相關製劑製備之執行，皆明確規範應採行符合 GMP、GDP 之規範來執行，反觀我國的情況，對比農業部對於動物用藥是以國際 GMP 來要求，但目前衛福部對再生醫療的執行卻沒有相關規定，無啻是政府漠視了對保護台灣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責任，也對台灣醫療、生技產業的健全發展及國際競爭非常不利，故再生醫療之細胞操作與相關製劑，必須要制定完整併符合國際規範的管理制度，以保障病人權益和提高台灣再生醫療品質。
- 三、今再生醫療相關法案因各關係方的角力導致何時可以完成立法程序遙遙無期，而現行特管辦法關於細胞操作的規定亦無符合國際標準的規範，但是，國人之健康保障不能再等，我國醫療與生技產業之健全發展並與國際接軌也不能等，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提案人：

李鴻源

謝衣鳳

148



148
41

12-1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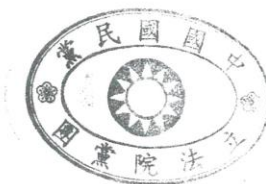
案由：

長照2.0計畫中指出，2019年我國長照需求人數為近80萬人，推估到2026年將突破百萬人，顯見以非常快的速度成長。但目前長照仍面臨諸多問題，包括1.長照2.0僅能提供固定時數與部分項目，導致家庭多半仰賴外籍看護工，使得照護品質參差不齊。2.長照住宿機構品質良莠不齊，人口密集的都會區床數相當欠缺。全國目前約有1700多所機構，提供約10萬多個床位，但仍不足1萬多床，失能者為入住住宿型機構，等待時間至少三個月，長則一年以上，3.限制服務價格，無法滿足長照需求者的個別需求。無法有以需求者為中心的客製化長照服務。4.現行以「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中照顧組合表中的編號管控服務內容，在服務員面臨實際提供服務時會有所限制。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研討我國長照政策服務提供之策略和提供適合我國長照制度與政策規劃之精進作為。

提案人：

陳以言

謝石鳳



8
149

149
42

17-1 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 年部分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之接種率低於目標值，例如 111 年 6 個月至國小入學前幼兒、國小學童及醫事防疫人員接種之實際值分別為 59.4%、78.2%及 70.1%皆低於目標值(60.1%、82.5%及 75%)。

由於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疫苗高度相關，且 105 至 109 年度間逾 8 成罹患流感併發重症者未接種疫苗。建請衛生福利部宜加強宣導，或運用網紅、名人公益代言，以提升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

提案人：林德福





150

150
43

17-1 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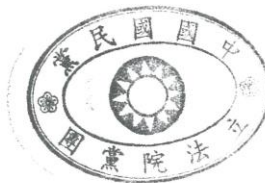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社工待補足數及離職人數仍高，流動率不低，主係個人職涯規劃、聘任程序作業需時、工作負荷沉重案件複雜及薪資待遇等因素所致。

媒體報導，「資深社工透露，連主責社福工作的衛福部社工司、保護司與社家署等「二司一署」，都陷留才困難窘境，何況是民間機構。」

如何降低社工流動率，強化社會安全網，建請衛生福利部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謝衣鳳

151

151
44

17-1 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09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具衝擊藥品供應鏈之虞，致通報藥品短缺結案件數遽增為 1,630 件，較 108 年度增加 1,136 件(增幅 229.96%)，嗣於 110 年度則降至 346 件，迄 111 年度再攀升至 710 件，且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通報結案件數已達 738 件，超過 111 年度全年件數。

近來仍有醫師反映部分廠牌藥品有短缺情形，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協調生產，妥善分配藥品，以保障民眾用藥權益。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謝衣鳳



152

152
45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大腸癌曾蟬聯 10 大癌症首位 15 年，早期息肉還小沒有症狀，從息肉開始演變成癌症，一般需要 5 到 10 年時間。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 50 到 74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由於大腸癌有年輕化趨勢，醫界呼籲政府應把篩檢補助年齡提前。

早期篩檢，早期治療，提高大腸癌治療存活率。建請衛福部
~~研議~~
~~檢討~~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補助年齡，下修至 45 歲。

提案人：林德福

同意文字修正

立法委員

林德福



國民健康署 癌症組



46

153-A

17-1 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我國高齡化程度越來越明顯，老年人口已於 2017 年超過幼年人口，2022 年老化指數（老年人口與 幼年人口比）為 144.7，至 2070 年老化指數將達 511.3，意即老年人口將為幼年 人口之 5.1 倍。

需要長照接送的長輩會越來越多，許多長照家庭紛紛反映，長照接送車預約困難，周末假日就醫常常預約不到長照車輛。建請衛福部提高相關補助誘因，鼓勵更多優質運輸業者投入交通接送服務行列，以提高整體服務量能及品質。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154

154
47

17-1 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查詢全國登革熱本土病例及境外移入病例，共有 24817 病例，累計死亡數 52 例。登革熱疫情雖然隨著氣溫降低而有所減緩，但仍不可掉以輕心，因為 2023 年第 46 週 (2023/11/12-2023/11/18)，仍有登革熱境外移入案例，總計 13 例，印尼(4)、越南(4)、柬埔寨(2)、中國(1)、緬甸(1)、菲律賓(1)。

過去，台南爆發登革熱大流行，因防治疫情效果不彰，遭監察院糾正。2022 年登革熱案例數全年僅 88 例，為何到了 2023 年登革熱就大爆發？主要原因是什麼？此次，監察院雖然沒有啟動調查 (2023.11.24 查詢監察院新聞與公告)，建請衛生福利部應予以檢討，不管是法規檢討或儘早啟動第二預備金支援地方政府防疫，避免 2024 登革熱疫情失控重蹈覆轍！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謝衣鳳



155

155
48

修正

修正文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112 年公費四價流感疫苗總採購量 698 萬 6,900 劑，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起，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開始。截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止，全國共施打季節性流感疫苗總數為 539.3 萬劑，已使用比例已達 77.19%，共接獲疫苗不良事件通報 63 件，平均每十萬劑注射通報數約為 1.17 件。

「衛福部」要密切注意後續是否有「疫苗接種嚴重不良事件」，相關訊息要透明公開，讓學童家長民眾都能安心。建請衛福部及早視接種情形評估是否開放「不限資格」，以利擴大流感公費疫苗接種人數，提供接種誘因，讓我國流感疫苗接種率，朝全人口涵蓋率 30% 為目標邁進。並積極宣導提升各類公費對象接種率，以維護國人健康，並進。以有效抑制流感疫情，保障國人生命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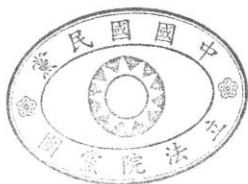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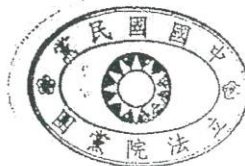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德福

同意文字修正

立法委員

林德福

謝志鳳



156-A

49

修正

文字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根據疾管署資料顯示，全國腸病毒就診人次持續下降，且連續二週低於流行閾值，脫離流行期；2023 年第 43 週(2023/10/22 - 2023/10/28)累計 10 例重症。

腸病毒是台灣地區地方性的流行疾病之一，依據國內歷年監測資料顯示，幼童為感染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高危險群體，而重症致死率約在 1.3%至 33.3%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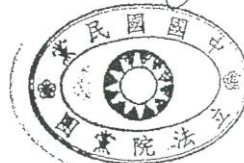
為了照顧國家未來主人翁，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預防勝於治療，建議衛生福利部將腸病毒疫苗納入兒童常規疫苗接種，以減少幼童因腸病毒重症致死及相關後遺症。

提案人：林德福

同意文字修正

立法委員

林德福



151-A

50

17-1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依現行「老人福利法」由家人照顧重度失能長者，除非是中低收入戶，不然無法請領特別照顧津貼。

長者失能程度達重度以上，對於實際由家人照顧者而言，是非常耗費心力與金錢，建請衛福部檢討擴大照顧重度失能長者，給予「重度失能家庭照顧者津貼」，以減輕照顧者經濟上壓力，完善社會安全網。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謝石鳳



158

158
51

17-1 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衛福部於 113 年度預算案「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編列 5 億 1,192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維護及增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安心專線服務以及補助地方政府與醫療機構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等事務。

然，依衛福部統計數據指出，我國 15 歲至 24 歲自殺死亡人數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自 106 年自殺死亡人數為 193 人，成長至 111 年已高達 264 人，且據衛福部 111 年死因結果分析，15-24 歲死亡人口中，自殺死亡列為第 2 位，衛福部實有必要針對我國青少年自殺進行分析檢討，並加強自殺防治相關宣導及輔導。

綜上所述，爰要求衛福部應加強青少年自殺防治之宣導及輔導，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 至 111 年度我國「15-24 歲」自殺死亡人數及自殺粗死亡率概況表

單位：人、人/每 10 萬人口

項目	自殺死亡人數	自殺粗死亡率
106 年度	193	6.4
107 年度	210	7.2
108 年度	257	9.1
109 年度	239	8.8
110 年度	247	9.6
111 年度	264	10.7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葛美玲

連署人：

謝衣鳳



159

159
52

17-1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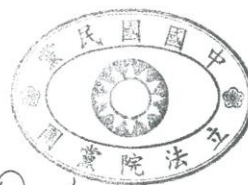
於 112 年 11 月中旬，醫界發起黑十字運動，提出「停止增額政策」、「提高醫療支出 GDP 占比」、「與基層召開總量管制會議」、「醫事人員總量管制入法」等四大訴求，反應當前醫事人力不斷流失，係因工作環境差，薪資低，醫護比過高等，然政府卻只想透過降低國考門檻，解決人力流失問題，引起醫界反彈，為提供醫事人員更好之工作環境，留住醫事人員，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改善醫療工作環境及檢討醫事人員薪資，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葉建玲

連署人：

謝石鳳



160

160

53

17-1
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根據衛生福利部失智盛行率之計算推估，全國約有 31.3 萬人罹患失智症，105 年至 111 年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失智症人數持續攀升，隨著年紀及身體機能退化，失智症風險增高，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衛福部有進行中長期政策規劃之必要。爰請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謝若鳳



161

161
130

17-1
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癌症 71 年起至 111 年度皆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近年癌症就醫病人數及醫療費用均呈成長趨勢，癌症影響病患及家庭生活品質，減少工作年數，造成經濟損失及龐大醫療費用支出，宜持續檢討及研謀有效之癌症防治措施，落實癌症防治，維護國人健康。爰請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謝衣南



162

162
131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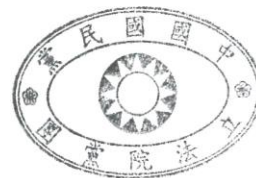
1121129 S.H. (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3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查隨著人口老化與罹患慢性疾病比例增加，促使民眾對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以下簡稱慢箋）需求量日增；其中，依據 109 年健保資料統計，我國慢性病人中有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的人數約 707 萬人，且每年的成長率持續增加；其中經統計 109 年上半年平均每月約有 9,000 人申報處方箋遺失或毀損，仍需再跑一趟醫院請醫生重開，對長者及行動不便等就醫弱勢而言，實有取藥方便性未臻完善之缺。再者，以民眾就醫用藥權利為依歸，慢箋開立/釋出除可節省醫院掛號費、門診與藥品部分負擔之浪費，同時對醫藥專業分工、社區健康照護體系及長期藥事照顧服務將有實質助益。有鑑於此，為應因社會結構改變、擷節健保開支，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研議將慢箋雲端化/電子化，以提供醫院慢箋開立誘因，減少藥費支出浪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63

162
129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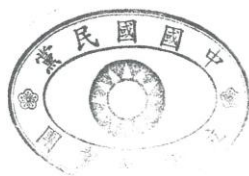
17-1 主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

案由：鑑於目前大部分癌症治療使用口服標靶及門診化療，不需住院，造成商業保險無法理賠未住院期間癌症治療，理賠條款顯不合時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召集相關單位，研議符合現行醫療趨勢下之相關配套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第1頁

164

164
55

17-1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主決議

案由：鑒於台灣出生率全球倒數第一，且大多晚婚，導致生育年齡相對提高，更不利於生育率之提升；衛福部國健署於 111 年 7 月實施「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方案」，迄今(112)年 9 月中旬補助 7 萬 9,091 對夫婦、有 1 萬 3,257 位新生兒誕生。113 年衛福部規劃 26 億元經費辦理，然補助方案卻是四十歲以下補助六次治療費用，四十歲以上補助三次；惟根據統計，四十歲以上申請補助族群約占三成，其中六成做滿三次試管嬰兒或於第四次以捐卵方式來提高受孕機率；但不孕症專家認為，四十歲以上補助次數被砍半為三次，不少人已出現憂鬱症狀，建議政府仍給予六次補助，並補貼捐卵營養費，降低當事人身心及經濟壓力。

為落實政府少子女化政策，提高出生率，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針對 40 歲以上女性不孕症者，研擬提高其補助次數及補貼捐卵營養費；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吳怡玓
謝花鳳
165



165
58

17-1主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衛福部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今年 6 月，國內住宿式機構本國、外籍照服員人數共計 3 萬 5417 人，而 112 年推估的人力需求數量為 3 萬 7507 人，光是住宿機構人力缺口就超過 2 千人。爰要求衛福部研擬推動科技輔具計畫來部分解決人力與服務問題。

提案人：

謝衣鳳

謝衣鳳



166

166
73

17-1 主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衛福部

衛福部推動長照 2.0，偏重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服務，不利於機構式住宿需求，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可供進住的人數，幾乎沒有成長，對於靠呼吸器維生或重度失能、失智需要住宿式長照的民眾並不友善。而且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今年 6 月，國內住宿式機構本國、外籍照服員人數共計 3 萬 5417 人，而 112 年推估的人力需求數量為 3 萬 7507 人，光是住宿機構人力缺口就超過 2 千人。爰要求衛福部提出具體計畫解決住宿式機構數量不足與住宿式機構本國、外籍照服員人數不足的問題。

提案人：

謝衣鳳



167

謝衣鳳

167

74

衛福部

17-1主決議

主決議

有鑑於護理師面臨著嚴重的工作壓力，工作內容繁忙且薪資不成比例，這導致了大量護理師的離職現象。從 2022 年底到 2023 年 6 月底，已經超過 1700 多位護理師離職，護理人員流失問題不容小覷。另據國際期刊研究，護理人員若從照顧四個病人增加到五個病人，增加一個病人在三十天內的死亡風險將增加到 7%，再照顧到八個病人增加到 31%。而我國目前的情況為醫學中心平均是一個護理師照顧九個病人、區域醫院是一個護理人員照顧十二位，而地區醫院是照顧十五位，此種醫護環境對護理師和病人都是一種傷害。為此，請衛福部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全面改變護理環境，避免護理師短缺之窘境更加嚴峻。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168

謝石鳳

168
88

衛福部

17-13次

主決議

我國自開辦健保以來，健保資料庫之軟、硬體設施皆持續建置更新，近年為因應資訊安全需求，105 年度至 110 年度間健保署於公務預算及健保基金每年投入經費介於 1,519 萬 5 千元至 5,582 萬 1 千元，嗣後因 110 年 8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規定，爰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別提高至 1 億 7,686 萬 8 千元及 1 億 6,456 萬元。然近年雖增加資安經費，惟 108 年度至 112 年 4 月底止共通報 7 件資安事件，且經檢調調查後始發現同仁涉嫌洩資料情事，凸顯資訊安全管理仍有極大改善空間。為此，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保障國人健康機敏資料之管理。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謝衣鳳

169

169
89

17-1主決議

衛福部

主決議

根據媒體報導，台大公衛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所長表示，30歲以上自殺率趨勢穩定或下降，但15到29歲族群自殺率卻有上升的趨勢，尤其是15到19歲的族群自殺率從2014年到2022年時，上升將近137%。有鑒於此，衛福部於今年推動免費諮商方案，讓15到30歲的族群，每人有3次免費的心理諮商。然因使用情況超乎預期，已傳出部分縣市預算已用罄。為此，請衛福部滾動式檢討政策，以建立使用心理資源的知識能力，保障青年精神健康。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謝衣鳳

170

170
90

修正

衛福部

修正字

主決議

根據審計部資料顯示，前瞻長照預算實現率，第 1 期 26.76 億元、第二期 45.94 億元，加總起來為 65.66 億元，總實現率僅 21.94%。審計部認為進度長期落後，而國發會連續 4 年評為「高風險預警」計畫。根據監察院統計至 2022 年 12 月，長照據點已完工未開辦據點統計，第 1 期核定 441 件，已完工有 60 件未開辦。第 2 期核定 258 件，也有 54 件已完工未開辦，顯見政府投入 85 億元前瞻預算整建長照據點，未來卻很有可能都淪為日照、長照蚊子館。為此，請衛福部就濫用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卻未能解決長照產業結構性的問題，~~研議對策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督促管考縣市政府
加速執行布建，並順利開辦提供服務。

提案人：楊瓊瑋

楊瓊瑋



謝衣鳳

楊瓊瑋

長照司



171-A

17-1-6
03 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性騷申訴納入糾正補救義務-26]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5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V] 主決議

第 17 款 1 項 6 目__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

分支計畫：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8,357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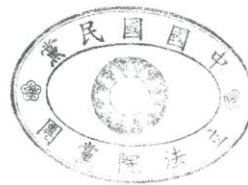
案由：

113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保護服務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編列新臺幣 13 億 8,357 萬 7 千元。臺版 Me Too 風暴席捲，立法院前經第十屆第七會期修正性平三法，其中對雇主知悉性騷擾後之糾正補救義務，有結構性之更迭。惟徒法不足以自行，性騷受害者最大的困境，為求助時明示暗示之不友善氣氛，因此申訴時能對受害者之需求（即雇主能提供之幫助），有系統性方式處理不致吃案，當對提升性別正義非常關鍵。各部會宜有下列配合：1. 設計申訴表單時，明確就被害者主張懲處輕重、主張何種糾正補救措施一如調職、慰問金、公傷假、員工協助方案等，有具體欄位供填寫、勾選，並就此提供申訴人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機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 前述表單內填寫之糾正補救措施，性質上視為對機關申請一定之行為，並明定於相關規定（勞動部）、3. 申訴人不服機關處理，提出後續救濟時，針對性騷擾是否成立、加害人懲處、涉及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之雇主糾正補救義務（即前述視同申請），在程序上給予友善協助，避免同一件事歷經諸多不同流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爰提案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衛生福利部在權責範圍內，就案揭事宜加以辦理，將性騷申訴中加害人懲處與被害人請求糾正之補救，程序面盡可能整合，並於 113 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謝元鳳

謝元鳳



172

172

140

17-1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73 頁

主決議：衛生福利部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納入，惟經費未到位且合作之工作指引未透明化。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寬列 113 年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之各項預算，並擬訂完善的工作指引及明確劃分權責分屬，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高金素梅



謝衣鳳

連署人：

173

173
54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年度歲出總預算數凍結 10% 改列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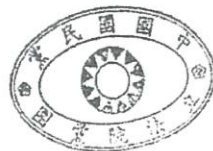
有鑑於迄至 112 年底還有為數眾多的我國民眾，在其施打新冠肺炎疫苗後出現各大小不良反應症狀，並正式提出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已近兩年時間，然卻受疾病管制署以及分工之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以「案件很多尚須等待」統一回應，並無止盡的等候中。顯見，疾病管制署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作業辦理不彰，除有悖最初藉申請單揭示予民眾審核結果預計等候半年至一年之行政明確原則外，在茫茫無期，且中央政府主管機關亦無積極作為之下，更徒增對於國人民眾權益之侵損。爰此，特提案凍結年度歲出總預算數 10%，俟後經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全體立法院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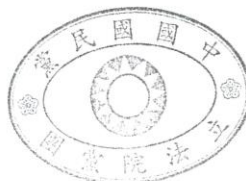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洪孟楷

謝石風



174-A



75

17-2-1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04-資訊服務費

刪減預算決議 17-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24,246 千元(P39)，列有防疫資訊、優化公衛防疫體系、數位防疫戰情、導入社區及大眾標準化及 AI 智慧防疫空間等相關費用，較 112 年增加 9,312 千元成長 62%；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項下「資訊服務費」1,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175

175

124

17-2-3
01-業務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書頁次：44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17 款 2 項 3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防疫業務

分支計畫：01 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2,79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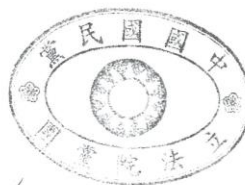
案由：

今年台南登革熱大爆發，佔全國病例超過九成，為強化及落實登革熱防疫，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說明台南疫情何以特別嚴重，並積極研議精進作為，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謝育鳳



176

176
57

17-2-2
03-一般事務費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防疫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4,854 千元(P54)，主要列有邊境檢疫及新增海空港檢疫等費用，較 112 年增加 7,964 千元成長 115%；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177

177
123

17-2-3
04-委辦費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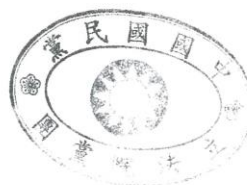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7-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防疫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愛滋防治計畫，編列委辦費 44,798 千元 (P57)，列有多元篩檢業務、性傳染病防治及監控服務等費用，較 112 年增加 5,751 千元成長 14.7%；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愛滋防治計畫，項下「委辦費」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春鳳



178

178

122

17-2-3
05-委辦費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2-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防疫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編列委辦費 36,281 千元(P60)，列有委託健保代辦行政、感染治療等費用，較 112 年增加 11,864 千元成長 48%；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項下「委辦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花圓



179

179
121

同意併案 **修正**
併委員會刪減數 科目自行調整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2、p79

17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02-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68,464 千元~~ 872,575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0 千元~~ 【 V 】凍結數：~~3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1,000 千元~~

（一）針對美豬改標為加豬、英豬，許多縣市政府多次表示，食藥署食品雲的兩套系統：「非報不可」、「非追不可」，兩套稽查系統出現「斷鏈」現象，致使地方政府看不到資料。

（二）根據報載(112.10.7,UDN,美豬稽查系統「斷鏈」！盤商若未自主登錄根本查不到)，食藥署副署長林金富強調：「如果地方衛生單位說，看不到資料，他可以為此加碼提供學習食品雲的教育訓練。」依林金富副署長之見，可見地方政府不太會使用食品雲，食藥署預算執行成效不佳，宜檢討改進。再者，不知過去食品雲教育訓練開過幾次？加碼學習食品雲的教育訓練目前辦理進度為何？是否為林金富副署長親自開班授課？還是嘴巴講講？

（三）食藥署加牛查廠報告指出，加牛查廠並沒有去看具 SRMs 的化製場，而一般化製場之查廠。第二、106、107、108 及 111 年度實地查核輸臺加拿大牛肉工廠報告，我方查核團均未對各受查廠追蹤複查上次缺失改正結果，顯有查核不力怠忽職守。第三、綜上，提出要求撤回「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公告，食藥署不理會，也拒絕回應上級行政院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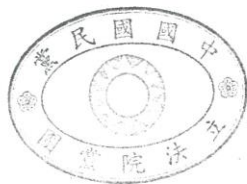
（四）美豬改標為加豬、英豬：萊豬進口之際，政府宣示：「赴美查廠、新增貨號、逐批查驗、清楚標示、嚴格稽查、標示跟著肉走」，承諾破功。

建議刪減 1,000 千元

爰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凍結 30,000 千元，待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0-A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 食品組

協辦 區管 戰情



17-3-3-1

0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衛福部食藥署

歲出科別名稱：食品管理工作- 0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預算數：68,464 千元

凍結金額：20%

案由：

食藥署 112 年 3 月 21 日「輸入雞蛋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及邊境查驗」的簡報上面清楚表示：食藥署是配合農業部(農委會)，專案同意輸入雞蛋，除了要逐批檢驗，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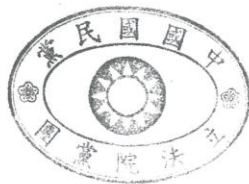
- 一、進口後的保存、運輸、加工、製造、販售等流程符合食安法規。
- 二、也要能追溯追蹤。

但結果是：

- 1、農業部主管的中央畜產會帶頭要求被委託的液蛋廠商不標原產地。
- 2、食藥署副署長林金富 9 月 16 日坦言：追蹤追溯系統未納進口蛋，爰提案凍結「食品管理工作- 0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的 20%，於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即可解凍。

提案人：

謝衣鳳



謝衣鳳

181

181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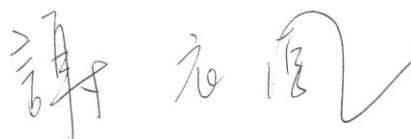
17-3-3-1
02-委辦費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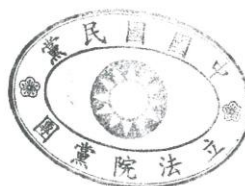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7-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食品管理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編列**委辦費 33,125 千元(P79)**，委託辦理推動食品外銷暨國際管理研析、查驗登記 E 化平台及使用評估推廣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項下「**委辦費**」1,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82

182
113

衛生福利部
將委員會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2、^{p79}p80-81

17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04 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587,538 千元 872,575 千元

建議【 V 】刪減：30,000 千元 1,000 【 V 】凍結數：5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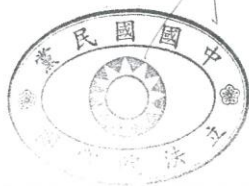
近期國內食安破功：科目自行調整 現場未見當日處理 SRMs

- (一) 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公告開放 30 個月月齡以上的加牛進口來台，但食藥署加牛查廠報告卻指出，只看了一般化製場，並沒有去看具 SRMs 的化製場，而一般化製場之查廠，還是加拿大食品檢驗局刻意安排的。第二、106、107、108 及 111 年度實地查核輸臺加拿大牛肉工廠報告，我方查核團均未對各受查廠追蹤複查上次缺失改正結果，顯有查核不力怠忽職守。第三、綜上，雖有發現缺失，惟廠方已改善，提出要求撤回「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公告，食藥署不完成理會，也拒絕回應上級行政院秘書長。
- (二) 美豬改標為加豬、英豬：萊豬進口之際，政府宣示：「赴美查廠、新增貨號、逐批查驗、清楚標示、嚴格稽查、標示跟著肉走」，承諾破功。
- (三) 承諾 10 倍查廠未落實、話術治國第一名：稱美豬為系統性查廠，但系統性查廠有符合 2015 年蔡英文承諾的 10 倍查廠嗎？
- (四) 美豬逐批查驗改成抽批查驗：蘇貞昌前院長向國人承諾宣示 110 年 1 月 1 日起美豬逐批查驗，但為何於今年起改以百分之廿至五十抽批檢驗？此重大改變之理由及依據為何？又由誰決定？危害國人健康於不顧。
- (五) 掛羊頭賣豬肉：市面上購買的「羊肉」送往 SGS 檢驗，但號稱羊肉的肉品卻沒有任何羊肉成分，反而是實打實的豬肉，產品標示之品名與本質並不相符，稽查破功。
- (六) 日本進口草莓多次被檢出我國禁用的農藥氟尼胺 (Flonicamid) 與亞醃蟎 (Acequinocyl) 等農藥。
- (七) 美式賣場發生多起食安問題(如：綜合莓、冷凍莓果驗出 A 型肝炎)
- (八) 進口越南牡蠣驗出：A 肝病毒、重金屬砷、重金屬鎘。

爰此，建議刪減 30,000 千元，其餘凍結 50,000 千元，待衛福部食藥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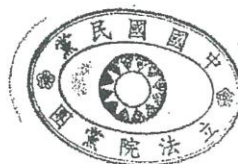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183-A

謝志鳳



食品藥物管理署

66

主辦 區管 協辦 食品組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7-3-3-1

04-資訊服務費

刪減預算決議 17-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食品管理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27,558 千元(P81)，較 112 年度增加 2,907 千元成長 11%；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184

184
112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7-3-3-1

04-編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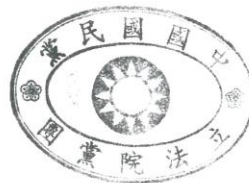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7-3-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食品管理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編列委辦費 481,185 千元(P81)，委託辦理食品衛生查驗及相關產品檢驗、邊境事務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97,474 千元成長 25%；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項下「委辦費」2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185

185
111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2、p82

17 款 3 項 3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07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89,905 千元~~ 8 億 7,579 萬 5 千 2 百元

建議【 V 】刪減：~~6,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同意併委員會併冊

刪減或凍結理由：^{1,000} 1,000

坊間（地下電台、報章雜誌、電視、Facebook、Line、IG）經常出現某食品、補品宣稱具有醫療效果的廣告，影響民眾身體健康甚鉅，卻未見食藥署有積極取締之作為，臺北市衛生局於 112 年 3 月期間亦行文予衛生福利部，反映境外網域違規廣告影響甚鉅一事，卻已讀不回。

以 Facebook、Line 為例，網頁所主打食品、補品具有療效之廣告，網頁架設主機多在國外，食藥署對此表示因為無法可管，自己也相當無奈。（94 年 03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11349 號函釋示：「國外廠商於國外設架網站，其廣告內容違反國內法令規定時，因其管轄權不在國內，無法約束或制止該行為。」）

據悉，食藥署近二年開始著手商議，一頁式廣告亂象的處理通報流程和國外境外公司的合作模式，但至今無下文，執行成效不佳。

爰建議刪減^{1,000}6,000 千元，凍結~~10,000 千元~~，待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謝衣鳳



食品藥物管理署
企科組

65

186-A

修正

113 年 衛福部食藥署預算提案 1 P.8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食品管理工作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	167,861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2,000 千元

8億7,257萬5千元

同院所委員會審結

100萬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推動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係依循食安五環政策精神，結合政府管理、產業自律及民間參與力量，執行食品業者管理優化及職能提升、中央及民間稽查檢驗量能優化、食安共識提升及知能強化，與食品消費者保護及違規廣告健全等 11 項策略及相關工作項目，以達源頭管控嚴把關、產銷監管齊完善及知能防護守食安之 3 大目標。

據食藥署統計，109 至 111 年度食品廣告違規件數及裁罰金額，由 109 年度之 3,083 件、1.11 億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4,746 件、1.68 億元。然 109 至 111 年度全國衛生機關實際裁處情形，整體食品廣告違規平均每案僅裁罰 3.5 萬元至 4 萬元之間，僅為接近或未達法令規定下限。主管機關處份之罰鍰與不法業者所獲暴利明顯不成比例。

衛福部應督促及會同地方衛生機關研謀強化食品廣告違規執法作為，以發揮遏止違規之效。

爰衛福部食藥署 113 年度預算案「食品管理工作-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業務費」項下編列 167,861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書面

馬子君



謝文鳳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食品藥物管理署

企科組

84-A

187-A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7-3-3-1

07-新經費

刪減預算決議 17-3-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食品管理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 **07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編列**委辦費 103,955 千元(P82)**，其中委託辦理政策年報研析、法規溝通、食品非預期反應評估研究、食品安全衛生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19,780 千元成長 23%；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7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項下「**委辦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188

188
110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8、p88-89

17 款 3 項 3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藥粧管理工作—02 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74,307 千元

建議【 V 】刪減：3,000 千元

【 V 】凍結數：6,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 ★ 】主決議

藥粧管理工作—02 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編列 274,307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國內 6 月份爆發巴比妥藥物濫用案，巴比妥類的藥品台灣有 15 張許可證，據食藥署表示，調查結果都是正常使用，沒有被濫用及誤用，那為何會有巴比妥藥物濫用事件發生？若有使用巴比妥，則它的來源從何為來？食藥署的管制措施沒有落實管制？

爰建議刪減 3,000 千元，其餘凍結 6,000 千元，待衛福部食藥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爰此，食藥署應持續積極辦理管制藥品管理及藥物濫用防制計畫，以保障國人用藥安全。



食品藥物管理署
管藥組

189-A

189-A
64

17-3-3-2
03-賴士葆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3-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藥粧管理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編列委辦費 81,200 千元(P90)，列有辦理器材管理研究推廣審查、研擬技術文件需知及不良事件監控管理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18,570 千元成長 29%；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項下「委辦費」3,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190

190
109

17-3-3-2

04-資訊服務費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3-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藥粧管理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藥物檢驗及基礎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6,475 千元(P90)**，列有辦理資訊管理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4,150 千元成長 178%；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藥物檢驗及基礎資訊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石厚



191

191
108

修正

113 年 衛福部食藥署預算提案 1 P.9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食品管理工作 藥粧管理工作	食品企業綜合管理 藥健康精進藥物	90,704 千元 944,589
	用途別科目 藥品管理費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凍結 50 萬元，同意併凍

衛生福利部為強化我國藥品穩定供應機制，於 112 年 4 月間正式成立跨部門「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針對藥品短缺事件，進行整體性之預防及應對。管理平台涵蓋西藥、中藥、罕見疾病藥品、兒童困難取得藥品、公費疫苗及傳染病用藥等供應，並整合 5 類用藥平台，全面管理各類藥品之穩定供應。

經查 109 年至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西藥短缺通報後「建議使用替代品項」或發生短期短缺「已恢復供應品項」案件數占總通報結案件數比率趨升。

衛福部除應廣續監測藥品庫存、生產及供應情形，並應積極協調藥品妥善分配，以保障民眾用藥權益。

爰衛福部食藥署 113 年度預算案「藥粧管理工作」~~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第 2 期計畫~~業務費項下編列 90,704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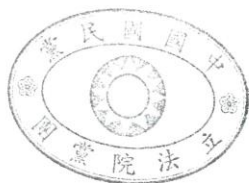
書面

提案人：馬文君

馬文君 謝石鳳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品組

192-A
85-A

192-A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8、p96

17 款 3 項 3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藥粧管理工作—08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本年度預算數：3,553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V 】凍結數：1,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分支計畫 08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編列 3,553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該分支計畫主要為創造與新南向國家醫藥品合作夥伴關係之交流平臺、建立與新南向國家藥政主管機關進行交流及醫藥衛生等合作，截至目前為止，看不出食藥署辦理新南向業務有何具體成果，亦不知為何要編列水電費 820 千元。

爰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其餘凍結 1,500 千元，待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宜加強管控計畫執行成效及經費之支應。

提案人：

連署人：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

企科組

協辦

藥品組

醫粧組

193-A

62-A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V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p32-34

17 款 4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01,801 千元

建議【 V 】刪減：3,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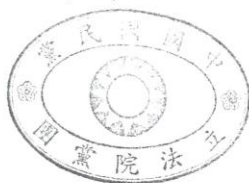
- (一) 癌症已蟬聯國人十大死因首位 41 年。一旦罹癌，誰負擔的起巨額的癌症治療費用？等一顆癌症新藥納健保給付，要等 787 天，是一般新藥兩倍，當有愈來愈多的家庭因無力負擔高額癌症治療費而發出吶喊時，政府相關部門不應保持沈默，要有態度。
- (二) 賴清德副總統亦指示，目前死於癌症占 24.9%，承諾強化「國家癌症防治計畫」，包含設立百億「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目標定在 2030 年要減少三分之一癌症死亡案例。綜上，目前推動「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狀況為何？財源究竟要如何框列？何時實施？
- (三) 健保署擬設規模達新台幣 100 億至 120 億元的「新藥基金」，納入新藥及癌藥，針對未完成三期臨床試驗等藥品納入暫時性支付。癌友所需的檢查、醫療器材、康癒後的復建費用……等，這些花費不會比較少，是否也納入？
- (四) 今年 8 月下旬，衛福部健保署盤查癌症患者不需住院卻使用健保給付住院，影響商業保險給付，致令癌友呼籲政府「給病患一條生路吧！」一案，就「癌症商保有住院才給付」的部分，「給付的障礙」確實是需要來檢討，癌症險、重大傷病險，通常都是發現就給付，與需不需要住院無直接關係，那為什麼在「實支實付的給付」上，一定要跟住院綁在一起？

爰此，建議刪減 3,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待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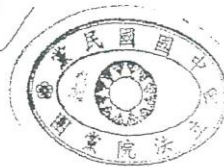
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謝衣鳳



醫審及藥材組

194-A

改主決議

113 年 衛福部健保署預算提案 1 P.3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科技業務	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	76,56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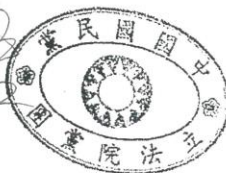
112 年度健保資料庫已累計 84 年 3 月迄今逾 2,300 萬名國民之醫療紀錄，其中 105 年度至 112 年度 4 月底使用健保資料庫進行研究之計畫達 119 件。為促進健保資源共享及保障個人健康隱私，衛福部訂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作業要點」，並成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健保署前將健保資料對外提供學術研究等，是否逾原始蒐集健保資料目的（辦理健保業務）存有爭議。依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有關健保法應於 3 年內修法或另立專法，以規範當事人健保資料停止利用權等。

針對憲法法庭判決健保資料庫 2 次利用部分違憲，衛福部應妥適規劃資料利用退出權等細部及相關法制規定，俾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及利用資料庫進行研究計畫之成效，並將執行情形
爰衛福部健保署 113 年度預算案「科技業務、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業務費」項下編列 76,562 千萬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馬子君



謝和鳳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5-A

82

改主決議

113 年 衛福部健保署預算提案

P.3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1,83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健保資料庫已累計 84 年 3 月迄今逾 2,300 萬名國民之醫療紀錄，其中 105 年度至 112 年度 4 月底使用健保資料庫進行研究之計畫達 119 件。為促進健保資源共享及保障個人健康隱私，衛福部訂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作業要點」，並成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

健保署前將健保資料對外提供學術研究等，是否逾原始蒐集健保資料目的（辦理健保業務）存有爭議。依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有關健保法應於 3 年內修法或另立專法，以規範當事人健保資料停止利用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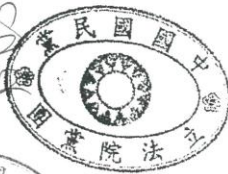
針對憲法法庭判決健保資料庫 2 次利用部分違憲，衛福部應妥適規劃資料利用退出權等細部及相關法制規定，俾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及利用資料庫進行研究計畫之成效，並將執行情形

爰衛福部健保署 11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編列 51,835 千萬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馬文君



謝春鳳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中央健康保險署

83

196-A

17-4-2
02-一般事務費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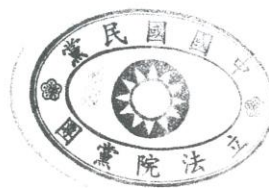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7-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29,355 千元(P35)，列有辦公事務、環境清潔及文件印製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7,710 千元成長 35%；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在鳳



197

197
120

17-4-3

04-委辦費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4-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健保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編列委辦費 23,000 千元(P38)，列有健保藥物收載建議案審查業務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項下「委辦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198

198

119

17-4-3
10-2 資訊服務費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4-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健保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10 **精進健保雲端備份機制**，編列**資訊服務費 9,620 千元(P41)**，列有辦理雲端備份及回復作業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10 精進健保雲端備份機制，項下「**資訊服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199

199
118

17-4-3
10-資訊軟體設備費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4-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健保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10 精進健保雲端備份機制，編列資訊軟體設備費 26,667 千元(P41)，列有辦理資料加密軟體、轉換儲存、程式規劃及開發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10 精進健保雲端備份機制，項下「資訊軟體設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石鳳



200

200

117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主決議

修改又三

案由：有鑑於花蓮縣人口數為 31 萬 7881 人、台東縣人口數為 21 萬 1681 人，而現今健保署補助地方醫療依人口數補助。由於花東地區人口數偏少，補助不宜以人口數為補助標準，應給與花東地區依全國固定比例補助。為提升花東地區醫療資源，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花東地區依全國固定比例補助進行研議，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傅崐萁

立法委員

傅崐萁

112.12.12



謝花鳳



20/A

34

17-4
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案由：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主文第三項指出：「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得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9條、第80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中，均欠缺明確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3年內，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制定專法明定之。」

就此，衛福部雖於近期報告中表示已就便民性、行政執行可行性及健保資料可用性三個面向，進行退出權執行方式之評估與規劃，並預定於112年12月底擬具專法草案。惟所謂人民資訊隱私權並非僅有退出權之保障，而衛福部之前開說明未見有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之說明，顯有未盡之處，爰請貴部就關於健保資料之相關組織及程序上防護機制，為具體之說明，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妮訓

202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02
243

通刪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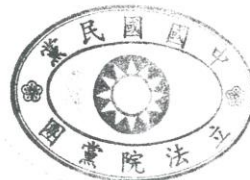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5-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編列委辦費 91,604 千元(25)，列有國民營養健康調查、建置調查作業與實地訪查管理、中老年生活長期調查及建構不同生命週期營養照護策略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10,244 千元成長 12.5%；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項下「委辦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花風



203

203
116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p30-32

17 款 5 項 3 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38,586 千元

改主決議

建議【V】刪減：~~2,000 千元~~

【V】凍結數：~~四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國民健康署 113 年度施政目標第五點為「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陽性追蹤率及品質，發展癌症預防保健服務；推動整合性癌症資源網絡，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並編列國民健康業務 5,238,586 千元。

國人十大死因第一即為癌症，其中肺癌更在死亡人數與死亡率上長期排名第一。國民健康署將癌症預防與降低癌症死亡率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確實值得嘉許，但對於肺癌死亡率的降低仍未見實際且長遠的規劃，與陳建仁院長宣示之 2025 肺癌死亡率減半的立即目標相比，難見確實可執行的政策手段。

肝癌曾為國人第一大死因，隨後透過肝癌國家防治計畫，成功使肝癌死亡率與發生率歷年下降，如今已使其退居第二，然而如今面對國人第一大癌症肺癌的嚴峻挑戰，國民健康署僅有「肺癌早期偵測計畫」，卻無針對確診患者占半數以上的三四期癌友進行深入調查與規劃之國家級計畫，顯未對肺癌這第一殺手給予相對應之慎重。2022 年 12 月，衛福部曾於中央癌症會報中提報「第一期國家肺癌防治計畫(2022-2025 年)」，這一整年卻未見行政院予以重視，本席對此深感憂慮，希望行政院與衛福部能夠考量重新推動國家肺癌防治計畫。

口腔癌好發於台灣中壯年男性，為男性十大癌症排名第四，過去 41 年來，發生率持續上升，目前已高居世界第一。在台灣，每年約增加 8000 位口腔癌病友，每一位病友在治療後都需要復健服務，但是並非每位病友都有機會復健，原因在於，協助病友可進行復健的醫療院所不多，許多病友有復健需求，卻苦無可供復健之場所，許多口腔癌病友，因為苦無復健之場所，遂只能回歸醫院門診，定期追蹤，致使健保資源無法有效發揮。

為確保國人全體健康與肺癌癌友、口腔癌病友權益，爰此，建議刪減 ~~2,000 千元~~，其餘凍結四分之一，於三個月內俟國民健康署整理相關報告，於立法院衛生福利委員會中說明國家肺癌、口腔癌防治計畫之規劃與預計執行方向，經委員會同意後，方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謝衣園
204-A



主辦 國民健康署
協辦 口腔健康司 癌症組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16頁

17款5項3目 國民健康業務 5,238,586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V】凍結：2,000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衛生福利部113年預算案之「國民健康業務」計畫項下編列5,238,586千元。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即已決議，應修正有配偶婦女的人工流產決定權，俾落實女性自主權。惟自決議通過後，迄今已 6 年過去，《優生保健法》修法草案雖已於去年提出預告，惟迄今仍處於預告狀態，遲未送至行政院。

要求

就修法進度、期程

爰提案凍結113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計畫項下2,000千元，迄衛福部國建署就修法延宕之情形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並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2個月內向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嬭訓

王嬭訓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國民健康署

婦幼組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05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10 分之 1 (或 5%)~~ 改主決議
_____萬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

用途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919,127 千元

案由：為提高我國生育率，改善少子女惡化問題，同時支持與協助不孕夫妻生育願望並減輕進行試管嬰兒之經濟負擔，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建署)將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對象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擴大至所有的不孕夫妻，只要夫妻雙方有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而且妻的年齡未滿 45 歲，即可申請政府的補助。惟據國建署發布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之特約人工生殖機構名單」，台灣本島僅臺東及南投縣境內無專責機構。是以就臺東縣境內有意進行不孕症診斷或進行試管嬰兒療程國民而言，為求子只得往鄰近之花蓮、屏東或高雄進行相關診療及評估，相關交通及時間付出均較其他縣市高，卻獲得與其他縣市相同之補助顯然未見公平，更無益解決臺東、南投兩縣是少子女化問題，爰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國建署 113 年度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 10 分之 1 俟國建署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臺東及南投地區不孕症診療及補助之優化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國樺

連署人：

謝花鳳

蔣國樺



206-A

少子女化問題是全國性議題，然各縣市因社經及自然生活型態，是以政策之制定本基於適地適用之方向訂定，唯國建署訂定該計畫時顯未考量部分醫療資源不足之縣市，造成這些縣市之居民被迫花費較其他縣市更多之時間及金錢進行不孕症治療，因相關醫療技術人力不足短期內無法補足，民眾均可以理解，囑國建署除思考技術人力補足外，更應思考在人力尚未補足，是否得增加補助次數或其它有利澎湖、臺東兩縣之積極措施，爰提案要求國建署於 3 個月內就優化澎湖、臺東兩縣之不孕症補助措施，強化對其之保障。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
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案由：

一個孩子都不能少，為降低我國兒童死亡率，政府已仿效國外推動「兒童死因回溯分析」(Children Death Review, CDR)。惟據媒體「報導者」指出，國外如美國、英國多是由中央政府層級的機構獨立執行CDR，台灣則由國健署作為主管機關委託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專案辦公室，並交由各縣市衛生局負責。另各縣市的投入程度差異很大，沒有一致性，建議應由上而下推動較為可行。為使制度建立可長可久，參考CDR以訂立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爰建請衛福部國健署針對完備CDR執行細則、規範中央對地方執行之權責、經費投入等層面進行檢討，並研議改由中央政府獨立執行，於六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述檢討及評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國民健康署

監測組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45

207

17-5

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
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案由：

一個孩子都不能少，為降低我國兒童死亡率，政府已仿效國外推動「兒童死因回溯分析」（Children Death Review, CDR）。據2022年「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報告」顯示，約有四成左右之兒童死亡為高度及中度可預防性個案，常見死亡情境包含車禍、窒息、臥睡、嗆奶或呼吸道阻塞。報告結論指出，「透過案例討論，窒息個案多與睡眠環境安全有關，雖已宣導，發現少數照顧者或保母未落實或疏忽建議與預防」。國健署出版之「兒童健康手冊」亦明確指出，一歲以下嬰兒禁止臥睡、禁止使用任何形式之枕頭，睡眠區域不可有任何鬆軟物件，並建議與父母同室不同床等。為確保孩子能健康長大，不讓更多「枉死」案例發生，爰建請衛福部國健署針對嬰幼兒睡姿、睡眠環境之正確觀念積極強化宣導策略與成效，落實「寶寶安全睡眠環境5守則」，並於六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如引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08

208
246

17-6-3

02-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7-6-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7,650 千元(P31)，列有辦理系統維護及維運管理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2,900 千元成長 61%；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服務費」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志鳳



209

209

115

改主決議

提案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1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 預算金額：1,5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1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1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 千元	
提案說明： 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1,5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 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一般行政」，係屬辦理支援各業務單位之工作計畫。然有媒體於 8 月 24 日報導：「有家長在社交平台發文表示，家中 11 個月大女嬰 8 月初左腳有瘀青及舌頭受傷，經要求調閱監視器發現被教保人員用力的摔腿、打好幾下屁股，單腳懸空吊掛拉扯、用力摔頭等，經驗傷有腦震盪情形」。且該托嬰中心是政府評鑑甲級之準公共托嬰中心，讓民眾質疑政府照顧兒童權益之決心。據查，各地方政府社會局公布違反《兒少法》之名冊標準不一，故衛福部社家署資訊也有時間差益，恐導致民眾擔憂。爰此，鑒於社會及家庭署理應善盡職責，提供一致標準予地方政府社會局執行，故凍結其項下「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預算 500 千元，俟社會及家庭署提出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瓊

楊瓊瓊 210-A 謝名鳳



預算提案

修正

改提案文字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歲出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科目：17 款 6 項 4 目 63579513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01 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

原列金額：1,527,949 千元

〔 〕增加 〔 ☒ 〕凍結：2,000 千元 〔 〕決議

案由：查社會福利基本法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月 24 日公告施行，依該法第 30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且本院附帶決議中，亦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年內檢討主管法規並完成盤點，故最遲應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完成盤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度預算案「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編列「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其中包含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法規研修，惟仍須各級政府依同法第 30 條配合研修或廢止所管法規，衛福部已函知各級政府，至主管法規允宜依本院附帶決議儘速完成盤點。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0 千元，俟社家署依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30 條及本院附帶決議，完成相關法規檢討、盤點，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依本院附帶決議，於期限前完成相關法規檢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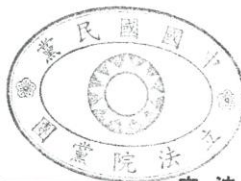
鄭天財
Sra Kacaw

112.12.8.



211-A

謝育鳳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通刪科目

17-6-4

07-1.12) < 謝安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p43-44

17 款 6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60,000 千元

建議【 】刪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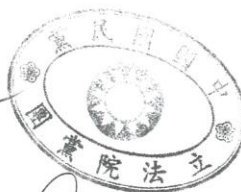
【 V 】凍結數：全數凍結

刪減或凍結理由：

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其中編列委辦費 260,000 千元，欲針對全國托嬰機構辦理監視錄影資料雲端備份，唯目前與各縣市業者間的溝通仍有待加強，許多細節有待釐清，爰此，建議預算全數凍結，待社家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2

212
63

通刪科目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02-23586418/FAX: 02-23586415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7-6-4
07-1(2)<1>委辦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減列數： [V] 凍結數：60,000 千元

第 17 款 6 項 4 目 7 節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用途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業務-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60,000 千元

案由：

113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位預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業務等-委辦費共編列 2.6 億元，計畫辦理托嬰中心監管雲建置計畫。

經洽社會及家庭署表示，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之 1」及「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皆要求托育機構設置錄影設備並保存 30 日。目前錄影設備由托嬰機構自行備份管理，因未有雲端儲存，國內不時出現兒虐事件後，影像遭人為毀損，或因設備故障而無從取得的問題。因此衛福部社家署規劃，自 2024 年起推動設置雲端儲存空間。

惟有鑑於上開兩項法令規定尚無建置監管雲之法律授權依據，目前依法監視設備及保存、建檔及加密攝錄之影音資料，皆由業者負責。並且托嬰中心設置監管雲，所需耗費之財物力以及影響親師生關係甚鉅，業已引起業者重大疑慮，並陳情建議停止監管雲建置計畫，以利共同營造友善托育環境。

此外，基於釋字第 603 號解釋，人性尊嚴及隱私權係受憲法 22 條保障，建置監管雲，恐使幼兒及托育人員遭受人權侵害，加劇托育產業人員恐慌及離職潮，並且監管雲係採雲端儲存，恐仍有資安疑慮，因此本案仍須與業者加強溝通及確保資通安全後再實施為宜。

衛福部家署

綜上，爰請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60,000 千元，俟環境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溝通情形及資安作為，消除業者與家長疑慮及健全法制作業，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213

邱臣遠



17-6-4
08-業務費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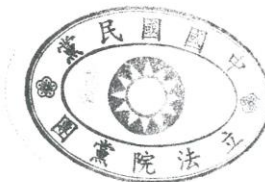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7-6-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8 強化社會安全網，編列業務費 68,859 千元(P44)，其中列有辦理相關政策規劃研究發展、資源協調及業務考核輔導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8 強化社會安全網，項下「業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宏恩



214

214
1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勞動部主管（共 72 案）

勞動部	47 案	(001 至 047)
勞工保險局	8 案	(048 至 055)
勞動力發展署	7 案	(056 至 062)
職業安全衛生署	10 案	(063 至 072)

衛生福利部主管（共 142 案）

衛生福利部	101 案	(073 至 173)
疾病管制署	6 案	(174 至 179)
食品藥物管理署	14 案	(180 至 193)
中央健康保險署	9 案	(194 至 202)
國民健康署	6 案	(203 至 208)
社會及家庭署	6 案	(209 至 214)

環境部主管（共 54 案）

環境部	31 案	(215 至 245)
氣候變遷署	10 案	(246 至 255)
資源循環署	6 案	(256 至 261)
化學物質管理署	3 案	(262 至 264)
環境管理署	4 案	(265 至 268)

第 3 冊-環境部主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2.12.13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自編號:

13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大氣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歲出預算科目：006001000 環境部

(預算書第 44 頁)

凍結：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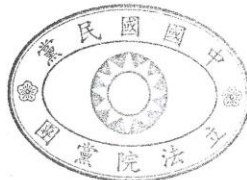
有鑑於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之委辦費，在 112 年度時受環保署編列 4,449 千元，然同樣的業務經過升格至環境部後，卻不增反減僅編列 3,638 千元，實在凸顯中央噪音防制業務機關刻意輕忽之心態，有悖民眾期待，在業務行政量能上更可預期將大幅縮減。爰提案凍結「006001000 環境部」預算數 10%，並要求限期於一個
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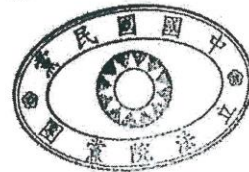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立法委員 洪 孟 楷



謝在鳳



215

20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8-1
自編號: 38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44頁 氣候署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_____萬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_____萬____千元 〔V〕凍結數: 300萬元

第18款1項_目_節-0_-__

科目(計畫)名稱: 環境部

用途別: 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1,339,879千元

案由:

為控制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於1.5度C內，各國以2050年達淨零碳排為目標進行積極減碳，而「森林保護」即為達到碳中和之關鍵解方，亦於近年成為世界趨勢，2021年全球自願性碳市場規模已達80億美元，其中以「森林及土地利用」之交易量及交易規模最大。然環境部執行碳匯專案之情形，至112年8月僅經濟部水利署於111年申請之「東埔蚶溪綠美化土地(2022)造林與植碳匯專案」一案且尚未經環境部註冊通過，顯見我國推動碳匯進度嚴重落後，且近30年我國森林碳匯所貢獻之二氧化碳移除量占二氧化碳排放量比率還呈下降趨勢，公部門實應把握各項條件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並積極鼓勵造林維護森林之固碳成果。

爰凍結環境部預算1,339,879千元之300萬元，請環境部就碳匯抵換專案推動進度落後之原因進行檢討，並提出鼓勵各單位申請之精進措施，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衛環委員會後並上傳官網公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社環:
編號

216

陳椒華
216
212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59

自編號：00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

18 款 1 項 1 目 2 節

本年度預算數：218,000⁵⁰⁰千元

建議【 V 】刪減：~~18,000~~千元 【 V 】凍結數：5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境部 113 年度「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編列 218,000 千元，係為辦理導入綠生活低碳技術及示範，建置淨零綠生活減碳模式及資訊，培訓相關產業人才，並推廣淨零綠生活引導民眾行為改變。經查：該項預算藏匿於預算書中，未揭示其預算實際數字，另依據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環境保護人員培訓業務係該院法定職掌，國家環境研究院已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相關訓練費用 14,040 千元，為有效撙節預算，避免過於浪費，是項預算應編列於國家環境研究院較為妥適。爰予刪減 ~~18,00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俟環境部提出檢討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社環：
編號

217

217
201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8-1-1

02-說明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59

自編號：006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

綽規司

18 款 1 項 1 目 1 節

本年度預算數：251,415 千元 (211,0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V 】凍結數：~~2,500 千元~~

500

可併案，併預算凍結

刪減或凍結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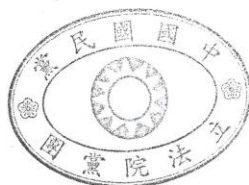
環境部 113 年度「科技發展」編列 251,415 千元，其中「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編列 211,000 千元，係為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及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並引導行為改變等。經查：該計畫於 113 年度未建立各項細部計畫執行成效及考評指標，僅以文字敘述難以顯見其預期成果，亦無從得知有無「減碳效益」，完全不利追蹤計畫執行成效，減碳成績可謂是不及格。爰予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2,500 千元，俟環境部提建立各項細部計畫執行成效及考評指標，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檢討

於3個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和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社環
編號

218

218

202

改主決議

自編號: 39

18-1-1

02-說明

預算凍結案

綜規司

建議改主決議

案由：環境部 113 年度預算案「科技發展-02 淨零排放科技」分支計畫「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112 至 115 年)」編列 2 億 1,100 萬元。該計畫 113 年度未建立各細部計畫執行成效之量化考評指標，如：細部計畫 1 之預期關鍵成果為：「盤查與建立生活轉型碳足跡資訊，整合低碳生活型態效益分析；完成環保標章及綠色採購政策淨零轉型；建構我國生活碳足跡資訊，提供民眾自評減碳成效工具，精進調整生活轉型策略。」均係以「文字敘述」其預期成果，而未有實質「減碳效益」之量化考核指標，不利追蹤計畫執行成效。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環境部就細部計畫執行成效之量化考評指標，^{檢討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明才

改主決議

謝長龍



社環：
編號

219

219
✓10

修正

18-1-2.

(000)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自編號：005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8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事費

18款1項2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489,386[✓]千元（414,237[✓]千元）建議【 平 】刪減：~~2,500~~千元【 V 】凍結數：~~5,000~~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境部113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編列414,237千元。經查：112年8月22日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該部主管113年度預算員額較112年度增加103人，且109年至113年度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年度55.97%、110年度62.75%、111年63.44%、112年77.78%、113年77.99%，顯示環境部之委辦業務並未因員額增長而減少，實應檢討現有人力配置與運用狀況，以及委外前後人力消長之情形，於員額足夠之情況下，委辦業務或可改為自行辦理，俾利撙節經費支出。爰于刪減~~2,500~~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環境部提出具體改善之方案，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000

就現有人力配置與運用狀況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社環：
編號

220

220
202

修正

18-1-2

02.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自編號: 36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45頁

政風處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 1,200 千元 [V] 凍結數: _____ %

2,500 千元

第18款1項4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 67,346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前環保署長張子敬涉嫌包庇環保署之狼性騷案, 政風單位未積極調查署內主管護航一級主管性騷擾署內外多名女性之案件, 亦未啟動性平調查, 未注意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有關法規之適用, 以致於加害人持續於往後數年對更多女性下手, 導致更多無辜者受害, 且年年考績甲等, 環保署相關主管及政風部門難辭其咎。爰此, ~~刪除~~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200 千元, 並凍結 2,500 千元, 請環境部加強政風查察機制, 端正政風、澄清吏治, 追究行政責任, 避免包庇吃案情事再發生, 俟環境部於一個月內提交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暨公開上網後, 始得解凍。並

將本單處理結果發布新聞稿後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社環:
編號: 221

陳椒華 221
21.

改主決議

18-1-2

02.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1頁

自編號：37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人事處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千元 [V] 凍結數： %

2,000千元

第18款1項4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67,346千元

案由：有鑑於環保署之狼一級主管性騷擾署內外女性，至少十餘人受害，顯見環保署處理性騷擾性平事件有未依法行政問題，且前環保署人事室未積極調查處理陳情檢舉案件，亦未納入性平委員會啟動調查及落實公務員懲戒法，以致於加害人持續於往後數年對更多女性下手，導致更多無辜者受害，且年年考績甲等，環保署相關主管及人事部門難辭其咎。爰此，~~刪除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00千元，並凍結2,000千元，請環境部加強內部人員性平教育、性騷擾防治，以及健全性平性騷案之檢舉調查機制，避免吃案情事再發生，俟環境部於一個月內提交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及將本案處理結果摘要公開上網後，始得解凍。~~

發新聞稿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社環：
編號

222

陳椒華 22:18

改主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7160011000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本年度預算數：81,744千元

【☐】歲入；【☐】歲出：

【☐】減列；【☒】凍結：10% 改主決議。

案由：

沃旭能源「大彰化東北風場」原始規劃以裝置容量570MW總容量通過環境評估，並以此投入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二期選商競標，沃旭能源在近期提出環差變更，改採大型風機總容量將達1000MW，比原始規劃容量增加75%，超過法定擴增10%之限制。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明文規定，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而開發單位應於112年10月13日前完成補正資料，供環境部重新審議認定。

爰針對環境部「7160011000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81,744千元，凍結10%，要求環境部針對該案研議是否需重啟環評機制，並將其書面報告送交至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依法辦理環評審查，並

提出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妮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妮諭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223

修正

自編號: 40

線規司

18-1-3
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凍結數: 百分之五(5%)

第 18 款 1 項 3 目 __ 節 -01 - __ 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 政策規劃及考核 本年度預算數: 496 萬 6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政策,目前是一個「採購綠色產品之獎勵政策」:政府機關採購「取得綠色標章的產品」,經區別「指定採購項目」及「加分項目」的計分規則計算後,較高分者可獲敘獎、表揚。

儘管綠色標章有其操作上的簡便性,獎勵機制亦可以避免在法制上要求的細節,增加採購程序複雜度,但綠色採購政策實不應僅限於「採購綠色產品」。即便並非採購有綠色標章之產品,在廠商資格之審查、技術規格之評分項目、決標標準納入環境顧慮的採購(如考慮到 ISO 14064 管理、產品碳足跡、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有無),亦可視為一種綠色採購,值得透過政策加以引導。

在不修正法規的情況下,能夠鼓勵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最有利標之採購納入環境顧慮。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得納入「環境保護程度」和「自然生態保育」。為敦促國家更積極應對氣候變遷,擴大策略性採購之功能,爰凍結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科目下為「政策規劃及考核」所編列預算 5%,俟環境部「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如何制定政策鼓勵採購單位於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最有利標之採購時納入環境顧慮,給予適當配分及權重,並主動透過如修正《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等方式,進行行政指導」一事進行研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王妮訓

王妮訓

立法院黨團

社環:
編號:

22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24
23

通刪科目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8-1-3.
02-2000-2039

刪減預算決議 18-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部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生活轉型環標管理，編列委辦費 16,790 千元(P66)，列有產品追蹤管理及修訂標章產品規格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部份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項下「委辦費」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名鳳



225

225
186

修正

18-1-3
0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自編號：009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環保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18 款 1 項 3 目 5 節

本年度預算數：81,744 千元 (33,307⁹⁰⁰千元)

建議【 V 】刪減：3,000 千元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併委員會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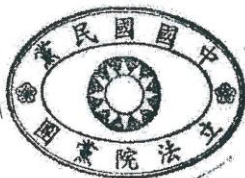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境部 113 年度「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編列 33,307 千元，主要係為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整合與管理等。經查，^{初審小組}協和電廠四接東移方案召開第五次初審會議時，突襲式逕自變更會議場地，讓在場所有人都相當錯愕，質疑審查黑箱的聲音不斷，該項行為荒腔走板，顯示環境部未盡督導之責。爰于刪減 3,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環境部提出檢討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⁹⁰⁰

採委通同延之辦理方式，以資實質公開透明為要，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社環：
編號

226

226
178

修正

18-1-3
0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基隆協和電廠 4 接環評黑箱案]

單位名稱：環境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6)-29

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

【】主決議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300 萬 併委員會凍結
90

自編號： 10

環保司

案由：

113 年度環境部單位預算中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編列 3,330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300 萬。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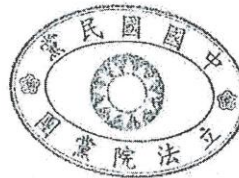
今年 7 月 7 日，基隆協和電廠四接環評案進行第 5 次小組初審會議。詎料，前環保署在中場休息時，無預警擅自變更會議方式與程序，臨時改採線上視訊會議進行，最後因視訊品質不佳，民眾無法充分發言，決議擇期再審。

協和電廠四接工程為國內重大計畫，受民眾關注與民意代表監督本為理所當然。前環保署除未針對相關問題，與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等單位共同積極協調處理外，更已「環評史上頭一遭」的私下換場地方式來操作會議進行，甚至淪為「黑箱」之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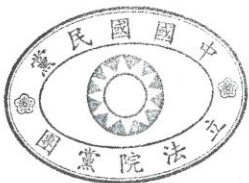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環境部就四接環評黑箱案之始末—行政責任問題，及後續環評作業改善方式提供相關說明，並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0萬元 為強化協和電廠四接案程序召開環評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之事實作業，請
採長途電話之辦理方式，以聽取民眾之開及公眾參與，以利民眾順利表達意見

提案人：

游毓蘭



立法委員 游毓蘭



社環： 227
編號

225
190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8-1-3

05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自編號: 41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45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 萬 千元

環境司

〔V〕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 %

—2,000—千元—

第18款1項4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 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 33,307 千元

案由: 2019年6月起雖有逾10年未動工之環評就作廢的新制上路

,可解決部分老舊環評案爭議,但因不溯及既往,仍有許多老舊

環評案因開發單位不主動申請廢止環評結論,地方政府也未主動

函請開發單位提出環現差分析及檢討報告,因此開發壓力仍懸而

未決,迄今仍缺乏退場機制,如臺南市南隆盛掩埋場。爰此,凍

結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

33,307千元之2,000千元,請環境部於一個月內盤點所有已取得

許可且逾3年未實施開發行為、具爭議性之大型開發案是否已

主動申請廢止環評結論,或由主管機關發函提出環現差分析及對

策檢討報告,俟環境部提送盤點結果清單及處理進程之書面報告

暨公開上網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請環境部盤點管轄環評案中已取得許可

且逾3年未實施開發、具爭議性之大型開發

案是否已主動申請廢止環評審查結論,於

1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府政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陳椒華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社環:
編號

228

陳椒華 228

通刪科目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8-1-3.
05-2000-2039

刪減預算決議 18-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部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編列委辦費 13,910 千元(P68)，列有更新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蒐集評估審查會議意見執行評鑑交流及彙整分析評估相關領域資訊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部份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項下「委辦費」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229

229
185

修正

自編號: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大氣司

單位名稱: 環境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69-7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第 18 款第 1 項第 4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 104,055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可併委員會決議

【☐】減列數:【☒】凍結數: 10%
凍結數: 10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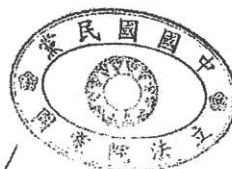
環境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104,055 千元,以補助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計畫。基此,環境部應說明具體獎補助方式、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若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規畫。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 俟環境部就「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計畫」之相關細節,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高明光

謝宏周



高明光

112, 12, 13



230

191

修正

自編號: 43

大氣司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46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100 萬元 可併吞員會決議
〔V〕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 10 %
萬 千元

第18款1項4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本年度預算數: 104,055 千元
案由: 機車為我國數量最多、最為庶民倚賴之交通運具,但電動化進程卻步履蹣跚,目前電動機車市占率僅約10%,對照政府宣示2040年禁售燃油機車、2030年電動機車占比應達到35%的目標,令人質疑未來七年電動機車的市占率是否能提高25%而達標。爰此,凍結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 104,055 千元之 10%,請環境部與交通部減討協商,針對提高公共運輸利用率,讓機車族轉換成公車捷運族,淘汰報廢舊燃油機車、逐年減少全國機車總量和增加電動機車占比,並制定未來每年應達成的關鍵績效指標(KPI)與相關的管考機制,以達成移動污染源空污減量效益,並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暨公開上網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31

陳椒華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14

修正

自編號: 444

大氣司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46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_____萬_____千元

改主決議

〔V〕歲出—〔 〕減列數: _____萬_____千元

可併委員會決議

凍結數: 100萬元

〔V〕凍結數: 10%

_____萬_____千元

第18款1項4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 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04,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於2023年提出「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

, 設定2024~2030年每年汰換1070~2100輛電動大巴取代燃油公車

改善交通空污之年度目標。然行政院於2017年提出2030年公車全

面電動化目標後, 未積極推動政策, 2020~2022年「電動大客車

示範計畫」三年示範先導期, 汰換電動大客車之數量未達目標,

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執行率偏低, 尚約有9,400輛市區燃油公

車需汰換, 實應跨部會檢討研商。然因電動大客車價格偏高、充

電設施環境與後勤維修體系, 及關鍵技術與零組件未能落實國產

化等課題, 以致客運業者汰換意願不高, 電動大客車數量成長緩

慢, 「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是否能確實排除障礙,

讓客運業者按計畫年度目標汰換燃油公車, 實為關鍵。爰此, 凍

結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

動計畫預算104,000千元之5%, 請環境部與交通部專責單位

進行跨部會協商, 針對電動大客車推廣不易原因加以檢討, 並研

議政策精進措施, 建立定期檢討及掌握策進措施之成效機制, 提

升推廣電動大客車之資源配置效益, 包括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

網優化, 加速營造綠色公共運輸環境, 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

達成空污減量效益, 並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暨公開上網後,

始得解凍。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32

改主決議

18-1-5
0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自編號: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2-7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質保護-水污染防治-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 至 116 年）~~

~~第 18 款第 1 項第 5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76,39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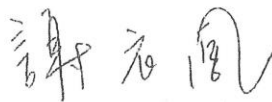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案由：

環境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水質保護-水污染防治-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 至 116 年）」^{230,000}~~276,390~~ 千元。環境部應說明此計畫具體執行與獎補助方式、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若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規畫。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就「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 至 116 年）」之相關細節，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資料，並依計畫落實執行，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水環境品質。

提案人：








112, 12, 13



社環: 233

233
190

18-1-6.

03-2000-2018.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8-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部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環境監測資訊」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編列資訊服務費 15,396 千元(P75)，列有辦理政策研擬規劃審議、精進簡化行政流程及推動新興科技應用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部份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環境資訊規劃及數位服務，項下「資訊服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234

234
184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自編號: 16

單位名稱: 環境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76

監審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環境監測資訊-資訊系統整合及資安推動執行

主決議

18 款 1 項 6 目 4 節

本年度預算數: 113,847 千元 (15,728 千元)

建議【 V 】刪減: 1,000 千元

【 V 】凍結數: 2,5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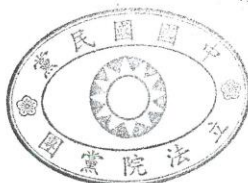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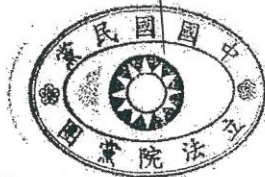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境部 113 年度「環境監測資訊」項下「資訊系統整合及資安推動執行」編列 15,728 千元，主要係為共用資訊系統維運、機房維運、系統備援、資安監控防護及資訊設備租賃等資訊服務費。經查：環境部前身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升格改制已過兩個月餘，上網搜尋環保署以及環境部之關鍵字，皆會出現環境部全球資訊網，惟近年詐騙案件甚多，已使民眾防不勝防，兩個關鍵字皆會出現環境部全球資訊網恐造成民眾使用上之混淆，應儘速修正。爰予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2,500 千元，俟環境部修正相關資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並加強資訊安全防護

提案人: 林為洲

連署人:



社環:
編號

235

235
207

18-1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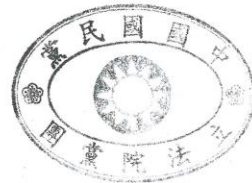
環境部 主決議

經查環境部 113 年度預算案所列多年期計畫眾多，環境部應積極掌握各項多年期之具體執行狀況與相關推動問題，並及時提出應變方案，以落實各項計畫之推動。爰要求環境部落實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具體推動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提案人：



謝石鳳



236

236
189

18-1 王沐藏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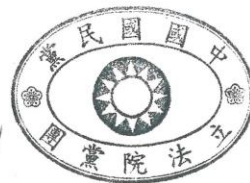
案由：鑒於政府為達到淨零碳排目標，力推再生能源發展，除 2025 年要達到 20GW 的太陽光電目標外，更訂定 2050 年再生能源占比要拉高至 60% 到 70%。然太陽能板生命週期約 20 年，學者預估 2030 年左右台灣將會面臨大約 1 萬公噸的廢棄太陽能板需處理，而 2035 年更可能達到每年 10 萬公噸太陽能板須汰換，惟現在太陽能板的回收技術尚未純熟，儘管政府從 2019 年起開始徵收處理費用，但相關回收制度卻還未健全。

為確保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廢棄太陽能板回收機制規劃刻不容緩，爰提案要求環境部應偕同經濟部積極規劃太陽能光電板回收機制，以避免綠能汙染衝擊環境生態；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吳怡玓

謝若蘭



237

237
196

照案通過

18-1 至 18-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環境部

主決議

自編號: 32

循環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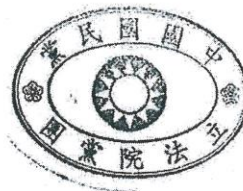
太陽能光電板生命週期為 20 年，每年因風災約產生 0.5% 之損壞量，預估 121 年廢棄物數量約 1 萬公噸，另預估 124~128 年間約有 10 萬公噸之排出量。

近年來，太陽能光電衍伸許多社會、弊端案件，為綠能蒙上一層陰影，其中，也包含了太陽能光電板荒廢雜亂的現象，究竟太陽能板每年回收處理數量，是否有大致符合太陽能板生命週期數量，是否又未經回收處理的太陽能光電板廢棄物黑數？建請環境部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報告，以利各界了解太陽能板回收機制運作是否符合原先規劃，從生產、安裝、回收、廢棄物，各個環節數量要勾稽清楚，以減少太陽能光電板未經回收處理黑數！

提案人：林德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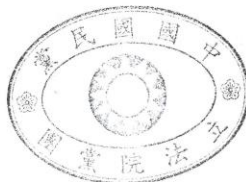
林德福

謝志雄



立法委員

林德福



社環:
編號 238

238
194

照案通過

自編號: 19

大氣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環境部

主決議

民眾常常抱怨，半夜被「汽機車排氣管噪音」吵得不得安寧。「噪音車」是民怨之首一點都不為過，睡不好還有可能會衍伸其他社會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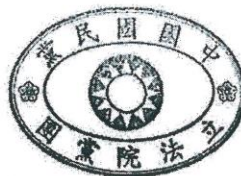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曾說，「噪音車」應從源頭管理，另外，很多縣市都有要求「噪音改裝車」回檢，各界認為重點應為「抓吵不抓改」，以噪音車的防治為重點。

建請環境部「改善噪音車、噪音排氣管問題」運用「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列為專案管考追蹤成效，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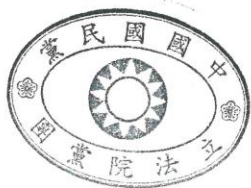
林德福

謝石鳳



立法委員

林德福



239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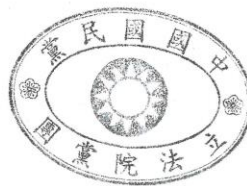
18-1 主決議

主決議

透過碳足跡認證，企業可獲得可靠的碳排放資料，並對碳排放量進行管理和減少，以實現綠色低碳發展，然查去(2022)年廠商委託第三方查驗機構進行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需求大幅增加，環境部未能事先規劃，再者受限於查驗機構之量能，原欲申請碳足跡標籤之產品，因查證時程受到影響，以致於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未達預期目標。換言之，碳足跡認證人力不足，不足之因竟是環境部採傳統紙本認證，未能將碳盤查資料數位化，導致過程冗長。環境部應是最該推動永續循環經濟的領頭羊，反成為最不環保永續的示範，爰此，要求環境部於2周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含具體改善期程)，以免成為實踐永續發展的反指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 有 鳳



240

240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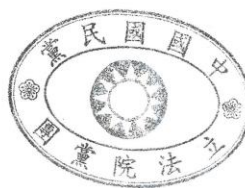
18 / 主決議

主決議

環境部於 2023 年 11 月 28 日發表成立後首次的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Department Review, VDR)，以「積極因應全球環境情勢，創造臺灣轉型機會」為宗旨來檢視過 3 年的施政。環境部主責的 37 項臺灣永續發展指標，其中 1. 整體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數量相較前一年度 (2021) 年減少 50,067 公噸，惟轉換為「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指標時，因我國整體人口數下降幅度更大，以致於前述減量成效無法有效呈現；2. 去年因廠商委託第三方查驗機構進行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需求大幅增加，受限於查驗機構之量能，原欲申請碳足跡標籤之產品，因查證時程受到影響，以致於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未達預期目標。爰此，要求環境部於 2 周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 (含具體改善期程)，以實踐永續發展目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241

241

206

修正

18-1 呈決裁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自編號: 47

綜規司

單位名稱: 環境部

說明: 有鑒於部分學者常遭公部門聘為相關會議審查委員, 卻又同時承接計畫、標案或受委託為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等計畫參與者, 恐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爰此, 請環境部明訂擔任部門審查委員期間不得承接或申請該部門預算經費之計畫, 避免同一委員時而審查, 時而被審, 在同一年度內應在審查與被審之間擇一, 不應同時兼具審查及被審身分, 以維護審查制度之公平公正。請環境部於三個月內盤點轄下各單位所聘委員及檢視其承接學內計畫情況, 如有兼任問題, 在計畫完成前, 勿再聘為審查委員, 並提交盤點清單及處置方式之書面報告。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社環:
編號 242

陳椒華
242

18-1 主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主決議

案由：

環境部雖於2023年預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表示將從2023年7月1日起分二階段實施。但計畫執行前夕，未善盡與利害關係人充分之溝通，引發不少業者反彈，延長緩衝時間，至2025年才會正式上路執行該項政策；然而，比鄰如香港將於2024年地球日上路，英國酒店業則被禁止銷售一次性塑膠盤子、托盤、碗、餐具、氣球棒，及其他大城市如加州等大城市亦陸續實施。主管機關應持續強化旅遊住宿業之減碳限塑進程，並且協助相關製造商輔導轉型等溝通。

爰要求環境部持續強化與利害關係人宣導與溝通，並於六個月內將改善計畫，送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243

243

243

修正

18-1 主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自編號: 45

單位名稱: 環境部

線規司

主決議

案由:

市面上「環保旅店」及「環保標章旅館」時常讓民眾搞混不易辨識，又114年起不得提供容量小於180毫升之沐浴用品，及多項一次性個人衛生用品，屆時「環保旅店」與「環保標章旅館」兩者構成之要素將無明顯差異；且觀光旅宿業亦為高碳排產業，國際上諸多旅宿業者已積極落實減排，尤其COP26上全球有300多家旅遊業共同簽訂《格拉斯哥旅遊業氣候行動宣言》，目標未來十年內將碳排減半，並盡速於2050前達到淨零排放。為促使我國觀光產業積極落實ESG及具減碳競爭力，應與時俱進，儘速使「環保旅店」制度落日，視過去的環保標準為現階段的基本，並且應鼓勵業者積極申請具更嚴格審查標準之環保標章，使民眾得已精準選擇較環保之旅宿。

依「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於113年底終止，爰要求環境部執行全民綠生活中-環保旅店制度落日計畫，並強化與鼓勵旅宿業者申請環保標章認證，於三個月內將執行計畫報告，送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社環:
編號: 244

244
242
231

18-1 王義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環保署於 8 月 22 日正式掛牌升格環境部，部長薛富盛也公開宣示貫徹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但隨後氣候變遷署長蔡玲儀卻馬上表示碳費開徵必須再次延期，最快最快將到 2025 年才會實現碳費徵收。

延後徵收的碳費，後續也會造成其他問題，舉例來說，晚一年徵收碳費，也意味著臺灣將缺失龐大的碳費收入。若碳費依照每噸 300 元新臺幣計算，一年下來臺灣就會減少約六百億的碳費收入，這段時間全民不光仍須補貼高碳排產業，用於減緩氣候變遷的經費也將大幅減少。爰此，要求環境部提出短、中、長程碳費徵收之規劃，並於三個月內至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報。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245
15

245

修正

18-2-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氣候變遷署

自編號：20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氣候署

18 款 2 項 3 目 2 節

本年度預算數：419,379 千元

可併案，併類刪減

建議【 V 】刪減：20,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00 千元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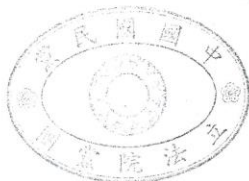
刪減或凍結理由：

氣候變遷署 113 年度「氣候變遷業務」編列 419,379 千元，主要係為強化我國淨零排放之氣候法治基礎，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作業，將法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提升層級強化氣候治理、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強化碳足跡管理機制及產品標示、強化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機制等。經查：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已開始試行，台灣碳費政策仍懸而未決，環境部薛富盛部長提出每噸 10 美元費率，建立於 2020 年英國倫敦政經學院之研究基礎，未考量這兩年間台灣經濟、物價以及碳排的增長幅度，無法反映真實碳排所造成之成本，~~碳定價定案之日遙遙無期，環境部似未重視且無法承擔氣候變遷下國家減碳之成敗責任，減碳成績可謂不及格。環境部應儘速建立碳定價審議機制，避免讓企業產生碳費率恐慌。爰于刪減 20,000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俟環境部建立碳定價審議機制，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000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社環：
編號

246

246
246
199

改主決議

預算凍結案

改主決議

18-2-3.

02-2000

自編號: 48

氣候署

案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3 年度預算案「氣候變遷業務-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194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工作等。有關溫室氣體盤查查驗合格機構家數，經認證並獲許可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溫室氣體盤查查驗之查驗機構為 14 家。而可驗證「自願減量專案計畫」之合格查驗機構僅 3 家，查驗機構家數過少。惟臺灣中小企業家數超過 159 萬家，占全體企業達 98% 以上。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中小企業的參與不可或缺，未來恐因查驗需求大於供給，而加重查驗業者負擔。爰此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如何持續擴大查驗機構及人員量能以符合市場需求，就輔導民間查證驗證業者，解決台灣因應碳盤查等相關管理制度之科技落差，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提出

提案人：

吳以才

謝花鳳



社環
編號

247

247
247
247

通刪科目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8-2-3.
62-2000-2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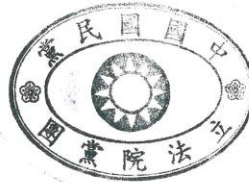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8-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氣候變遷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編列委辦費 23,600 千元(P19)，列有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對策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整合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部份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項下「委辦費」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248

248

183

修正

自編號: 002

18-2-3.

氣候署

0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02-23586418/FAX: 02-23586415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 20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減列數: [V] 凍結數: 1,000 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

第 18 款 2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 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57,500~~ 千元
△△△△

案由:

有鑑於氣候變遷署為新設業務機關，共設有五個業務單位，包括淨零推動組、排放管理組、減量交易組、調適韌性組、碳費推動組，惟預算卻僅有「科技發展」、「一般行政」及「氣候變遷業務」等 3 目，其中第 3 目第 03 節用途別科目名稱為「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計畫性質無法反應低碳生活與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向，且該計畫中低碳相關業務經費占整體計畫比重嚴重偏低。

爰請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預算編列改善方向及本科目具體業務分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社環: 249
編號

249
246

18-2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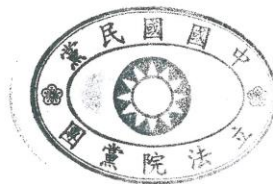
分支計畫：

案由：政府於 111 年 3 月及 12 月分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於 112 年 1 月核定「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年綱要計畫」，針對淨零碳排目標進行各面向的減緩與調適。112 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提升氣候治理層級、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納入碳足跡及產品標示管理機制。然相關法規配套尚未完成，具體之淨零減碳措施尚待評估建置，如何達到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應有具體的期程規劃與策略。爰要求環境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謝花鳳



250

250

188

1121129-S.H. (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8-2
王沐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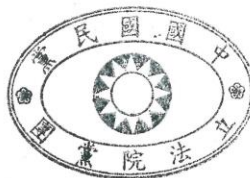
主決議 4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查氣候變遷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遍及全球各領域，淨零排碳放已是全球潮流，台灣布局全球市場，尤其不能置身其外；加上《氣候變遷因應法》亦陸續開始審查，但國內對於明確排碳量的總量管制目標與期程規劃仍沒有具效率之政策措施，空流於口號宣示「2050 淨零碳排」，雖連年編例十數億宣戰空汙之改善計劃達 300 項以上，致使政府連年推行之碳減量政策形同虛設、事倍功半。有鑑於碳價過高會影響經濟發展，但碳價太低也不利激勵減碳科技，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仿效國外做法，限制價格，並且設立上下限，或者建立市場穩定儲備(Market Stability Reserve, MSR)機制，調控排放權拍賣量，期使企業能夠準確知道碳的成本，以及減排碳所帶來的效益，刺激企業發展減碳技術，甚至開拓出新的商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若鳳



251

251
18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環境部
主決議

18-2
主決議

自編號: 24

氣候署

「全國工業總會」擔憂，「台灣制度」與「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執行上並不完全一致，未來在「碳抵換」會有所恐有問題產生。

究竟我國的碳權交易能不能接軌國際，取得國際認可，外界存有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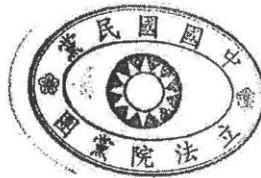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據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規定，我國預計徵收之碳費可用以扣抵歐盟 CBAM 碳憑證費用，惟預計徵收碳費對象恐未全面涵蓋受 CBAM 納管產品之業者」

建請「環境部」儘快跨部會合作，製訂好相關規則，釐清徵收碳費對象，讓產業界有所依循！並加強與歐盟研商交流，以全面掌握受 CBAM 影響之業者，並研議納為碳費徵收對象之可行性，俾將資金留駐國內，並做為減碳業務使用。」

提案人：林德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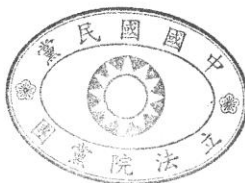
林德福

謝花周



立法委員

林德福



社環: 252
編號

252
250
19:

修正

18-2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氣候變遷署

自編號：25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氣候署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款項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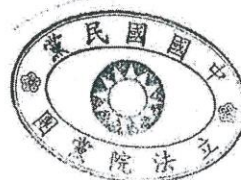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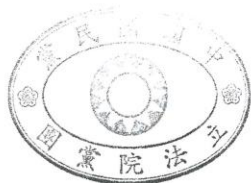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以下簡稱歐盟 CBAM）已開始試行，依據歐盟 CBAM 規定，我國預計徵收之碳費可用以扣抵歐盟 CBAM 碳憑證費用，有關我國碳費徵收對象，由於環境部尚未公告相關規定，惟若以溫室氣體盤查受管制者為碳費徵收對象，則渠等繳交碳費廠商若出口歐盟 CBAM 納管產品，其在國內繳交碳費可抵減應繳納歐盟之碳憑證費用。由於非碳費徵收對象亦可能為歐盟 CBAM 納管應繳納碳憑證費用者，故其出口歐盟 CBAM 納管產品，將因未在國內繳交碳費而無法抵減，而係全數將碳關稅繳交歐盟。爰此，請環境部於一個月內盤點受 CBAM 影響之業者，並研議納為碳費徵收對象之可行性，俾將資金留駐國內，並做為減碳業務使用。

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社環
編號

253

253
251
197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8-2 主決議

單位名稱：氣候變遷署

自編號：26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氣候署

款項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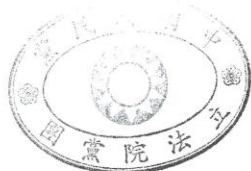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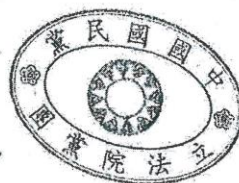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已開始試行，台灣碳費政策仍懸而未決，環境部薛富盛部長提出每噸 10 美元費率，建立於 2020 年英國倫敦政經學院之研究基礎，未考量這兩年間台灣經濟、物價以及碳排的增長幅度，無法反映真實碳排所造成之成本，~~碳定價定案之日遙遙無期，環境部似未重視且無法承擔氣候變遷下國家減碳之成敗責任，減碳成績可謂不及格。為~~避免讓企業產生碳費率恐慌。爰此，請環境部於一個月內建立碳定價審議機制。
促使 即早因應減量政策

2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社環：254
編號

254
257
191

18-2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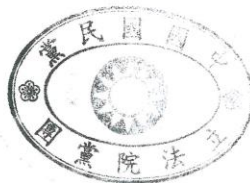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 分階段實施：2023-2026 年監管與通報，2027 年正式開徵，2032 年執行達 100%。CBAM 將首先適用於碳密集行業的特定產品，包括鋼鐵、水泥、化肥、鋁、電力、氫氣以及螺絲和螺栓等一些下游產品。歐盟為全球第二大商品市場，故 CBAM 政策對台灣的出口商影響尤其明顯。台灣產業面對碳排的壓力持續增加。

若台灣正式開始徵收碳費，相對亦會加劇綠色通膨(Greenflation)依歐盟 CBAM 規定，我國預計徵收之碳費可用以扣抵歐盟 CBAM 碳憑證費用。由於非碳費徵收對象亦可能為歐盟 CBAM 納管應繳納碳憑證費用者，故其出口歐盟 CBAM 納管產品，將因未在國內繳交碳費而無法抵減，而係全數將碳關稅繳交歐盟。爰此，要求環境部於 2 周內盤點受 CBAM 影響之業者，研議納為碳費徵收對象，提出可行性及其衝擊評估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石鳳



255

255

207

通刪科目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8-3-1
01-2000-2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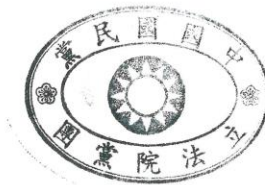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8-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淨零排放科技，編列委辦費 396,000 千元(P23)，列有辦理技術研發、減碳效益評估、環境風險評估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部份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淨零排放科技，項下「委辦費」6,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256

256
182

改主決議

自編號: 003

18-3-2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循環署

02

TEL: 02-23586418/FAX: 02-23586415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單位預算——預算書頁次: 25 頁

[]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V] 歲出—[] 減列數:——[V] 凍結數: 1,000 千元

第 18 款第 3 項第 2 目——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本年度預算數: 114,016 千元

案由:

有鑑於事業廢棄物與廢棄土違法流竄全台，中南部偏鄉、沿海等地都淪為濫倒天堂之情形，根據地方政府反映，廢棄物亂象不只是環保單位要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應建置相關處理設施，並訂定全國可以依循的法規，而不是讓各縣市政府各做各的，無法落實也難以管理。此外，根據本席與各工業區廠商座談，廠商也反映目前廢棄物處理價格節節飆升，希望政府來協助輔導廢棄物清理，減少市場壟斷。

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請環境部針對事業廢棄物與廢棄土違法流竄與濫倒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因應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改主決議



社環:
編號: 257

5/7
74

修正

自編號: 49

循環署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19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 1,000 千元 [V] 凍結數: _____ %

3 3 會計處請示黨團, 循案由凍結2,000千元 -2,000 千元

第18款1項4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 資源循環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 887,395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政府近年力推SRF(固體再生燃料)循環再利用政策相關配套規範不足, 屢遭民眾質疑污染問題, 甚至抗議不符國際再生能源規範, 有假綠能真焚化之漂綠包裝。爰此, 凍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預算

2,000 千元, 請資源循環署明訂SRF製造廠設置區位限制、評估納入環評、加嚴製造SRF之許可審核、加強廢棄物料源貯存管制及製造SRF操作之空污噪音管制, 避免對鄰近民宅工廠環境造成污染及健康影響, 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一個月內提交精進SRF管理措施之書面報告暨公開上網後, 始得解凍。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陳淑華國會辦公室

258

13

通刪科目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01-2000-2039

1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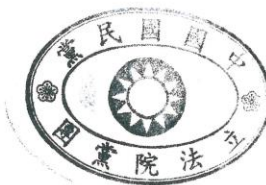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8-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資源循環管理，編列委辦費 240,710 千元(P29)，列有辦理擬定循環採購目標推動作法、研析產品效益管理及研擬永續消費生產策略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部份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資源循環管理，項下「委辦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花鳳



259

259
181

修正

自編號: 004

18-3-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循環署

02

TEL: 02-23586418/FAX: 02-23586415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 30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 5,000 千元

第 18 款第 3 項第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 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 58,136 千元 (科目自行調整)

案由:

有鑑於環境部近期公布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 (VDR), 檢視 2020 年至 2022 年成果, 其中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比率偏高未達標。據統計, 110 年、111 年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分別為 171.5 萬公噸及 166.5 萬公噸, 111 年雖較前年略降, 但仍較 109 年高出 14.2 萬公噸。

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 請環境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濟部、國科會) 共同合作增加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擴增資源化管道, 俾利有害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或再利用, 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本項指標之改善方式、有害事業廢棄物流向、妥善處理率及非法傾棄統計, 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社環
編號

260



修正

18-3 主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自編號: 50

單位名稱: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循環署

說明: 有鑒於部分學者常遭公部門聘為相關會議審查委員, 卻又同時承接計畫、標案或受委託為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等計畫參與者, 恐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爰此, 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明訂擔任部門審查委員期間不得承接或申請該部門預算經費之計畫, 避免同一委員時而審查, 時而被審, 在同一年度內應在審查與被審之間擇一, 不應同時兼具審查及被審身分, 以維護制度之公平公正。請資源循環署於三個月內盤點所聘委員及檢視其承接署內計畫情況, 如有兼任問題, 在計畫完成前, 勿再聘為審查委員, 並提交盤點清單及處置方式之書面報告。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
規則處理情形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社環:
編號: 261

陳椒華
261
271

18-4 王米微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主決議

案由：

據媒體報導，日前於歐洲大爆發的床蝨蟲害，近期於韓國各大旅遊地區也接連發生蟲患，而我國112年至歐洲和韓國旅遊人次至9月統計將近百萬人，且近鄰的日本驅蟲業界及香港政府衛生局也開始呼籲民眾防範。爰本席提案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積極研議床蝨防範，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以信

請 查閱



262

262
56

18-4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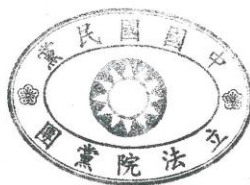
主決議

環境部設立化學雲運作以來，相關運作與管理資訊匯流未臻完備，審計部曾於 106、108 年審核報告提出系統功能間有未能掌握化學物質流向與流布之情形，限縮化學物質即時追溯與追蹤流向與相互勾稽及風險預警之功能。

另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仍有 20 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無特定法管理或回歸衛福部主管法規管理。環境部面對相關檢討報告未有所檢討精進，此次明揚大火事件，外界多認為化學雲未有發揮應有之功能，爰要求環境部協調相關部門於 2 周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改進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在凡



263

263
208

18-4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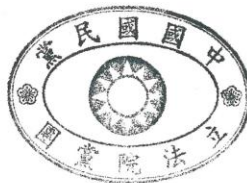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 年度預算案「化學物質管理業務-03 風險管控」分支計畫，「健全化學物質管理數位化，導入科技延伸部會及產業應用(113 至 116 年度，總經費 9,044 萬 1 千元)」編列預算 1,300 萬元。以持續擴增「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資料，並導入科技應用，以提升系統效能及應用。惟有關化學物質管理由各部會按各自法規予以納管，囿於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等因素，其管制強度不一。自 107 年敬鵬火災及近次屏東明揚火災爆炸事件，殷鑑不遠。化學物質分散各部會按其法規納管，恐存在管理漏洞，爰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召開跨部會協商以強化化學雲資訊內涵，達成協助救災等資訊交流管控功能，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心才

郭在鴻



264

264
209

通刪科目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8-5-2

01-2000-2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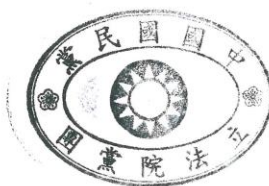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8-5-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環境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綜合業務管理，編列委辦費 19,844 千元(P35)，列有辦理研擬執法策略、環評監督及推動數位科技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部份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綜合業務管理，項下「委辦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石鳳



265

265
180

通刪科目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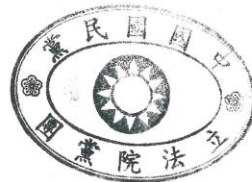
18-5-2
05-2000-2039

刪減預算決議 18-5-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編列委辦費 82,526 千元(P38)，列有辦理計畫進度追蹤管理、法令制度研析、規劃評估、資料蒐集及技術研發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部份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項下「委辦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名國



266

266
179

修正

18-5 主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自編號: 54

環管署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說明: 有鑒於臺南市學甲壘球場興設於舊垃圾掩埋場之上, 球場設計施工不符合教育部體育署對簡易壘球場大小距離、紅磚土厚度等規範, 進出球場得經過運作使用中之垃圾場, 安全堪慮, 且旁邊不到十公尺即有爐碴飛灰等事業廢棄物堆置, 嚴重影響使用壘球場運動設施民眾之健康安全。爰此, 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針對全國掩埋場復育設施, 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視及盤點其設計施工是否符合相關工程規範, 並通令地方政府利用掩埋場等環保設施地點進行復育工程應符合相關設計規範, 勿草率興建不符規範且有礙民眾健康之設施, 導致浪費公帑, 形成閒置設施。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一個月提交盤點清單及處置方式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社環:
編號

267

陳椒華

修正

18-5 主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自編號: 53

環管署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說明: 有鑒於部分學者常遭公部門聘為相關會議審查委員, 卻又同時承接計畫、標案或受委託為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等計畫參與者, 恐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爰此, 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明訂擔任部門審查委員期間不得承接或申請該部門預算經費之計畫, 避免同一委員時而審查, 時而被審, 在同一年度內應在審查與被審之間擇一, 不應同時兼具審查及被審身分, 以維護制度之公平公正。請環境管理署於三個月內盤點所聘委員及檢視其承接署內計畫情況, 如有兼任問題, 在計畫完成前, 勿再聘為審查委員, 並提交盤點清單及處置方式之書面報告。

依採購評選
委員會審議規
則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社環:
編號: 268

陳椒華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前接第四冊） (頁次：1 - 272)	
發 言 者	(無)

本期冊別	第五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518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